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簡明
英漢法律辭典

BY

H. C. MIU 繆雄洲 LL. B. (Soochow)
of Middle Temple, Barrister-at-Law

FIRST EDITION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簡明
英漢法律辭典

出版
Publisher

H. C. Miu
Mailing Address
2979 West 38th Avenue
Vancouver BC V6N 2X2
Canada

Printing
印刷

C&C Joint Printing Co., (H.K.) Ltd.

Publish Date
出版日期

May, 2009
2009 年 5 月

Edition
版次

First, printed in Hong Kong
香港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反必究

Copyright Reserved

CONTENTS

目錄

FOREWORD	i
序言	ii
INTRODUCTION	iii
引言	iv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簡明英漢法律辭典	1 – 249

FOREWORD

Mr. H. C. Miu, Barrister-at-Law (繆雄洲大律師) is a legend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when being a Barrister was a privilege enjoyed by the elite social class or the English native speaking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H. C. Miu joined its ranks in 1963. He has since become the Hong Kong expert in Chinese Law, and especially in the Ta Tsing Lu Li (大清律例), and has written many respected and respectable opinions on this subject. Recently, at the age of 89 and sitting with me amidst the red and golden glory of autumn leaves in Vancouver, he bade me to put in print his latest work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Mr. Miu wants to pass on his knowledge to the next generation of legal practitioners. I believe there is no nobler deed that an experienced and dedicated lawyer can do for his profession than this. In this book he does not only tell us what the words mean, but also when to use them.

I hope readers will find this Dictionary useful in the pursuit of their careers.

Tam Wai Chu
Barrister
Deput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序 言

繆雄洲大律師是一位香港法律界之奇才。當昔日由香港精英或英母語人仕所充任大律師者備受尊崇時，一九六三年繆氏參與此行列。繆氏又為香港中國法律專家，尤其對大清律例，寫過不少受推崇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最近在其年屆八十九歲於溫哥華楓葉季節中得與叙見，并承委託在香港找人出版其著作‘簡明英漢法律辭典’。

繆氏期望將其學識傳授與下一代之法律執業者，我相信此是一個富有經驗及忠誠律師對其專業所作無上之貢獻。在書中，他不只解釋詞語之意義并及如何使用。

我深望閱讀此辭典者，找到有助於其專業之研討。

譚惠珠

大律師及中國全國人大代表

INTRODUCTION

I am a graduate of Soochow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having obtained my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therefrom in 1948 and was called to the English Bar in 1962. I am a Barrister-at-Law at the Bar of Hong Kong since 1963 and during my practice, I have handled and conducted both criminal and civil cases in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ome of which were reported in the H.K.L.R. I was a lecturer in Industrial Law at the Hong Kong Technical College and was the lecturer in Chinese Law and Custom and in the Law of Partnership at the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I was one of the editing advisors of the 'Glossary of Applied Legal Terms (English-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in 1975. Through my studies in the University and through researches conducted during my practice and teaching, I became well acquainted with the laws and custom of the Tsing Dynasty and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y knowledge in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facilitates the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Tsing Code, (Ta Tsing Lu Li),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mplete Book of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also done extensive research on the laws of the PRC. My expert opinion on questions involving Chinese Laws and Custom has been accepted as evidence by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idea of writing an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came to me early in my legal career and I worked on it on and off over a period of many years. Then in late June, 2008, at the age of eighty-nine years, I completed my writing of this book. I must record my sincere thanks for the encouragement and help of my friend, Osman Madar who undertook the typing of the manuscript and my friend and senior at law, Chan Wai Leung who undertook the proof-reading.

In this dictionary, I have endeavoured to translate and interpret concisely the entries, including those in Latin, into Chine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egal meaning and usage and arrange them for easy reference. However, where deemed appropriate, I have expanded the bare definition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Non-English entries are shown in *italics* except those that have been 'naturalized' by general or legal usage.

H. C. Miu

引 言

早於三十年前曾有意寫此書，著手後或斷或續，迨至
越

耄耋始克彙編成冊，以了心願。此時幸獲好友 馬錦麟
兄，不憚辛勞勸助：從電腦遍尋有關中文用字及核對所
用拉丁文譯句俾能付印，深為銘感；又承學長 陳維樑
兄加以校正。並此鳴謝！

繆雄洲 二00八年八月日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簡明
英漢法律辭典

A

A, a 任何一個；各一。

a aver et tener 據有及把持。

a coelo usque ad centrum 自上天至地球之中心。(英國法指業主之權)

a consiliis 勸告；忠告；顧問；律師。

a cueillette 從貨船提貨以其他方法為運送。

a datu 自即日起算。

a die datus 自某期間之第一日起算。

a forfait et sans garantie 不依賴；背書(商業票據上之用語)

a fortiori 更加；強硬理由；尤有甚者。

a latere 附屬的；間接的；財產於繼受取得時之附帶擔保。

a l'impossible nul n'est tenu 不強人以難；無人應為其不可能為之事負責。

a me 貴族保有土地之權。

a mensa et thoro 生活起居。

a nativitate 出生。

a posteriori 由果至因；溯本追源。

a priori 由因至果。

a que 自此；從此。

a rendre 讓與；讓渡；付還。

a retro 拖欠；延遲；阻滯。

a tempore cujus contrarii memoria non existet 由無從反證記憶之時起。

a verbis legis non est recedendum 成文法之詞句不容更改。

a vinculo matrimonii 婚姻上之束縛。

ab actis 法庭中之書記；掌卷官；掌管訴訟筆錄之人。

ab agendo 無力治事；無能為力。

ab ante 在前；先前。

ab antiquo 古舊時；由古代。

ab initio 自始；由最初之行為時起；超過法律上之授權或許可即視為自始侵權。

ab intestato 未立遺囑而死亡之狀態下。

ab invito 強制的；不願為的。

abandonment 權利放棄；請求權或訴權之拋棄；投保財產人於得到賠償時將其財產所有權讓與保險公司；地上權因放棄而消滅；有訴權人因超過法定期限不起訴，其訴權因此消滅

abatement 在英國衡平法上，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全部債務時，各債權人之債額在照比例平均減低；遺產不足分配時，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應予減少；對於障礙物之排除。

abatement of action 在訴訟進行中，因欠缺適當之當事人，或因訴狀或其送達有瑕疵時，訴訟程序因而中斷或停止(但不阻止原告另行起訴)。

abatement of freehold 在業主死亡，於繼承人為繼承前，陌生人進入其土地。

abatement of legacies 遺物不足分配時，受遺贈人之應得分之全部 或一部之減少；除特定之遺贈物外，一般遺贈物在照比例酌為減少；除非遺產不敷清償遺贈人之債務，特定之遺贈優於一般的遺贈。

abatement of nuisance 排除障碍物或騷擾之自助行為，例如土地之占有人得除去侵入之樹枝或其他之干擾物，惟此種自助行為須進入他人之土地為之者須先通知對方但有急迫危害之程度時不在此限

abatement of penalty 減輕懲戒；減少罰金。

abatement of purchase-money 減少價金；如出賣人不能依約照其形容之出售物為交付時，買受人得減少支付其價金為買受。

abator 排除障礙者。

abbreviatio placitorum 由 Richard I 王朝至 Year Book 時高級法庭案件之搜集。

abdication 讓位；遜位，(現只能由國會通過為之)。

abduction 略誘；誘拐未成年女子脫離家庭或有權照顧或監護之人以供他人淫辱者即犯一種輕罪；如略誘及禁錮任何成年或未成年女子違反其本人意願與之發生性行為或供他人淫辱，如施以暴力或為獲得其財產為目的，即犯一種重罪。

abearance 品格；行為。

abet 幫助他人犯罪之從犯。

abeyance 懸擱未定；暫時無人世襲爵位。

abeyance of seisin 占有不動產之中斷。

abjuration 發誓放棄；發誓永離國土；絕誓。

abode 居所；寓所；為一定之目的而設之居所；營商之處所。

abominable crime 形容犯雞姦或獸姦。

abortion 墮胎；如婦人在懷孕中，任何人包括其本人對其非法使用藥物或器具故意使胎兒早產夭折即犯重罪，惟為挽救其本人之生命或妨止其精神身體之衰弱而墮胎者為例外。(R. v. Bourne,(1939)1 K.B.687)

abridgement 摘要；英國法之摘要。

abridgement of damages 酌減損害之賠償。

abrogate 廢止法律；取消章程；宣告無效。

abscond 秘密逃走；逃避法律之裁判；不到庭受審。

absence 離開住所或居所；缺席；失蹤或未聞其音訊者。

absence beyond the seas 遠離國土。(英證據法規定，對於一個證人因其遠離國土無法獲得其出庭作證，如有書面之證言得無須傳召其出庭供述)

absente reo 被告之缺席；被告不出庭。

absoluta sententia expositore non indiget 詞語只有單純一義；無須更求解釋。

absolute 完全及無條件；完備之法規及命令立即生效；業權在自然失效之前不被喪失。

absolute assignment 絕對之轉讓債權全部之轉讓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此種轉移包括因抵押或信託之轉讓。

absolute discharge 絕對免除刑罰；犯罪人雖已定罪，得因特殊情形，法官由法律之授權，以命令免刑罰。

absolute interest 絕對利益；完整無缺之所有權。

absolute liability 絕對責任；法律上責任之發生獨立於故意或過失：如土地之占有人攜置任何有損害性之物品於其地土，對因該物品直接產生災害之結果負絕對責任，不問其本人有無過失(Rylands v. Fletcher(1868)L.R.3H.L.330)

absolute title 業主對於土地一經登記即享有絕對業權，排除任何人之異議。

absolutely 完全的；絕對的；必然的；無限制的。

absolve 不須負任何承擔或責任。

abstract of title 在文件上展示業主之完整業權不受任何限制或負擔。

abundous caustela non nocet 為消除疑慮，通常表明有例外之暗示。

abuse 妄用；濫用，或用侮辱之言詞加諸他人身上，在毀謗訴訟上無抗辯理由。

abuse of distress 對他人之物件或動物之無理拘押，物權人可興訴訟。

abuse of process 妄用法律程序，受損害人可請求撤消不當之訴訟。

abuttal 地界；界限；土地之一端。

abutter 接近邊界之土地所有權人。

accedas ad curiam 住客有權請求將案件由原訴庭轉到有管轄權之法庭審理。

acceleration 為防產業臨於時效消滅或歸併；次受益人或希望受益人得於期前請求對該產業為例外之占有。

acceptance 接受，接收；對要約人所定條件為接受，一經向對方表示買賣合約即已成立而生效。

acceptance of service 當一位律師代其委託人在訴訟傳票上簽署視為在當日已送達到其當事人手中。

access 接近；接觸，在合法婚姻中接觸之推定，父母有接觸親兒女之權；隣近地之業主有通行公路之權。

accessio (羅馬法) 由於特有土地，在其地上生長物，及增加物為其當然所有。

accessio cedit principali 當附屬物連接於其所有之主物上歸其同時擁有。

accession 繼承王位；就任；即位；增加；添附；附合。

accessory 附帶物；附屬的；輔助的；附件；幫兇；從犯。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藏匿犯人；便利或幫助人犯脫逃或縱放人犯之從犯稱事後重犯。

accessory before the fact 事前同謀而犯罪，當時並未在場之從犯。

accessory, deed of (蘇格蘭法) 破產人或無力清償之債務人對債權人所立之保證契據。

accessory during the fact 犯罪當時可以阻止犯罪行為而未阻止之從犯。

accident 意外之事；不測；禍變；不可預見之事，非常之事變；不知原因之結果；用普通之注意不能防止之結果；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件；在衡平法上：事件非出於一造之過失或錯誤行為者，對事變所生之不幸或損失可為抗辯而宥恕；海商法：用普通之注意不能防止之海難。

accident killing 過失殺人。

accidere 遭遇；見諸事實表面；淪於。

accomenda (海商法) 貨物所有人與船舶所有人間託賣貨物之契約；
物主與船主間託售貨物之契約。

accommodated party 接受借款之一造。

accommodation bill or note 通融期票，在票據交易中，一人於未收到對
票據之價錢僅在票面簽署為發票人或承票人或背書人而只係為他人借出名義。
(票據交換法，1882，S.28(1))

accommodation land. 建築者或投機者所購之地用以造屋出租而得收益，此係為
方便而為。

accommodation works 鐵路公司對於鄰近鐵路之土地所有人通融供用應有之設施
工作如橋樑，暗溝，籬笆等。

accomplice 共犯，同謀之犯。除非有傍證，法官應警告陪審員：接受共犯中之
一人之口供指證其他共犯之人之罪行係屬危險，如無此警告，定罪可以推翻。

accord 一致；適應；允許；契合；許可；同意(一法官認同他法官之意見或所作
判決)。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原告對於被告之履行或支付所表示之滿意；
要約人之要約與承諾人之承諾一致。

accordance 同意；相合；一致；依照。

accordant 一致的；相合的；同意的。

accouchement 生產；分娩；臨盆；證明人之出生以接生醫生或接生人
為唯一之證人。

account 收支之記錄；賬目；計算；核定報告，英普通法，合夥人得要求另一合
夥人提交正確之收支賬目。

account current 流水賬；未終結之賬。

account duties 收受動產之遺贈應納之稅。

account on the footing of wilful default 賬目取得之基礎在於供賬人不只
在實在收入，尤在於所有金錢上非因故意過失或怠慢而損失之應得利益。

account settled 差額已付清之賬目。

account stated 債務人承認應付差額之賬目。

accountable receipt 現金或動產之收據。

Accountant General 會計主任；英之衡平法院中管理收支之官員。

account receivable 契約上債權之公開的或流動的賬目；應收賬款。

accouple 聯合；結婚。

accredit (國際公法) 委任公使之接受；公使之委任。

accredulitore 發誓證明無罪。

accrescere (古英美法) 生長；增加；經過；土地之堆積。

accretion 添埒；累積；領土上之擴展；沖積；
繼承人因他繼承人放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或死亡而增多應繼份。

accroach 侵犯；侵佔；侵入；濫用權力。

accrual 當一種權利歸於一人時，此權利續漸地納入，無須使用介入行動而歸屬：例如因時效，因決定程序而來，現金或財物因自然發展或法律運作令其增加或增值。

accrual, clause of 遺囑中明文規定受益人得因他受益人之死亡而增多應繼份。

accruing 新創的；不完全的；才開始的權利或請求。

accumulated profits 累積營利；公司之營利超過所派發股息之餘額。
英國入息稅法對於此種盈餘，如不合理時得徵收附加稅。

accumulative sentence 附加刑期；在第一種刑期屆滿時，繼服另一刑期。

accusare nemo se debet 證人無須回答對他刑事侵犯之質問。

accusation 控告；告發；告訴；彼控告。

accusatory part 控訴之部份；起訴狀中罪名之所在處。

accuse 告發；告狀；控告；譴責。

accused 刑事被告者。

acknowledgement 承認；認受；首肯；負責。

acknowledgement of debt 由債務人簽署之更新負債書承認過去之債務。

acquireur 法國及加拿大：因購買行為而取得之不動產權利。

acquest 新取得之財產或因購買而取得之財產。

acquests 因購買，贈與，繼承取得之不動產；夫婦間財產之取得。

acquiescence 默認；勉承；不加反對；一經承認不得反悔。

acquit 免徐債務；解除；釋放；開釋；宣告無罪。

acquittal 免除債務；無罪釋放。一經釋放不能再行起訴。

acquittals in fact 陪審團認為無罪之事實作出免罪。

acquittals in law 法律上之免罪，從犯亦因此免罪。

acquittance 在債務到期日之書面免付書；解免；清付；清債。

acquitted 已判為無罪；無罪釋放；已免債。

act 行為；法規；事業；權利之行使。(private acts: 私文書)

act in law 一方或一人之行為具有法律效力。

act in pais 一種個人之行為或一種交易別於依法行便。二人或二人以上於法院外所作之行為。

act of attainder 褫奪公權法。

act of bankruptcy 破產法；債主向法庭訴請將債務人宣告破產。

act of God 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不可抗力之事變，如暴風，海嘯；洪水；地震；及人之猝死等。

act of government 政府有關法律如憲法等。

act of grace 恩典；罪犯之赦免或債務之免除。

act of honour 顧全信用文書。

act of indemnity 恩赦法；特赦法；免罰款之法令。

act of law 法律之行使。

act of law insolvency 銀行不能清償之所為；破產法。

act of parliament 議院之法令。

act of procedure 訴訟行為。

act of providence 不可抗力與預料不及之事變。

act of settlement 調解之行為。

act of state 國家之行為。

acta exteriora indicant interiora secreta 外表所為顯示內心秘密；人之行為可以意表測之。

actio 訴訟之權。

actio mandate 強令履行委託管理義務之訴。

actio mixta 混合之訴；合併之訴；請求恢復原物或損害賠償及同時給付罰金之訴。

actio non 原告不應提起之訴。

actio personalis moritur cum persona 侵權行為之訴，因人死而消失。惟毀謗，略誘或通姦損害之訴為例外。自1934年以毀謗，略誘或通姦之訴因訴訟權於其在生時已繫屬。

action 案件由傳票附狀詞為開始之訴訟。只係民事上不包括刑事之起訴。

action in chief 本訴。

action in rem 對物之訴。

action of the case 每宗案必須根據原因事故而為判決以維法紀，侵權之訴，在人身，物件受侵犯須就列出之事實及損害程度為判。

action redhibitory 因物有瑕疵而撤消買賣約之訴。

action real 在普通法上，土地業權人得藉驅趕侵佔人而收復失地惟可因時效消滅而喪失。

action to quiet title 原告對被告關於產權之訴。

actiones nominatae 批准之訴訟文書；叙有舊案之書狀。

actionable 可控告的；有法定原因可控告的。

actionable fraud 誘人放棄財產或法定權利之詐欺行為；認為可以起訴之詐欺行為。

actions, successive 同一訴訟原因，所有損害賠償得由一宗案件索取，但有例外。

active trust 附有積極義務之信託。

actus curiae neminem gravabit 法庭對任何人無偏見。

actus dei nemini facit injuriam 天災無偏害任何人。

actus legis nemini facit injuriam 法律行為無傷任何人。

actus non facit reum, nisi mens sit rea 行為之本身不構成犯罪除非所作為有犯罪之故意。

ad arbitrium 任意。

ad arrizandum 基本自由意志。

ad colligenda 收集財物；在遺產管理權證尚未發出前之權宜收集令。

ad diem 於當日指定。

ad eundem 對於同類事物。

ad hoc 為此目的

ad idem 於相同意思；同意。

ad interim 在同時。

ad litem 為訴訟之目的；在訴訟上。

ad medium filum viae 路之中線。

ad quaestionem facti respondent iudices; ad quaestionem juris non respondent juratores
法官不可認定事實；陪審員不可認定法律。

ad quod damnum 英皇特許自由之訴狀；英國衡平法院命令執行官訊問損害程度之命令狀。

ad quod non fuit responsum 對此并無答辯。

ad referendum 為更加考慮。

ad rem 達到此点；到位。

ad sectam 在…訴訟中。

ad summan 在結論中。

ad terminum annorum 年限；期限。

ad terminum qui preterit 期限已過。

ad valorem 依據價值。

ad ventrem inspiciendum 檢驗子宮；傳喚看護及陪審團決斷懷孕問題之傳票。

ad vitam aut culpam 官員之任用為終身或迄至於有過失為止。

address for service 在管轄區內的公文送達之地址。此地址務須寫明在原告令狀附注中及在被告之答辯上。

ademptio 遺產之取銷。

ademption 立遺囑人生前取消繼承人一部或全部之遺贈(只限於動產)。

adherent 附敵；歸附敵人圖謀反抗本國即犯叛國罪。

adjective law 一項法律涉及執行業務及程序者。

adjourned summons 在狀令中原定由註冊官審核之案件轉交法官審核。

adjournment 法庭對案件審理之押後。

adjudication 法庭之裁定或判決。

adjustment 在運用解決或確定，保險者所得賠償金額，所調整應付之賠償數目。

administrative action 遺產執行之訴。

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法及關於組織，行政人員之權限及責任等。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由法律上賦予司法權之機構以，解決及評定各種特別之問題及事務。

administration bond 遺產管理執行人所具之保金。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 遺產管理及執行，包括收集遺產，支付所欠債務；分配所餘遺產與各受益人。

administrator 受任人為他人管理財產及行使支配權，如遺囑之承辦人等。

administravit 遺產管理或執行人已盡責之答辯。

administratrix 承辦遺產之女承辦人。

admiral or Lord High Admiral 海軍總司令；海軍上將；英皇海軍中之最高將領。

Admiralty Court 海事法庭。

Admiralty, Droits of 當戰事發生，在英口岸擱獲之敵國貨物歸英皇所有。

admissions 口頭或書面之承諾；在訴訟中一方對事實或行為之承認(為可接受之證據)；律師執業之許可；認罪或自白。

admit 供應；承認；認許。

admittance (英國法) 契據上財產所有權之承認。

adopted child 合法收養之兒童。

adoption of contract 接受或採取他人所定之契約。

adoptive act 議會中之某種法例不即時生效直至為公眾機構及相當數目當地人士之票決。

adulter 誘姦他人之妻者。

adultera or adulterer 通姦婦。

adulterine bastard 私生子或女。

adultery 通姦；和姦；無婚姻關係一男一女之性行為。

adultery by mutual consent 和姦。

adultery, open and notorious 公開同居。

adultery, single 已婚者與未婚者之通姦。

advancement 父母生前對子女財產上之贈與或付信託之行動。

advancement, equitable doctrine of 衡平法學說上之預付：由父親在兒女未成年時以他或她或其他人名義所購入物業或投資以獲收益即有一假定為有意預付錢財為兒女之利益而設。

advancement, power of 預付基金中之信託人權力。

adventurer 投機者；冒險者。

adverse possession 無所有權而佔用他人之空置土地，真正業主知悉後不採行動為驅逐達一定時效：十二年或二十年，霸佔者可申請為該地之擁有人。

adverse witness 一方之證人在舉證中，為相反之證言即為敵對之證人。召喚人得法庭之許可質問該證人為何作此相反證言。

adversus extraneos vitosa possessio prodesse solet 居先佔有者享有佳業權以為對抗所有無較佳業權之人。

advertisement 在懸賞廣告中稱如交還失物免予追究將構成一種犯罪：英1861年偷盜法第102條。

advice, letter of 由一商人或銀行發出與相對人互相在商業上合作之文書；通知書。

advice note 鐵路局所發之貨物到達通知書。

advice on evidence 在訴狀終止期後大律師對證人之如何召喚及文件如何呈為證據之意見。

advocate 在法定審理機構如租務法庭等為當事人申述案情或答辯者包括律師及大律師。

Advocate, King's 以前是海事及宗教法庭之高級官員。

advocassie 代人申訴之職務。

advocati 保護人；辯護人。

aedificatum solo, solo cedit 任何在地上所建造物將被視為該地之一部份。

aequitas sequitur legem 衡平法依從一般法。

affidavit 以個人名義之宣誓文書。其人為宣誓者，須簽署，并宣誓證實無訛。申明所作陳述係從個人所知事實或從其深信之來源得來之資料作證。

affidavit of finding 尋回誤放遺囑之誓章。

affidavit of increase 在訴訟案中未列入額外開支費用之誓證：如大律師費用。

affidavit of means 證實遭扣押欠繳債務之人尚有支付能力之誓章。

affidavit of plight and condition 證實所找到之遺囑與定立時同之誓章。

affidavit of script 舉證人所持有者是否係草擬之遺囑之誓章。

affidavit of service 證明已依照地址向該人當面送達訴訟令狀或通知之誓章。

affiliation order 一人被裁定為私生子之父應支付之每週撫養費。

affinity 姻親-夫與妻之血親或妻與夫之血親間之親戚關係。

affirm 確言；使固定；選取可取消之契約；維持原判；無宗教者代誓之宣言方式。

affirmant 不設誓而確證者。

affirmanti non neganti inoumbit prebatio 舉證責任在於個人積極證言而不在其否定上。

affray 二或二人以上在公眾地方鬥毆(英普通法視為輕犯)。

afreightment 船主由特定契約或信用狀為報酬而代客運載貨物之約。

aforethought 有惡意之預謀。

after-acquired 取得於特定時間或於事故發生之後。

after-born child 遺腹子。

after-discovered 發現或知悉於特定時間或事故發生之後。

after-discovered evidence 事後發現之證據。

after sight 提出之後；見面之後。

against the form of the statute 違反某項行為之法律。

against the peace 破壞和平。

against the will 有違意志。

agamria 印鑑上；物之印像。

age prayer 未成年人保留於成年時之訴權請求。

agent 代理人；代辦人；一人為他人所委託代其處理特定之事務；委託人須為代理人為所代辦事預負全責；表現代理經事主追認亦可生效。

agent of necessity 一人在緊急情形下，為他人利益而在無機會通知對方時代為處理事務為有效。

aggravated assault 加重刑罰之毆打，指對十四歲以下之男童或任何女人作毆打。

aggravation, matter of 事之加重性僅在訴狀中列出為加重損害賠償之用而非控告原因。

aggressor 挑釁者；先動手打人者。

aggrieved 已受損害的；受傷的。

aggrieved party 因判決而受害之一造獲特許上訴而恢復者。

agnates 父系；與父親同輩份者。

agnation 父系之親屬關係。

agreement 契約；同意；協議；二或二人以上同意，涉及或改變雙方之權責而定立之合同；此合同可用言詞或書面表示所同意之事物或作為，雙方均受此約束。

agricultural holding 農地；耕地(別於牧地或牧場)；英國耕地法規，於終止租約，租客須得十二個月前通知。

aid and abet 助犯；煽惑；慫恿或教唆他人犯罪。

aid and assist 助為非法之事。

aiel 祖父。

air 空氣；享受空氣是人之自然權利；土地所有人無絕對權去享受他人上空之空氣除非他擁有此項地役權；有此地役權可規限或抑制鄰地排放染污空氣。

air navigation 空中飛行；對於合理高度之航機飛行經過土地業主之上空，他無權提出侵入或滋擾之訴(Civil Aviation Act, 1949) 但航機擁有者須負責在造成損害之賠償(有限度及扣除第三者保險)。

alderman 市，鎮等地方管理機構之長者；州或郡之司法或行政長官。

Aldermannus Regis 國王委派之司法及行政長官。

aleatory contract 以不定事實而產生得失之契約如保險契約；打賭契約。

aler sanna jour 審理終結。

alia enermia 其他錯誤；在侵入之訴中所包括其他損害行為。

alias 否則；不然；他種情形；就他方面；別名。

alias dictus 不同之稱謂；別名。

alias writ 第二訴狀(因前訴無結果或不生效而提出者)。

alibi 在別處；不在場。以犯案時本人不在場而作之抗辯。

alien 外國人；出生於另一國家者；非英國出生或英屬地或保護地之公民。

alien ami or friend 友好國之公民。

alien enemy 敵國公民；包括自願在敵國長居及經商者。

alienatio rei prefertur juri acorescendi 法律有利於財產之割讓高於財產之增值或增加。

alienation 業主或租賃人所作處分其在動或不動產之利益之權；轉讓或割讓可用由出賣契據或遺囑為之，亦可因債務判決而歸債主；法醫學上之解釋為精神錯亂；癲狂。

alienation in mortmain 出賣或讓渡房屋與公司，宗教團體或廟社。

alienation of affections 配偶之被奪。

alimenta 食料；生活必需品。

alimony 離婚後妻之贍養費，(在離婚案進行中支付)。

alio intuitu 概念有別於明顯或正當之步驟。

aliquis non debet esse jude propria causa non potest judex et pars 無人能為一己案件之法官，因為他一方面做法官另一方面係案件中之一造。

alitu 例外。

aliud est celare aliud tacere 沉默有別於包容，但積極包容與明顯陳述謂事實不存在等如欺騙。

aliunde 從別處或他人。

all fours, on 絕對類似的。

allegans contraria non est audiendus 互相矛盾之證詞不宜置聽。

allegation 在狀詞中事實之引證或申明(未證實者)。

allegiance 忠於君；忠於國；順從；歸依。

allegiare (Lat.) 為已辯說。

alleging diminution 在上訴庭中關於誤點之陳述。

allocation 將基金分配於特定之數人或為特別目的。

allocatur 准許：如稅務官出具之核准費用支出證明。

allocutus 法庭須給予叛國或犯重罪之犯人申述為何他不應判此罪之機會。此是審判中之基本要點。

allodium 業主持有之土地是絕對自主之物業；屬不租不徂不另隸人下之田地。

allonge 黏單(匯票或期票上供背書之用者)。

allotment 共同享有土地之分配；公司股份之分配。

alluvio 自河或海擴張之土地。

alluvion 海岸之擴張地。

alteration 改變；變化；轉換；更改。

alternative averments 起訴書中之交替性罪名。

alternative, pleading in 任何一方得在其訴狀中以不同有關事實作交替性之請求。

amalgamation 英公司法規定：二或多個公司及其承擔可以合併為一。

ambassadors 大使；外交官由一國派遣至別國駐在該國為外交代表。

ambiguitas verborum latens verificatione suppletur, nam quod ex facto oritur ambiguum verificatione facti tollitur 在文書上有隱藏含糊或表義不明字句可用證據加以解析因為此事發生於外在證據；因此可由外在相當證據加以校正。

ambiguitas verborum patens nulla verificatione excluditur 文書上有隱藏含糊或意義不同之字句不為外在相當證所澄清。

ambiguity 文字上有雙重意義或讀解，其一是當暗含隱義之字句表現在文件上一如留下空格，其二是該字此種含義不易發覺於文件上，例如，遺囑人為遺贈給其姪女 Jane，他却有兩姪女同名 Jane，此可賴口頭證據解釋其隱意，無須追究何所隱藏。

ambulatoria est voluntas defuncti usque ad vitae supremum exitum 一個死者之遺囑是隨時可以更改或取消直至他生命最後一刻。

ambulatory 遺囑可更改或取消之期間；如遺贈限於某一種情況發生而生效，須待該事之發生而後可，遺囑可以更改或取消直至其人之死亡。

amendment 改正；修正；訂正；訴訟程序之改正；法律之修正；法案之修正。

amends 賠償。

amends, tender of 對損害賠之提存金以備接受。

amerce 罰；罰金；罰鍰。

amercement or amerciament 罰金由法庭所定。

amicus curiae 法庭之友。對某一法律觀點或事實有所忽略，有待解釋；由法庭傳召有此學識之人士到庭幫助以解決問題。

amittere curiam 不准到庭；剝奪到庭之權。

amnesty 以國會之法例赦免罪犯(原由皇權所作)。

amiation 撤職；免任。

an et jour 年日；一年，一日。

anacrisis 民法上之詢問，審問；調查事實之真相。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分析法理學。

anaphrodisia (法醫學) 陽痿症；房事不能；不能性交。

anarchy 無政府；無法律。

ancestor 祖先；祖宗；前所有人(前物業)；根據血統由後人追朔前代父母以至更前代；在物業上，業主之上手人。

ancient documents 古舊文件。在毫無置疑之適當保管下歷至二十年之古舊文件以其物之本身足以證明為真跡無須提出另外證明。在英國1938證據法之前須為三十年舊者。

ancient lights 二十年以上之光線權。除根據法例有享用光線之特權，建築物得因無間斷實質享用光線足二十年取得享用權。

ancient monuments 古跡物之保全及維護。

ancientury administration 死於外國者之剩餘財產歸公。

ancillary relief 輔助或附帶之救助；如原告在索取滋擾損害賠償案中，取得損害賠償及禁制令禁止被告不再滋擾，此禁制令即為附帶之請求。

ancipitus usus 屬於雙重使用。

androgynus 具男女雙性之人；陰陽人。

angraia 為公用而徵用之勞役或物。

Angary, Right of (國際公法)交戰國捕獲在其港口中商船以供運軍隊及糧食之權；因軍事需要交戰國得使用中立國財產。

aniens or anient 無效；無結果。

animals 動物；畜類。因動物極有可能對人或物造成傷害，有多種立法為動物管理，防範之規定。

animo et corpore 身心并用。

animo felonico 故意犯罪。

animus 意志；志向；計畫。

animus concellandi 有意破壞或塗消(指遺囑)。

animus dedicandi 在普通法，公路土地本屬於近鄰業主，他們將其奉獻於公眾。

animus et factum 意志與行為一致。

animus furandi 有意偷竊。

animus manendi 有永久居住之意(為獲得永久住所要素)。

animus quo 有意於.....

animus recipiendi 有接受之意。

animus recuperandi 有意恢復；有意回歸。

animus republicard 有意再版；有意重印。

animus restituendi 有意恢復；復原。

animus revertendi 有意返還。

animus revocandi 有意取消：如對遺囑。

animus testandi 有立遺囑之意。

annals 年記；年曆；年史。

annex 附加；附立條款；附加物。

anni nubiles 婦女結婚年齡；在普通法為十二歲；在1949婚姻法為十六歲。

anniented 令無效；使失敗；使取消。

annual 年年的，每年。一年的。

annual value 為納稅目的之土地年值。

annuity 年金；年俸。

annul 使無效；取銷；廢棄；廢除。

answer 答辯；答辯書；對申請離婚之答辯。

ante-date 日期倒後。

ante-factum 前做之事。

ante-litem motam 起訴之前。

antenatus 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

ante-nuptial 在結婚前。

anticipation 預期。如負債前所為簽署設限，或入息之預為估值等。

apices juris non sunt jura 法律原則不能不顧及衡平法而只本於其極端之結論。

apology 在報上或其他印刷品登載文字毀謗，於被控告時立即更正：用書面道歉及存款於法院備賠償為更正之途徑籍以減輕賠償金額。

apostasy 背教；背信；脫黨；變節。

appeal 上訴，求伸雪；抗告狀。不滿下級法庭錯誤之判決向高一級法庭上訴。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外，敗訴人無權對有洽當審理管轄權法庭所作判決及命令為上訴。上訴須在上訴期限內申請；有些案件之上訴須得原審法庭准許；如遭拒絕可向上訴庭申請此項許可。

appeal, court of 上訴法庭；分別列載於民事或刑事之訴訟程序法上。

appearance 向法庭投到出庭。如被告於收到訴狀後有意出庭為抗辯必須依期投到才可出庭。

appellant 上訴人。

appendix 呈獻於終審法院之彙集編印全部卷宗。

apply, liberty to 法官之指引：便於訴訟雙方得無須票傳而再次出庭。

appointed day 指定經國會通過法律之生效日期。

appointed 受任者；受指示者；受命人；代為行使權力人。

appointment 衡平法上：使用不動產人之指定；公法上：任命；任用。

appointment, power of 由遺囑或法定文件所授權之人有權委派另外一人或數人代為取得財產；委派代理人之權。

apportionment 分配；平分；均分。

apportionment of contract 契約中分成各個部份履行。已履行其中一或多部份者可要求對方為履行至其限度。如一部份為合法，另一部份為非法，只能就合法部份為要求。

appraise 估值，判定物業之價值；鑒定。

appraiser 估值人；鑒定人。

apprentice 學徒；習業生。

apprenticti ad legem 研習法律之學生；法律實習生；初出之大律師。

approbate and reprobate 受與拒；贊成或拒絕；一人不得在同一事物上既取利益而推辭義務。

appropriation 供私用；將錢或物撥歸某人使用或享有：例如遺產管理人將死者遺產分配於各受益人。

approval 許可；准許；批准；接納。

approval, on 貨物送到購物人經一段合理時間不將貨物退還視為已接納及收受。

approved indorsed notes 保證有效之背書票據。

approved schools 幼年懲戒犯學校。

approvement 英習慣法：重罪被告之自白或自認而又告發共犯(希圖減輕罪者)

approver 不動產法上：改良；刑法上：認罪圖減罪刑而肯告發共犯(可轉為控方證人)。

appruare 使用；收益。

appurtenance 屬物；埵物；附具；例如花園倉房之於房屋是。

appurtenant 因時效而附屬。

aqua cedit solo 水與泥共流；有地上權人即有流水之權。

aquae ductus 通水地役權。

aquae et ignis interdictio 羅馬法：禁止使用火及水；一種間接排除國籍方法。

arbitration 仲裁；公斷；決定爭端之仲裁。

arbitration, exchange of 以滙票償債之公斷。

arbitration system 仲裁裁決之制度。

arguendo 在辯論中。

argumentative affidavit 在宣誓書上包括所爭論之事實。

argumentative plea 在訟狀中列出參考之事實係不當。

argumentum ab enconvenienti plurimum valet in lege 對於煩擾及無關重要之辯論須加衡量。

armistice 停止敵對；休戰。

arms length, at 兩人間之關係只係陌生人，彼此並無特殊義務或責任或關係。

arraign 解犯人到案；提審。

arrangement 債務重整或付還一部分債款之協議。

arrears 到期一欠還之款；拖欠之款；餘欠。

arrest 逮捕；拘捕犯人；由有合法權力者所拘捕及解上法庭受審之犯人。

arrest of judgment 判決之終止。因起訴書有技術上瑕疵或缺點在判決前所宣佈之判決中止。

arrested 犯人；已拘捕者。

arson 縱火；放火(指焚燒他人之房屋)；縱火屬重罪。

art, words of 技術之語言或文字；‘巧言令色鮮矣仁’。

art and part 蘇格蘭法：從犯；助人犯罪。

arthel 辯解；確說。

article 條款；條目；物品；論說。

articled clerk 學習律師者；為想成為律師必須追隨執業律師學習律務若干年然後得應考律師試。

articles 法律條款或條目；規章；規條。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註冊公司之章程或章則規定公司業務及執行。

articles of the peace 心存恐懼受害所作之誓章。一人如有合理原因恐怕另一人會做出傷害他本人，妻及子女或縱火燒屋，他可以此誓章請求法庭下令保護。

articles of war 管理軍隊之章則。

articuli super chartas 英國大憲章之條款。

articulo mortis 臨死之時。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人工受孕。性無能丈夫對妻子人工受孕之概念無阻於妻子獲得婚姻無效之判令。

artificial person 法人；法律擬制之人(如公司即為法人)。

artificial presumption 法律上之假定。

artificial succession 法人之繼承。

as long as 遺囑中‘as long as life doth last’有永久之意。

as soon as possible 能如何快即如何快。

asphyxia 法醫學：窒息；氣絕；呼吸阻塞而致。

asportation 移動財物；取去財物；偷竊財物之行為。取去財物為偷竊罪之要素。

asportavit 被取去；財物之被取去。

assault 傷害或侵犯他人；非法用手觸摸他人；故意企圖或做出傷害他人身體。傷害他人在刑法上是一種罪行；在侵權行為法上，令人受驚及傷害可索取損害賠償。

assault and battery 鬥毆罪；毆打之既逐。

assay 分析；化驗；量度；貨物之檢查。

assay office 金銀化驗所。

assembly, unlawful 非法聚集。三人以上為不法之集合。

assent 同意；贊同；許可；順從。

assent, express 明示之同意(用書面或口頭表示)。

assent, implied 默示的同意或法律擬定的同意可從行為或事實發現。

assent, mutual 相互同意；雙方同意。

assent of executor 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歸屬同意書，必須以書面為之，同意將該項遺產歸屬於應得之受益人。效力溯及於死者死亡之日(除另有意外)。

assessable income 須繳稅之入息，或應課稅之入息。

assessed taxes 依稅率所核定之應繳稅款。

assessment 核定之稅額；核定之損害賠償；核定之財物價值。

assessor 財產評價人；課稅評價人。為協助法庭而評估物之所值以供參考但無最後決定性。

asset 資產之一種。

assets 可供分配或還債之資產；定著土地者為不動產；可移動者為動產。

assets per descent 遺產。

assets, equitable 衡平法上供清償債務或作為遺產之財產。

assets, legal 法定之財產供償債及遺留於繼承人者。

assets, personal 個人處分之財產；破產者之財產；遺產中之動產；可處分之動產。

assets, quick 流動資產。

assets, real 不動產。

assets by descent 未立遺囑人之遺產除償債外概遺留與所生嗣繼人。

assets, marshalling of 均分之財產；債權人間之均分；受益人間之均分；動產受益人間之均分。

assign 轉移財物；轉移權利或權力。

assignatus utitur jure auctoris 受移權人享有移權人之權力。

assignee 因移轉權所定之受讓人。債權人之受讓人相當於現代破產信託人。

assignment of action or matter 衡平法院所有訴狀須分配與兩組法官承審：分A組及B組由議會貴族院大法官所委任。

assignment of choses in action 無形物權或動產，此種權或動產不能在普通法上為轉移；但無論在私法上或衡平法上之無形物權可依据衡平法為之。如該權是私法上的，只能由原來之移權者名義訴追；如係衡平法上的，則可由受讓人名義為之(後因各種不同之物權轉讓，各有特別規定)。

assignment of contract 原則上履行義務不可轉移，但得對方同意，此種義務可以轉移。雙方可由明示或默示達此目的(婚約之履行不能轉移)。契約上之權力或權利可由私法或衡平法或法律運作而轉讓。

assignment of dower 夫死後寡婦所取得之養口產。

assignment with preferences 優先轉讓。

assignment, compulsory 強制之轉讓。

assignor 出讓人；讓渡人。

assisa 撤消訴訟；消案。

assisted persons 受法律緩助人。

assiser 財產評估人；課稅評價人；度量衡管理員。

assisors (蘇格蘭法) 陪審官。

assize 季時法庭；巡迴審判所。

associate 結合員；助手；伴侶。

associates in office 共同義務人；共同訴訟人；普通法法庭掌理案卷之官員。

association 會社；社團；公會；職業團體。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公司之運作及內部管理細則或章程及細則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

association, memorandum of 註冊有限公司之組織大綱：在此必須列出公司之名稱，公司之註冊地址，公司之目的及業務等。在私人公司應有發起人二人以上具名對公司大綱規定公司之權限。

assoie en nom (法國法) 以總財產擔保履行義務之人。

assume 假定；擔任；就職；證實；保證；擔保。

assumpsit 承諾或承擔；附有賠償契約。因違約受損失而要求賠償之訴。

assumption 採用；擔當；假裝；臆斷。

assumption of risk 擔負危險之責任。

assumption of skill 技巧之擔當。

assure 證實，保證；擔保。

assured 被保險人

astipulation 同意；互相之同意；雙方同意之表示。

astilarius haeres 接受被繼承人生前讓渡其財產之法定繼承人。

astitution 在刑訴訟法：傳喚被告到庭就審。

astitrarius haeres 被繼承人生前讓渡房屋供繼承及其家屬居住。

asylum 庇護之物；避難所；藏身之地；供刑事犯或債務人躲避之地；養育院-養育聾啞或瘋癲人。國際公法上：戰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區域內隱避之地；逃犯躲避之地。

asylum, right of 交戰國軍艦有權堅持進入中立國港口；拒絕交出在使館或享受外交特權處所受庇護人之權。

at bar 到庭；在法庭上。

at law 在法律上。

at sight 見票即付款。

ats. 在訴訟中。

attach 扣押；查對。

attachiamenta boborum 擔保債務動產之扣押

attachment 扣押；查對；對人之扣押；結合；附屬物。

attachment execution 扣押或查對之執行。

attachment of debts 扣押以償債；對第三者所欠負債人之債款之扣押。

attainder 褫奪公權；因判處死刑而喪失公權(包括財產沒收)。

attaint 被褫奪公權者。

attaint, writ of 傳召大陪審團到庭覆查小陪審團之判決是否正確。

attempt 嘗試；企圖；意欲；意圖犯罪；已著手而未遂(在預備行為之後)。

attendant 幼年犯之拘留所；十二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之幼犯臨時拘留所。

attendant terms (英國法) 等待及保護繼承之期間。

attermoiement 妥協。

attest 證明或宣誓證明任何事實或行為。

attestation 署名；簽名確認；宣誓證明。

attestation clause 證人證明文書上之條款。

attested copy 證明無訛之抄本或影本。

attorn 顛倒；轉讓或允許轉讓。

attorney 代理人；代辯人；律師(與 *solicitor* 同)。

attorney at hoc 特別委任之律師。

attorney at large 任何法庭均可出席之律師。

attorney at law 美國律師之稱謂。

Attorney General 皇家大律師之首；律政司(香港舊稱)；最高級檢察官。

attornment (舊英國法) 地主對佃農之服役的轉讓。

auction, sale by 公開拍賣(在公眾場所拍賣，以價高者得)。

auctioneer 執行拍賣事業之人；拍賣行；拍賣者。

auctoritas (羅馬法) 法律導師以完成學徒之法律技能。

audi alteram partem 且聽他造所說；莫聽一造之詞。

audita querela 接納不公之投訴(被告向法庭申訴因抗辯理據發生於判決後之救濟)。

auditors 查賬員，核數員。

Aula Regis (舊英國法)皇庭法庭；男爵法庭。

aulnager or alnager 收稅員。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專家解釋；有根據之解釋。

authentication (證據法) 證實

authenticum 原本；正本。

authority 權力；權威；權力機構；案例；政府。

authorization 授權；委任；給與權力。

autocracy 專制政治；獨裁政治；專制權。

automitism (法醫學) 非出於自主之行為。

autonomous country (國際公法) 完全獨立國；完全自主國。

autonomy 自治；自主；自治力；自治權。

autopsy (法醫學) 屍體解剖；驗屍查明死因。

autre droit, in 在他人之權威下。

autre vie 他人之生活。

autrefois acquit 已獲昭雪之抗辯；同一案已獲無罪宣判不應重審。

autrefois attainé 以前褫奪公權者。(可作抗辯)

autrefois convict 以前被定罪者。(可作抗辯：同一罪行業已判刑，不應再審。)

auxiliary jurisdiction of equity 衡平法之輔助審判權。

auxilium 幫助；強制之助。

aver 在訴狀中之主張。

average 海損；航海時所生之損害為海難中之損失。

average clause 平均條款 (保險法：指總合之房屋火險保單上，分列之平均計算之條款。)

averium 貨物；財產；所載之牲畜。

avermment 確實之詞；斷言；訴訟中事實之陳述。

avermment immaterial 無關宏旨之陳述；無證明之陳述。

avermment particular 特定事實之陳述。

aversio 引避；轉身；全部出租。

avoid 廢除；取銷。

avoidance 廢除；取銷；使無效。

avow 承認；自白。

avowtry 通姦；和姦；與有配偶之男或女相姦。

avulsion 在所屬物業上之土地分割；但河藏之變更，對土地權無影響。

award 判定。裁決書；判給之物；獎償；仲裁之判斷。

away-going crop 對租期終結前播種但在租期終結時未成熟之穀物，佃農仍有應得之所有權。

axiom (論理學) 自然不易之論；原理；格言；能以自證之真實。

B

baby act 無行為能力者之作為；幼稚行為；無經驗者之行為。

back 背書；在文件後面簽署；拖欠。

back bond 賠償之保證。

back freight 託運物之退回。

backing 背書。

back a warrant 背書於憑據上。

backside 背面；房屋背後之院落。

backwardation 遲延交割之費用；票據遲交之補貼費。

backwards (海上保險) 歸航。

bad 不良；不善；歹惡；法律上錯誤；無效；不適用。

bad debt 呆賬；不能清償之債務；倒賬。

bad faith 惡意；不誠實；詐欺；不善。

bad place 礦坑中不安全地方。

bad title 有瑕疵之業權；有爭執之所有權；有缺點之權利證據。

badge 徽章；標記。

bail 憑保釋放；保釋；交保；(加拿大法) 土地之租賃。

bail bond 保結；擔保狀。

bail court 簡易保釋法庭。

bailee 受託人；受他人之委託為其保管財物者。

bailiff 執達吏；執達員；執行判決令者；奉令送達官文書者；承發吏。

bailiff-errant 助理執達員。

bailment 因事以物或錢財交託他人代管；寄託；一方交託；他方允為保管之行為。

Lord Holt 將 bailment 分為六種：

- (1) depositum or naked 儲藏的。
- (2) commodatum 無償之借用。
- (3) locatio rei 受託人之租用。
- (4) vadium 當；質。
- (5) locatio operis faciendi 對受託人有酬勞的。
- (6) mandatum 無償之委託。

bailment 與其他處分行為有別：

chattel mortgage 動產之出質將物產交付於質權人，於履行後仍須交還出質人；

bailment 則為寄託人保有所有權只為特殊目的交與受託人暫為保管；

trust 信託，只係受託代為管理。

bailment, gratuitous 無報酬之寄託。

bail on security 保釋。

bailor 寄託人。

balance of power 均勢；國際之均勢；差額。

balance order 於公司清盤時所發之支付令。

balance sheet 損益對照表；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ballast 壓倉物。船舶因所載貨物不足，須補充之加重物。

ballot 選舉票。

banc 合議庭。

banc, sitting in 合議審判。

banishment 驅逐出境；放逐；充軍。

bank holidays 銀行假期。

bank note 支票；本票；匯票。

bank rate 票據交換時之折扣率。

bankable paper 銀行願收之票據。

banker 銀行家；經營銀行業務者。

banker's lien 銀行或銀行家對客戶存款或財物之留置權。

bankerout 破產；不能清償債務。

banking law 銀行法。

bankrupt 破產者；破產的。

bankruptcy 經法定手續宣告之破產。

bankruptcy, account of 破產賬。

bankruptcy adjudication 破產之宣告。

bankruptcy notice 破產通知書；負債人不於通知送達七日內將所欠債款(經最後判決者)還清，將構成破產行為。

bankruptcy proceedings 破產程序。

bankruptcy, trustee in 破產管理人。

banns of marriage 結婚公告(結婚未經公告令婚姻無效)。

bar 法庭；在法庭特設之欄用作審判犯人或案件，只有大律師，律師及被告或雙方當事人可進入；律師公會；一管轄區內之全體大律師；阻礙；防止；奪去。

Bar Association 大律師公會。

Bar Council 大律師公會之全部執行委員(再分為若干小組)。

bar fee 古代之獄吏酬金。(釋放罪犯應付之費用)。

barbarous 野蠻人；未開化的。

bare licence 單純之許可。

bare trustee 單純保管財產之受託人。

bare boat charter 光船租賃(不附船員)。

bargain 議價；交易；價金之訂定或商討。

bargain and sale 因價而售；買賣契約；因出賣而轉讓。

baron 男人；夫。

baron and feme 丈夫與妻。

baronia 土地持有人。

barony 男爵。

barratry 教唆訴訟；唆使；海員之非法行為。

barrister 大律師；可以出庭辯護之律師(在各級法庭)。

barrister, inner 國家律師。

barrister, junior 訴訟人所委託兩大律師中之資淺者。

barter 物物交易；以貨易貨(只限於動產)。

basin 盆地；流域。

bastard 私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bastard, special 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原係非婚生；後因生父及生母之結婚而取得婚生身份。

battery 毆打行為；施暴及於他人身體。

bawdy house 妓院；賣淫所。

bay 海灣。

bear interest, to 生息；生利；謀利。

bearer 持票人；票據交換中之持有人；攜帶者；持有者。

bearer cheque 不記名支票。

bed 河床；河底；夫妻同居。

bed and board 寢食不安。寢與食。

bedel 法庭上傳呼之庭丁；開庭傳喚原被告者。

begin, right to 開庭時最先發言權(民事案為原告，刑事案為主控之檢察官)。

bench 法庭上之多個法官。

bench warrant 審判官簽發之拘捕令。

Benchers, or Masters of the Bench 英國培訓大律師之四個機構之監管全體委員。坐堂時一如私務裁判所而不是法庭之法官。他們有絕對衡量權接納學生及授與大律師資格等權。

bene 正當；合法。

beneficial enjoyment 權益之享受。

beneficial interest 受益人之權利(相對於業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 財產享有者或有權享有者。

beneficiary 受益人或受惠人，受遺贈人；保險之受益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

beneficiary, income 遺產收益之受益人。

beneficium, abstinendi 拋棄繼承權。

beneficium cedendarium actionum 代位債權(保證人因代債務人清償債務而取得債權人之地位)。

beneficium divisionis 分擔之利益，保證人履行責任代負債人清償欠債，可得其他保證分擔責任。

beneficium ordinis 後訴之利，保證人有權要求債主先向債務人追債，無效時始向其追索。

beneficium separationis 債務分擔。遺產及繼承人分別負擔債務。

benefit of cession 讓與之利。債務人將其財產交與債權人因而免責。

benefit of clergy 牧師團之利。免除死刑之特權。

benefit of counsel 律師代當事人出庭之權。

benefit of discussion 保證人得要求債權人就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權。

benevolences 提前徵稅方式，表現為借，實為強索並無意交還以充到期稅款(已為1628年 Bill of Rights 所禁)；善舉；慈善。

benevolent society 慈善團體。

benignae faciendae sunt interpretationes et verba intentioni debent inservire 自由解釋應為原則，字句須表達所意向者。

bequeath 遺贈；以遺囑為動產之遺贈。(與 demise，不動產之遺贈相對。但曾有判例兩者不分)。

Berne Convention,1886 保障文學及藝術之國際公約1886年，但於1908年在 Berlin 修正。(1911年英國訂立版權法)。

besaial (曾祖父)索還土地之訴。追還曾祖父死前所有為外人潛移之土地。

best evidence 最有利之證據：證據文件之原本。

bestiality 獸姦；人獸相姦；有時亦指人與人之間之不人道之交合。

betrayal 洩漏秘密；私通；賣國；背信。

better described 較詳之描寫或評述。

betterment 因公共改進設施得益之物業，個人或須負擔一定之費用；改良；增進。

betting house 賭博場所。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無可置疑。

bias 偏袒；偏見。

bid 拍賣中之出價；命令；出價。

bigamy 重婚；在婚姻存續中與他人結婚。但前夫或前妻已失蹤七年或真誠相信已失蹤七年因而再婚得為抗辯。

bilateral contract 雙務契約；雙邊契約(契約人彼此互負義務)。

bilateral treaty 雙邊條約。

bill 文書；公文；法案；匯票；賬單。

bill, cross 被告就同一事件對原告之反訴。

bill exonerationis 提單；提貨單。

bill obligatory 借據；欠款字據。

bill of amendment 修正案；在議會中所作之修正。

bill of attender 為公眾利益宣告重犯為褫奪公權者。

bill of costs 律師之費用單；律師為當事人服務之賬單。

bill of indictment 刑事起訴書；提起公訴之文件。

bill of lading 提貨單；提單；船長簽署之載貨單。

bill of particulars 原告之詳細陳述書；原告追加理由書。

bill of peace 停止訴訟之聲請書；向衡平法院請求停止依普通法進行之訴訟。

Bill of Rights 民權宣言；權利法案。

bill of sale 賣出契據；由出賣人所簽之約；賣據。

bill of sight 因不能即時將貨物進口，由入貨商人所作之記錄。

bill, parties to a 票據當事人。

bill payable at sight 見票即付之票據。

bill, true 審定之起訴書。

bills discounted 票據貼現。

bills of exchange 匯票；交換票據。

bills rediscounted 票據再貼現。

bills to order 記名票據。

binding force 扣束力；定約人所受契約上之拘束。

binding over 具結候傳或候訊。

binding precedents 有拘束力之先例或案例。

black cap 宣判死刑時法官所戴之黑冠。

Black Code 1865年前美國南部管理黑奴之法令。

Black Maria 囚車；載刑事犯之車輛。

black list 黑名單。

black rents 以服役或五穀代銀元為支付之地租。

black mail 勒索；詐財；籍端敲詐。

blank acceptance 匯票作成前收票人所出之收據。

blank bar 侵入土地之訴中要求原告指出被侵之處。

blank indorsement 空白背書。

blank transfer 股票之不記名轉讓。

blanket insurance 總括保險。

blasphemy 褻瀆神聖罪(以言詞或文字侮辱上帝，耶穌或聖經之行為)。

blemishing the peace 簽保守行為。

blended fund 遺產變賣後之綜合資金(照遺囑人之意旨為之)。

blind entry 失實之記載；虛賬。

blindness, wilful 故意之疏忽；有意遺漏。

blockade 封鎖；交戰國中之一國對敵國加以封鎖。

blockade, pacific 平時封鎖(對他國港口)。

blood, corruption of 因褫奪公權而喪失繼承權。

blood feud 證券交易管理法；投資管理法；血仇：家族或系族仇殺。

blot on title 所有權之瑕疵。

bodily harm 身體傷害(痛或損傷)。

body of laws 法令彙編；法律大全。

bona confiscata 沒收；違禁品之沒收。

bona felonum 犯罪之財物。

bona fide 善意的；誠實的；率直的；非虛偽的。

bona gestura 善良行為。

bona gratia 兩願；自願的(如離婚或婚約之解除)。

bona paraphernalia 妻之特有之財產(如首飾，衣著)。

bona vacantia 無主物；無人認領之物。

bona waviata 竊盜所遺落之贓物。

bond 具結；典質；抵押；保證責任；欠債還錢之保證。

bond, fidelity 職工誠實之保證。

bonded debt 債券。

bonded goods 被扣押入口未納稅之進口貨物。

bonded warehouse 未納稅貨品之指定寄存倉庫。

bondsman 擔保人；簽立保單者。

boni iudicis est ampliare jurisdictionem 一位好法官在職責上應擴潤視野。

bonorum possessio (羅馬法)財產之佔有。

bonus 紅利；花紅；年終獎金。

bonus shares 紅股：自公司資本之獲利發給股東者(應視為資本而不是收益)。

bonus paterfamilias 善良家長之注意。

boodle 賄賂；貪污之收入。

book cases 判決彙輯；案例彙編。

book value 賬面值。

bookmakers 以賭為業者。

Boston ledger 分類賬。

bote 賠償所得。

bottomry 船舶抵押。

bottomry bondholder 船舶抵押之債權人；船舶抵押債券之持有人。

bounds 界線；界限(指地區上)。

boycott 抵制貨物；被排斥之貨物。

Bracton 英格蘭之法律及習慣。

brawling 在教堂或其他神聖場所之妨害秩序行為。

breach of class 侵入他人土地。

breach of condition 違反契約上之條款。

breach of contract 違約；破壞合同。

breach of privilege 違反特權。

breach of promise 違反承諾。

breach of peace 違反公安。

breach of trust 違反信託。

Bread Acts 飲食法規。

breaking a case 分析案情；案內疑點之澄清或交換。

breve 令狀；命令；法庭傳票。

breve de recto 回復產權之訴權證明狀。

breviate 節略；簡述；遺囑內容之撮要。

bribery 賄賂罪。

Bridewell 感化院；反省院；改過局。

brief 事實要領；要略；節略；於律師轉聘大律師為當事人考慮或處理案件時所撰之案情內容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引述等。

bring money into court 提存法院所爭議之款項。

bring suit 起訴。

Bristol bargain 互惠之分期付款。

British Commonwealth 英屬聯邦。

British Empire 大英帝國；英王統治下之國土。

British Protected Person 在英領土或屬地受英國保護之人。

British Subject 英國公民；在英國本國或英殖民地出生者；在各該地英國公民之後裔；歸化者；因領土歸併而得者等。

Broadmoor 特別醫院；精神病院。

brocage 佣金；居間人之報酬。(英判例：為撮合婚姻收取佣金之契約為無效)。

broken stowage 船上貨倉之空位。

brokerage 經紀事務；居間；掮客；佣金。

brossus 瘀傷；皮下傷；紅腫。

brothel 和姦或作為苟合之房舍。

brought to trial 提審；傳召被告到庭；提犯人到庭受審。

brutum fulmen 空言恫嚇；虛張聲勢。

bucket shop 場外經紀投機處所；買空賣空之證券雜糧交易所。

budget 預算表。

buffer state 緩衝國；中立國。

buffer zone 緩衝地帶。

buggery 雞姦；男子間同性交合與 sodomy 同義；反常之性交；同性戀者之性行為。

building lease 為起建特別建築物之契約(通常為期九十九年)。

building lien 建築物之留置權。

bull 待高價出售股票或證券之保存。

bull order 轉移堂費負擔之判令。

buna 英舊律所指之境界或交界線。

burden of contract 為他方利益，負履行或解除之契約義務或責任。

burden of proof 舉證責任(主張事實，必須提出證據)。

burgess 有地區或邑選舉權。

burgemote 地區法院或邑法院。

burgator 破門入屋搶劫者；侵入私人住宅者。

burglary 家宅侵入罪；入屋盜竊罪；夜盜罪。

burial 在普通法，教友可在所在區教會內庭埋葬(須遵守一切儀式)。

burkism 殺人售屍罪(出售屍體供解剖)。

burlaw court 鄰里法庭。

burying alive 活埋(古法：凡犯非人道交媾或人獸交媾者或與猶太人交往者應受此刑)。

business law 商業法。

business names 商號；商業名稱(須登記註冊)。

business trust 商業之信託。

butted and bounded 土地之面積(東南西北所至之界限)。

butts and bounds 境界；邊界；地界之終點。

buying titles 業權之購買。

by-bidder 抬高售價者。

by-end 私意；私心；私利。

by estimation 估量的；上下計量。

by-law men (英國法)城市中居民之代表。

by-laws 章程；細則；社團或公司規程。

by operation of law 在法律運用上；法律之演譯；法律之推論。

by reason of 因為；基於；緣於某原因或原故。

by virtue of 以某原因；籍此而；依照；憑籍。

C

C.I.F. 費用包括保險及運送之簡寫。

C.C.P. 文事訴訟法典之簡寫。

C.J. Chief Justice 之簡寫。

C.L. 民事法之簡寫。

C.P. common pleas 之簡寫。

C.R. Chancery Reports 之簡寫。

cabal 陰謀；匪徒；秘審黨徒。

cabinet 內閣；國務院。

cabinet council (meeting) 閣議。

cabinet crisis 內閣解散。

cabinet minister 國務員，各部部長；執政大臣。

cabotage 沿海貿易；沿海岸航行。

cadaver 屍體。

cadaver nullius in bonis 任何人不得對屍體主張所有權；屍體非權利之對象。

cadere 終結；停止；失敗。

cadere ab actione 敗訴。

cadet 弟；幼子；官學生(軍或行政)；高級船員(船長大副等)訓練生。美解：私辦軍事學校之學生。

cadit 終結；停止。

cadit quaeatio 辯論終結；無再討論之餘地。

caduca 可作遺贈之財產；無人繼承之財產(無主財產)

caducary 可沒收的；可充公的。

caeterus 其他；其餘。

caeteris paribus 同等之物；等量齊觀；一例其餘。

caeteris tacentibus 餘皆緘默；無異議。

calaboose 監獄；牢獄(城鎮的)

calculate 核算；估計。

calculated to deceive 意圖詐欺；蓄意詐騙。

calendar 日曆；目錄；囚犯名簿(每季度受審人名單及其被控罪名)。

call 召喚；要求未付足股款者交其餘額；召集；催繳股款。

call to the bar 授與四法律學會(the four Inns of Court)中任何一個會員之大律師學位及資格。

calling the jury 召集陪審團；選出陪審團。

calumnia 誣告；惡意為無理之控告。

calumniae jusjurandum 所訴屬實之宣誓。(在美若干州原告人須隨附 affidavit of merits).

calumny 誣告；誹謗；讒言。

cambiale jus 交易法。

cambium locale, mercantile or tranjectium 匯款交易；兩地之標據交換。

cambium reale 土地交換；不動產所有權之互易。

camera 內庭；法官之 chambers.

camera, in 內庭審理；非公開訊問或審理。

Canada 加拿大議會之法權(來自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s 1867-1951).

Canadian jumper 精神病患者之呼號。

Cancellaria Curia 衡平法院(即 Court of Chancery).

cancellation 撤消；取消；廢止。(遺囑之取消必須在另一遺囑中宣示)。

canon law 寺院法；羅馬宗教法典(於1139年制定，1865年修正)。

canons of judicial ethics 司法紀律；司法道德準則。

cant 共有財產之分割法。

capable 能夠；有能力的。

capacity 能力；資格；有行為能力。

capax negotii 有處事能力；有行為能力。

cape 不動產訴訟所用之令狀。

capias 拘捕令；拘票(被拘捕人之名須記在其中)。

capias ad audiendum judicium 令犯罪人到庭聽候宣判之傳票。

capias ad respondendum 公訴提起後之拘票；民事案中著被告交保之拘票；強制執行中在逃被告之拘票。

capias ad satisfaciendum 民事執行程序中，為羈押被告強令遵判履行債務之拘票。

capias pro fine 追繳罰金之拘票。

capital 資本；首都；重要的；首都的；資本的；應處死刑的。

capital crime 死罪。

capital money 在信託人持有之可投資資金。

capital stock 股本。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極刑。

capitalization 將營利或收益改作資本。

capitis diminutio (羅馬法) 身份或人格之失去。

capitula 細節；章則；項目；分章之法律彙編。

captives 戰俘；被捕者。

capitulations 領事裁判條款；基督教與非基督教國家中互惠條款；訂定投降條件書。

caption 標題；題目；法律文件之標題。

capture 捕獲；俘虜；在戰爭中獲得之敵產(國際公法之名詞)。

caput 生命；人格；身份(包括自由，公民資格及家庭要素)。

cargo 付運之商品；船運之貨品。

carcer 看守所；管教所。

care, ordinary 一般性之注意。

carnal abuse 猥褻行為(性淫之動作惟性器尚未實際進入女子之下陰之內者)。

carnal knowledge 性交；男女間之性行為。

carriage by air 空運貨物。

carriage by sea 海運貨物。

carrier 運送人；載客或運送貨物者。

carrier, common 公共職業運送者(受報酬負責將貨物由一地運至他地，保證安全及負損失賠償之責)。

carrier of passengers 旅客運送人。

carte blanche 無限制授權。

cartel 生產物定價及銷售同盟；戰爭中交換戰虜之協定。

cartel ship 交換戰俘之船舶。

carucata 土地稅。

case 案件；訟案(民事或刑事)。

case cited 援引法例(為爭辯之助)。

case law 判例；從前之判例。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無先例之案件；無例可援之案件。

case stated 案件要旨；案情之敘述。

case system 根據前例為判決之制度。

cassation 廢棄；撤銷。

cassetur billa 案件不再進行之記錄。

cassetur breve 令狀失效(舊法律運用上，不在進行訴訟之方式)。

casting vote 遇雙方之票數相等時，主席所投之決定票。

casual delegation 歸責原則(車主為借用人負對第三者損害賠償之責)。

casual profit 偶然所得。

casualty 偶然事故。

casus belli 開戰之緣由；引起戰爭之事故。

casus foederis 屬於條約之事件；條約或契約內之事件。

casus fortuitus 意外事件；不可避免之事件。

casus fortuitus non est sperandus, et nemo tenetur devinare 意外之事件非可預期，亦非任何人所能預見。

casus fortuitus non est supponendus 意外之事不存臆斷。

casus major 重大事件；非常事故。

casus omissus 未經明文規定者；無明文可依。

catalla 動產；牲畜。

causa 原因；條件；理由；原由引至結果之原由。

causa causans 近因；最接近之原因。

causa proxima et non remota spectatur 須審究者為近因而非遠因。

causa sine qua non 必要原因；基因。

cause, just 正當原因。正常民事訴訟理由。

cause, show 顯示理由；提出理由。

cause of action 案由；訴訟理由及引起訴訟之事實。

cause, lists 列出待判決之事項。

cautio juratoria (羅馬法) 保證人之誓章；被告人承諾誓章。

caution 對回答問題人之警告；‘其回答可能用作對其不利證據’(缺此警告則否)。

caveat 一項警告：載入遺產承辦審核處或法庭之卷宗中申明如不獲事前之通知，代表遺產管理書證不能發出。

caveat emptor 購者須知；購者自慎(俗稱‘貨物出門，概不退’)但亦有若干條件，不可一概而論。

census 人口調查。

cavere 編撰；法學家之編著。

cayagium 碼頭費；停泊費。

ceapgild 交易；買賣。

cease 終止；停止；不存在。

cede 讓與；割讓；出賣；佔有之轉移。

cedent 讓與人；動產權之讓與人。

ceiling price 最高價；最貴的。

certa res 某件事或物。

certificate 證書；證明書，由公職或官員對所知或職權上所見之事物出具證明。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破產之程序中之履行證書。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啟航許可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來源證；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 of share 有公司印章之股權證書。

certificate, trial by 一種審理方式，照倫敦市習慣，對特別見解之事有爭議時所用者(現在提付仲裁)。

certification of cheque 支票之保付(由銀行核發)。

certified copy 證明與原本無異之印本。

certiorari, writ of 上級法院命令下級法院將訴訟案卷送呈覆核或再審之令狀。

certum est quod certum reddi potest 事或物可能確定者足以視為已確定。

cessante causa, cessat effectus 當原因不在，效果隨之。

cessante ratione legis, cessat ipsa lex 法理不存，法律本身亦不復存在。

cessante statu primitivo, cessat derivativus 原產業消失即無從取得。

cessat executio 停止執行命令；停止執行。

cesser 終止；完結。

cessio bonorum (羅馬法) 以所有物抵償債務；財物之轉讓。

cessio leges 法定讓與。

cessio voluntaria 自動讓與或由契約所定之讓與。

cession 領土之割讓；讓與或放棄財產及權利，

cestui que trust 信託受益人；信託財產受益人。

cestui que vie 以別人生命為期之財產；或以生命為限之租賃。此別人即 *cestui que vie*。

cestuy que doit inheriter al pere doit inheriter al fils 可繼承其父者亦可繼承其子。

chain discount 連鎖折扣。

chain of representations 連鎖遺囑執行人(單獨或最後之遺囑執行人可為上一代遺產人之執行人。在連鎖線不斷時，最後之執行人可為以上各代之執行人)。

challenge of jurors 對陪審員遴選之反對(可對單一或全體陪審員為反對；刑事被告為反對不須提出理由)。

chambers 法官之內庭；大律師辦公室。

champerty 包攬辭訟；供給訴訟人費用者(望在勝訴得利益，但有共同利益者為例外)。

chancel (教會法) 聖壇所。(地之主人有修繕教堂聖壇之責。)

chancellor 法務大臣；主教；大學校長。

Chancellor, Lord High 法律勳爵；掌管法務之最高權威者。

chance, medley 因急迫防禦而殺人者；突然之毆鬥。

Chancery Division 衡平法院。

change of parties 在訴訟開始後，訴訟雙方(1)不應介入而介入或(2)因死亡或事故而換當事人。

change of venue 移轉管轄；變更審判籍；改由另一地之法院管轄審理。

charge 刑事控訴；提控；負擔；責任。

charge des affaires or charge d'affaires 代理大使或外交代辦。

charge sheet 罪案表(呈於法官之刑事被告之姓名及罪狀錄)。

charge with 所控罪名；控以某罪。

charging order 強制執行中之扣押令(經審判決定扣押債務人在第三者手中財產令)。

charitable trust 慈善信託(此種信託不受時效法例所限，并可免稅)。

charter 特許狀；租船。

charter-party 傭船契約。

chastisement 懲罰；遣責；糾正。

chattel 動產；chattel personal 為一般性動產；chattel real 為不動產權益。

chattel mortgage 動產之抵押(僅轉移物權不轉移佔有)

cheat 欺騙；詐欺。

cheque, check 支票。

cheque, certified 保付支票。

cheque, crossed 劃線支票(須有銀行代為收取或過賬)

chevissance 非法契約即高利貸契約。

Chief Justice 首席法官相當於法院院長。

child 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兒童在十歲以下免負刑責；除有相反證據外，十至十四歲不可能有犯罪意圖；男童在十四歲以下被視為不能犯強姦罪)。

child-bearing 在英國法中，無推定婦人之不育時期惟俗例有之。

child born out of wedlock 私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child destruction 孕婦當胎兒可望有生命出生而為毀滅者即犯重罪。

child labour 童工。

Chinese Law and Custom 中國法律與習慣(在香港指大清律例及中國傳統習慣)。

Chinese Legal System 中國法系。

chirograph 契約；合同。(將契據分為兩份以為相互核對，所以稱為合同)。

chose 物(指動產)；事。

chose in action 祇有請求權或訴權而不能占有之物(如商標權等)。

chose in possession 實際占有之動產物權。

circular notes 巡迴票據。

circulus in probando 循環論證。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情狀證；論理之證據；旁證(非直接之證據)。

circumvention 詐欺；誘人簽立字據。

cives (羅馬法) 市民。

civil commotion 暴動；騷亂。

civil death 死亡宣告；推定之死亡。

civil embargo 民事船隻扣留。

civil obligation 民事責任(如損害賠償)。

civil procedure 民事訴訟法。

civil service 文職人員。

civil war 內戰；內亂。

civilis possessio 法定占有。

civilitir mortuus 法律上之死亡(如喪失公權及能力)。

civis 公民。

civitas (羅馬法) 一國；國家；同一法系下之民族。

claim 要求；請求；請求權；權利之主張。

class struggle 階級鬥爭。

clarissimi (羅馬法) 最高階級；元老。

clause penale 違約金條款。

clausum 關閉；封藏。

clausum fregit 侵入他人蕃籬之侵權行為。

clean hands 自身清白；并無過犯；行為端正。

clerk, articulated 見習律師(法科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在執業律師事務所隨從學習，期滿經考試及格成為律師-從 *clerkship*-字來)。

client 律師之當事人；事主；倚賴人者。羅馬法用 '*clieno*' 字。

clinical tests 臨床試驗；臨症檢查。

cloere 囚獄；監牢。

clog on equity of redemption 妨礙衡平法上之回贖權。按衡平法格言：'*no clog on equity of redemption*'. 抵押契據上預定任何條款以約束或阻止抵押人之回贖權，例如拖長時間，顯失公平或悖於回贖等規定，係屬規避法律效果應作無效，惟現時，除極端妨礙衡平法原則者，尚可生效。

closing bill 決議案。

closing order 對不適合人類居住房屋之關閉令。

cloture 評議會中辯論終結之措施。

cloud on title 產權上之瑕疵(如地產業經抵押或設定擔保者，於產權移轉時足以構成瑕疵)。

club-law 暴政；武力統治；軍律；軍法。

Co. *Company* 或 *County* 之簡寫。

co 字首，有 *with, joint* 之意義，如 *co-executor*。

coalition cabinet 混合內閣。

coast 海岸；海濱。

coaster 沿海岸航行者；海岸航船。

coast guard 沿海岸之救生員；海岸警察。

code or codex 法典，如 Code Justinian, Code Napoleon.

codicil 遺囑追加書；遺囑附錄；遺囑附言。遺囑追加書係遺囑人於訂立遺囑後為增加，改變，解釋或加以確證其前所定之遺囑。此是遺囑之一部份須以同樣方式為簽立。

coemptio 相互購買；買賣婚(羅馬古代婚姻之一)。

co-emption 全部貨物之購買。

coercion 壓制；脅迫；強迫；威脅。因受肉體脅迫所作之行為不構成罪行惟只因道義上之威脅則另當別論。

cognitionis poenam nemo partitur 人之想像及意圖并不受罰。

cognati (羅馬法) 同母之親族；與母同源(人與人關係出自同源)。

cognitor (羅馬法) 辯護人；為當事人出庭之辯護律師。

cognizance, judicial 不待舉證而自認者(有顯著之事實或自知之明，毋待證明)。

cognorit actionem 被告在訴訟上之承認；自白書；在答辯書承認事實或欠債，或無抗辯理由)。

cohaeredes sunt quasi unum corpus, propter unitatem juris quod habent 共同繼承人視為一人擁有之資格。

cohabitation 同居；男女同居不論是否有婚姻關係。學者論及同居關係時，多涉及性交問題。同居被推定有性行為但偶然性交不足構成同居。

co-heir 共同繼承人。

co-insurance 共同負責之保險(保險人與受保人共負危險之責)。

coitus 性交；交媾。

cold blood 陰謀；預謀。

collateral 從傍；附於；附帶，附帶保險合約為獨立的但附隨原合同對同一保險標的。

collateral ancestors 旁系尊親屬。

collateral consanguinity 旁係親屬。

collateral evidence 簡接證據；旁證。

collatio (羅馬法) 帶入共同分配。

collation 校對；整理以備裝釘；遺產合併分割(遺產併入與無遺囑遺產為分配)。

collective self-defense, right of 集體自衛權。

collegatory 共同受遺贈人。

collision 碰撞；船舶碰撞(在船舶碰撞，雙方皆有過失。對損害及賠償按過失情度定其比例)。

collusion 串騙；勾結；串謀矇騙法庭(如夫妻串謀共同捏造事實以圖達離婚之目的)

colourable 表面上之事實并非真實只係表現者而已。

combustio domorum 焚燬房屋；縱火。

comitia calata (羅馬法) 貴族民會。

commercium belli 戰時公約。此項公約包括戰爭時國與國間或二交戰國之人民之間所定者，如戰俘交換，匯票之支付等。

comity of nations 國與國間為禮貌及方便上所訂規則，無國際法之拘束力。

commercial act 商事行為。

commercial court 商事法庭。

commercium 商業；商業行為。

commission, examination of witness on 間接求取證人供詞。對所需在審判區外證人之供詞，得委派代理以審訊方式錄取其證供以作案件審判時宣讀為證。

Commissioner for Oaths 由貴族院首席大法官委任之律師或其他適當人仕主持發誓證人所作之誓章。

commit, to 犯罪。

committal 收押；收監。

committed to trial 解上法庭受審。

committee of inspection 監查人。在破產程序中，債權人可推舉至多五人為監查人以監督破產處理。

commixtio (羅馬法) 屬於不同物主之集合物，可綜合持有或按比例分配。

commodatum 使用借貸物；無償借用物。

common assault 侵權行為中之普通傷害或輕微毆打。

common law 英國法律中之一部份，以國有習慣及其演繹而來見於判例中為一種不成文法，稱普通法。

common law marriage 同居關係；男女間之事實結合；未具法定要件之婚姻。

common market 共同市場。

common pleas, court of 普通訴訟法庭。

common usage 一般性之習慣。

commotion, civil 民變；暴動。

Commonwealth 英屬聯邦。

commorientes 數人同時遇難而同時死亡。

commotion 騷動；擾亂。

commune dividundo 分割共有物之訴。

commorientes 二人同遇難無證據證明誰屬先死。

communis error facit jus 共同錯誤可能成例(人之死亡不能祇當傷害)。Baker v. Bolton (1808) 1 camp. 493.

community of property 夫婦共有財產。

commutation 減刑；替代；收益權之改變。

Company,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ative law 比較法學(上海東吳大學法學院有比較法學院之稱)。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比較法理學。

comparison of handwriting 筆跡比較。

compensatio (羅馬法) 抵銷二人相互間之債權債務。

compensatio criminis 罪行相抵；刑罪抵銷。如男女雙方各有通姦。

compensatio, lucri cum damno 損益相抵。

comperendinatio (羅馬法) 審案之延期。

complainant 告發人；告狀人。

compos mentis 精神健全；神智清醒。

composite ratio 綜合比率。

composition 破產人與債權人妥協。

compounding a felony 重罪之私自和解(不報官追究)。

comprint 偷印他人著作者；盜版

comprivigni 前夫或前妻之子女。

compromise 和解；妥協；案外和解。

compulsory arbitration 強制仲裁。

compulsory execution 強制執行。

compurgators 以誓章證明被告無罪者；以誓言證他人之誠實者。(在被告宣誓為無辜後，其鄰居十二人可出具此誓章)。

concealment 藏匿；隱藏；隱瞞。(有義務為告發而不報者，在民事上，因隱藏事實得為取銷契約之原因)。

concealment, fraudulent 詐欺性之隱匿。

conciliation 當庭和解；和解以息紛爭；國際糾紛之和解。

concluded 結論；總結的；無可推諉之承認。

concilium domesticum 親屬會議。

conclusive evidence 確證；無可爭辯之證據。

concordat 國際條約；協定。

concubinatus (羅馬法) 非正式之結婚；同居關係。

concubine 妾。在1971年以前在香港得大婦同意准其入宮之妾可得法律上之身份，可分享家庭利益，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

concurrency of crime 數罪俱發。

concurrency of offenses 綜合論罪(數罪一併裁決)。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平行審判權。(如一案可在不同地區或國家有管轄權之法院審理者得任擇其一)。

condictio 民事求償之訴。

condictio causa data non secuta 因事未成就，請求返還之訴。

condictio indebitati 不當利得請求返還之訴。

condicio rei furtivae 請求交回被竊財物之訴。

condictio sine causa 因無須給付而給付，請求返還之訴。

conditio casualis 偶成條件。

conditio existens retrahitur ad initium negotii 成就條件溯諸法律行為之始。

conditio in praesens 既定條件。

conditio potestativa 任意條件。

condition 條件；情形；情況。

condition of sale 出售條件；契約或遺囑所附之條件。

condition, positive 肯定條件。

condition, restrictive 限制條件(如租約上附不分租之條件)。

condition, resolatory 解除條件(回復原狀之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前題條件；先決條件；停止條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解除條件。

condition discharge 附條件之解除；附條件之省釋。

condominium 共有；國際共有。

condonation 恕宥；寬恕；犯罪之免除；通姦之原諒。

conduct conducing 助長罪咎(如離婚申請人有意促成婚姻罪行，法庭有自由衡量權是否准予離異)。

conference 大律師與律師間對案情之商討。

confession 認罪；自白。(須為自願及自動作出。如有在威迫利誘下而作出者，則不能作為證據。)

confession and avoidance 改變承認為否定(因新事故發生為公平起見被告人提出否定過去之承認)。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當事人與律師或律師與大律師間往來書信或對話受特權之保障不容索取或呈堂為證。

confirmation 產權之確認(對可取銷之產權之確認或不取銷以加強其所有權)。

confiscation 充公；沒收(因違法受懲而沒收充公之財物)。一般而言，外國政府之充公法律將不適用於英法庭有管轄權之財物。

conflict of law 相衝突之法律(即國際法之別稱)。

confurio (羅馬法) 混亂或混雜財產屬於數物主者。此財物之滋息將比例分配於各人。

confusion of goods 混同物(屬於不同人者)。

confusion of rights 權利之混同(指債權人與債務人變為一人)。

conjugal rights 同居權；配偶權。

conjuratio (羅馬法) 發誓聯合。

conjuratio 妖術；魔術。

connexio 附合(指動產與動產相附合)。

connivance 默許；認同；縱容(指夫妻一方縱容他方與別人通姦)。

connive 縱容；默許。

connubium 婚姻(指合法之婚姻)。

conquets 夫婦共同或分別獲得之財產。

consanguineous 同血統之人；同族之人。

consanguineous brother 父族之半血緣兄弟。

consanguinity 血統關係；親族關係。

conscientia rei alicuius 明知屬於他人者。

consensus ad idem 合意(同意為合同之必要者)；意思一致。

consensus facit legem 同意成為法律。二或二人以上同意所應做之事將成有法律約束力之契約。

consensus non concubitus facit matrimonium 同意但不同居亦將構成一有效之婚姻。

consensus tollit errorem 同意取去誤解。

consent 承諾；同意；允許。

consequences 後果。

consideration 考慮；代價(指契約上當事人互為提供者)。在法律意義上雙方之有效代價必須一方付出權利，利息，收益或其他利益與他方而待對方忍受，損失，損害或責任負擔，特定履行之付出(1875年 *Carrie* 案判例) 支付較小金額不足為解決大數目之代價(1884年 *Foakes* 案之判例)

consignation 交付；提存(債權人拒絕收受時，債務人交付第三者或法院收存)。

consignee 委託人；代售人。

consignor 寄售人；託運人。

consilium 定期辯論；定期審訊。

consolidation and merger 合併；合營。

consolidation of action 合併審理(於同一主題之幾宗案件繫屬於同一法院可命令合併審理)。

consolidation of mortgages 抵押之合併；衡平法格言：抵押權人於同一債務人欲取贖一宗抵押時，可堅持須將所有抵押全部取贖。S.95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不包括此原則，除契約有明文規定者外。

consortium 夫妻間相互之權利(夫妻彼此擁有陪伴，愛情，關懷，安慰，互相服侍及性交等權利。如別人對妻有侵權行為之傷害其夫可因失去妻之陪伴或服侍，有對侵權行為人之起訴權。

consortium omnis vitae 夫妻為終身之伴侶。

conspiracy 通謀；串同；結黨為非(二人以上同意為犯法之事)。

constituency 國會議員之選區。

constituent 以授權書委任他人代理事務；選區內所選出之議員；選區內之選民。

constitution law 憲法；國家之基本法(包括各種規定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主權，體制，政治權力，政府組織及其分配，人民權利義務，納稅，服兵等)。

constitutum debiti proprii 承認本人之債務。

constitutum debiti alieni 他人債務之承認(如保證債務為他人代償)。

constructive 解釋上的或推定的(雖無本人意思但為法所推定或解釋之權利，責任或身份等)，如 *constructive trust*。

constructive fraud 解釋上之詐欺。在公共及法律政策上，衡平法對於雖無真正宄謀之行為及契約，均認為屬於推定之詐欺。

consuetudo est altera lex 習慣有法律效力。

consuetudo est optimus interpres legum 習慣為最佳之釋法者。

consuetudo et communis assuetudo vincit legem non scriptam, si sit specialis; et interpretatur legem scriptam, si lex sit generalis 習慣或通常之慣例高於不成文法，如其為特殊者；或為成文法之解釋，如其為一般者。

consul 領事(由一國派出駐在他國之代表，為照顧本國及其國民在當地之利益而派遣)。

consular jurisdiction 領事裁判權(領事於派在國中對其本國國民有審判權不受當地法院司法權所限)。

consultation 向二或多位律師對案件之商討及指示。

consummation 成就；已達目的(以有性交合達婚姻之目的)。

contango 交易所中清算賬目之日買主欲延期而付與賣主之酬金或利息。

contemner 犯藐視法庭罪之人。

contemporanea exposito est optima et fortissima in lege 就文件所作當時，應可看出之文義，為解釋該文之最佳途徑。

contempt of court 藐視法庭。例如不遵守較高級法庭命令；對法庭或法官有反抗及辱罵行為；有類似危害犯人公平審判之行為。

contentious business 對訴訟起爭論之事件。例如對遺囑驗證時所起爭論。

consolidation 結合；合併(如將案件合併審理)。

contiguous airspace 鄰接空間。

contiguous zone 鄰接海面。

contingent 偶然；意外；不可預期。

contingent remainder 待決定之剩餘財產(須待一定事實發生或到某一時期方可取得)。

Continental Law 大陸法。歐洲大陸國家之法律。

continuands 可能繼續或連貫。如對侵權行為之指控可以繼續。

continuation clause 繼續有效條款如在 maritime policy 中之規定: 如航行於到期日尚未到達，保險將繼有效。

contra bonos mores 違反善良道義。

contra formam collationis 違反遺贈之方式。

contraband 違反法律或條約；違禁品。

contraband of war 戰時違禁品。

contra-causator 犯罪。

contract 契約；合同；契約或合同為雙方意願一致所定立之有法律效力，不能違反；違反一方須負賠償之責。

contract, ad referendum 草約(未經簽署之草約)。

contract, antenuptial 婚前契約。

contract, parol 口頭契約(不適用於不動產之交易)。

contract, quasi 準契約；類似契約。

contradict 反對；反駁。

contrafactio 假冒的；贗貨。

contrary 相反的；反之；矛盾的。

contravention 違反；違背；相反。

contrectare 使用；把握；干預。

contribution 分配；分擔；分攤。(如破產財物之分攤；共同海損之分擔)

contributory 可歸責的；引致的；可分擔的。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因過失而引致；可分擔之過失責任(如車禍中各有一部份之過失，得就其部份為損害之賠償)。

control 支配；控制；抑制。

controlled company 受管理公司；被控制之公司。

contubernium 許可之同居；奴隸之結婚。

contusion (法醫學) 打傷；擊傷之處。

convalescence 病後健康之恢復；痊愈；復原。

convene 會集；起訴。

conventions 條約；協定；公約；專約。

conversion 轉換；變換；改變。在衡平法上：改變物之性質，由土地變為金錢或從金錢轉為土地。亦稱物之價值轉換。此轉變可因信託，法庭命令或合夥經營而致。合夥資金視作動產。

conveyance 讓渡；業權之轉讓(以有別於遺產文件之訂立)而以證據證明物業所有權確由一人轉與別人包括抵押，負擔，租賃，認同；歸屬宣示，不追究，解除責任，及一切財產之保證但遺囑除外。

conveyancer 有特殊技能起草轉讓契約之律師或大律師。

convict 定罪；罪犯；刑事犯。

convicted 已定罪；因觸犯刑事被判入獄。

conviction 宣判(經審訊後，按所告罪名對犯人之宣判)。

conviction, summary 簡易程序之判決(不經陪審團之判罪)。

convoy 戰時護航艦；護行：戰時由軍艦保護航行之船隊航行。

coparcener; coparcenary 無遺囑遺產之共同繼承人，包括女子對此之共同繼承。

copyright 著作權；版權。(有排印，複印之獨有專利權，印出文學，學術著作，可排拆其他一切人不得翻印。凡有侵害即為‘剽竊’版權。一般有隨個人壽命及死後五十年之限期)。

cor, coram 在目前；在現場；當面。

coram non judge 并非在法官或訊問者之前。

co-respondent 通姦案中之共同被告；上訴案中之共同答辯人。

corn rents 追加地稅約為十分之一。

coroner 驗屍官；死因裁判庭之法官。

coroner's inquest 死因查究或檢驗。

corporation 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組合；註冊公司(若干人以上之組合有其法律上之存在，權限及責任)。

corporeal hereditament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corporeal property 有實質存在之財產，如土地及貨物。

corpus 本體；資本(有別於收益)；肉體；體積。

corpus delicti 構成犯罪之事實；犯罪事實之物證(屍體或贓物)。

corpus juris civilis 法律彙編(羅馬法彙編及英美法典全書)。

correi, credendi (蘇格蘭法)共同債權人。

correi, debendi (蘇格蘭法)共同債務人。

corrigendum 須改正或更正者。

corroborating evidence 助證；傍證；引證(一種獨立證據證明或暗示與犯人有關者並與其他證據相與為用或符合)。

corrupt practice 貪污；瀆職；選舉舞弊(在選區內用不正當手法，行賄，冒認，造假，騙取等，但必須與選舉有關者)。

corruption of blood 褫奪繼承權；被褫奪公權之結果。

corruptly 腐敗；墮落；行賄及贈賄。

cosmopolitanism 世界主義；大同主義。

cosmus 清白。

costs 訴訟費用(敗訴之一造須賠償勝訴之一造者)，法官得就案情所需而定訟費之多寡。訟費有按當事人與律師所支出之費用全部或一部或按訴訟實體間所支出包括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一切支付之費用。

costs, security for 訴訟費用之確保。

council 專責委員會；顧問委會。

counsel 執業大律師；法律顧問。

count 刑事起訴書中之項目(指每一控罪之項目)；民事訴訟中原告之分別陳述。

counter claim 反訴(指被告對原告請求為反訴)。

counterfeit 偽造；模倣

counterfeit coin 偽造貨幣。

counterfeiter 偽造貨幣者；犯偽造貨幣罪者。

countermand 收回成命；取消命令；反抗命令；以新定單取消前定單。

counter-memorials (國際法) 答辯書。

counterpart 副本；補充物。

countersign 連署；副署。

county, trial by 由陪審團為審判。

county 一個郡或一個區。

county borough 不少於 50000 住民之邑。

county court 區或邑之地方法院相等於香港之地方法院。

court, bail 簡易法庭。

court expert 專家作證，訴訟人之一方申請及經法庭准許召喚之獨立專家證人對事實或外國法律問題作出報告及給與意見者。

Court for Divorce and Matrimonial Causes 離婚及家事法庭。

court leet 地區性之小法庭(審理輕微刑事案)

court-martial 軍事法庭。

court of appeal 上訴法庭。

Court of Chancery 衡平法院(前為獨立法院，1873 年併入高等法院1925年改稱衡平法部分法院)。

court of last resort 終審庭。

court of record 紀錄法院(記錄所有判例及司法程序歸入卷宗作為長遠之查閱及判案之法院)。

covenant 設定負擔之承諾(即同意設定一項或多項負擔及蓋印之契約上。例如積極預留履行某種作為，或支付金錢，或消極的，限制的，禁止的對某事不作為。此承諾將隨土地之轉讓而轉移。但該承諾事項必須與該土地有密接之關係。雖在衡平法上積極及消極承諾均隨地而轉移，但付出代價之不知情買受人則不在此限。1925年以後限制之承諾須為登記；積極之承諾不再隨地而轉移)。

covent, action of 違反承諾之訴。

covent to stand seised 承諾保持之約。

covent for title 產業所有權之保證(買賣契約中之默示條款即有權讓與；買主不受干擾；無負擔；及依手續以轉移地權於買受人)。

coverture 結婚後在丈夫保護下之婦人地位。

covin 串同詐騙(二人以上所定騙人或傷人之密約)。

credential 信任狀；國書(到任外交官所持者)。

cretinism (法醫學) 思想不健全；白癡。

credit 信用；名譽；信賴；有支付能力；誠實可靠。

credit instrument 信用證券。

credit-sale agreement 信用買賣；賒賬；分期付款(買賣貨物之價金可分期支付之約)。

creditor 債權人。

creditor, secured 有保障之債權人(即持有抵押契據者)。

cremation 屍體之焚化。

crime 犯罪行為(觸犯刑法之行為，為非作偽危害社會)。

crimen falsi 普通法之偽造罪；作偽。。

criminal conversation 與有夫之婦通姦(丈夫可索賠償)。

criminal law 刑律；刑事法。

criminal jurisdiction 刑事審訊管轄權。

criminal negligence 刑事過失行為。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

criminology 犯罪學。

crookards, crocards 外國之劣幣。

cross-action 交互起訴。

cross-appeal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反訴(相互上訴)。

cross-bill 衡平法訴訟中被告就同一事件對原告所提之反訴。

cross-demand 相互要求。

cross-examination 反盤問或再覆問(一造之證人經律師引問後，他造律師有權對該證人為盤問以引導性問提亦可)。

cross-remainder 剩餘遺產之互繼，例如將未分割之遺產以特定目的贈與甲乙二人，於甲之特定分配目的達成時，全部物權歸乙；或照此類推。

crowd 羣集；擁擠。

crown case 刑事案件。

cruelty to animals 虐待動物；虐畜。

culpabilis 有罪的；犯罪的。

culp lata dodo aequiparatur 重大過失。

culpa levis 通常之過失。

culpable 可歸責的行為或犯意。

culpable homicide 謀殺或誤殺。

culprit 罪犯；刑事被告。

cum copula 交媾；交合。

cum injusta causa 不法行為而獲利；有不法原因。

cum testamento annexo 附以遺囑。

cumulative 累積的；加多的。

curator (羅馬法) 兒童之監護人。

curator furiosi 精神病患者之保佐人。

curia advisari vult 法庭等待專家意見始能定奪；將案押後為考慮。

currency 流通貨幣；通貨。

curtesy 夫所領得妻之遺產。

curtilage 園地。

custodes 監護人；監視者。

custodes pacis 治安官；太平紳士。

custodian trustee 只有保管而無管理運用權之信託人。

custom 習慣；慣例(慣常運用所達成之行為)有效習慣具有法律之效力但須來自不可追溯之年代；肯定，合理，可遵行而不違反成文法之規定者)。

cy-pres 推定遺囑人之意願：遇遺囑中縱然有一般的意願及其所循方法之明示但無法實行時，法庭將以最接近遺囑人之心願及可行途徑定其意向。

D

D.P.P.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之簡寫。

D.C. District Court 之簡寫。

D.G. District Judge 之簡寫。

D.S. Deputy Sheriff 之簡寫。

daily 每日的。

damage 損害賠償(因破壞契約或侵權行為所作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
受損害人將置於未受損害時同等地位，以金錢為賠償。

damages, exemplary 懲戒性之損害賠償。

damages, farthing 象徵式之損害賠償。

damages, intervening 因延遲訴訟所引起之賠償。

damages, irreparable 不可回復之損害賠償。

damages, liquidated 可算定之損害賠償。

damages, nominal 有名無實之損失。

damages, pecuniary 金錢上之損失。

damages, remoteness of 間接性之損失。

damages, substantial 實質上之傷害。

damni infecti 未來損失之訴(預期將有損害)。

damnum emergens 積極損害。

damnum absque injuria 於法無可救濟之損害。

damnum fatale 無可避免之意外損害。

damnum haereditas 遺產不足償債。

danger, apparent 急迫之危害；明顯之危險。

dangerous premises 危樓。(只使用該樓宇者負賠償責任而非業主)

date of hearing 庭訊日期。

date of maturity 到期日(指債務)。

datio in solutum 實物抵償債務。

datio solutionis causa 以新債抵舊債。

datio in paiement 清償債務；支付完訖。

days of grace 寬限期(准予延期清債；票據交換有三日期限為支付)。

de 關於；從；自。

de bene esse 先行處理；先為調查。

de benis non 未經交付之動產；未處理之遺產。

de die in diem 每日；逐日。

de facto 事實上；真實的。

de facto recognition 事實上之承認。

de jure 法律上的。

de jure recognition 法律上之承認。

de mininis non curat lex 法律不計細故。

de novo 從新；開始。

de praesenti 現時；目前。

de sont tort demesne 咎由自取；因個人行為導致責任。

de ventre inspicendo 懷孕檢驗令。

dead-born 胎死腹中。

dead pledge 不移轉佔有物之擔保；抵押。

debenture 債券。

debitor (羅馬法) 債務人。

debt 債務。

debt, fiduciary 信託債務。

debt, judgement 判決確定債務。

debt, legal 法定債務。

debt, mutual 互負之債。

debtee 債權人。

debtor 債務人。

debtor's summons 對債務人所發之到庭傳票。

decapitation 斬首。

deceit 詐欺(被告故意用欺騙手段取得信用)。

decentralization 地方分權。

deception, obtaining property by 詐騙財物。

declaration 宣告；宣示；聲明或公告如(1)以莊重之言詞為對權之建立，保持，主張或證明而作之陳述；(2)法官判決詞中對法律問題或權利義務之宣示；(3)在訴狀中請求之宣告。

declaration of death 死亡宣告。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solvency 有清償或支付能力之宣示。

declaration of use or trust 受託人之保管聲明。

declaratory precedents 遵照前判例之宣示。

declaratory statute 為免除疑慮，對現有法律適用於所爭論事項之宣示。

decree 在庭上宣示之判決令。

decree absolute 終局判決令。

decree nisi 中間判決令。

decreta 通令。

decretiales bonifacii actavi 補充之法典。

dedication of way 私人土地上之地役權。

deed 蓋印契約。

deed of accession 破產程序中債權人之同意書。

deed of arrangements 破產程序中債權人與債務人所成立之和解之方案。

deed of gift 贈與契據。

deed of release 清償證據；解除債務或責任之書據。

deed of separation 分居協議書；分居契約。

deemed 視為；當為；推定。

deface 塗改；塗污。

defalcation 盜用公款。

defamation 誣謗；詆毀；破壞名譽。一種侵權行為，包括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對他人發出虛假及傷害性之言論致令其為人憎恨或離棄者，此種言詞將構成口頭或文書之誣謗。

default 不履行；背約；延用；缺席。

default, judgment by 缺席判決。

default in payment 遲延支付。

default summons 因遲付而發出之傳票

defeasance 撤銷。(條件完成原約作廢)。

defect 瑕疵；缺點；缺乏。

defeasible 可作廢的。

defective title 有瑕疵之權利。

defense 被告之抗辯或答辯(可為承認或否認)。

defendant 被告；答辯人。

defensor (羅馬法) 辯護人(未經委託代人辯護者)。

defer 延期；延遲。

defer shares 留後之股權或發起人紅股。

deforcement 無故持有他人土地。

defile 姦污；沾污；污辱。

degree 程度；等級；輩分。

degree of kindred 親等(親屬間之輩分)。

dehors 範圍以外；無關重要。

del credere agent 保護貨價代理人(有較高薪酬)。

delate 告發；起訴。

delgatus non patest delegare 代理之代理。同一事物之代理人不能委託他人為代理；但信託人則不同。信託人可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所信託事而不須對受託人犯錯負責(如為忠誠可信賴之任用)。

delictum continuatum 連續犯；累犯。

delivery 交付；交貨；送達。

demand, on 即付；憑票付款。

demand draft 即期匯票。

demise 土地之出租(原用於繼承權之轉移)。

demise charter 只係空船出租不附以海員者。

demonstrative legacy 遺囑所指之遺贈款額。

demurrage 船舶超過停泊期限或停泊費；遲開費。

demurrant 持異議者；異議人。

demurrer 對法律問題之異議；請撤銷之抗辯。

den 山谷。

den and strond 船隻行駛之自由。

denarius dei 無因贈與；不附條件之相贈。

denial 否認；否定；推翻。

denizen 因歸化而取得他國國籍者。

denouncement 廢止；充公；土地充公；或廢止名詞。

denunciation 非難；遣責；彈劾；通知廢棄。

denuntiatio 公告；公示。

departure 脫離；在訴狀中事由之分異。

dependency 屬地；屬國。

dependant 受扶助者；靠他人之幫助者；依賴的。

depending 未決的；在進行中。

depletion 消耗；枯竭。

depletion reserve 損耗準備。

deponent 發誓證人。

deportio in insulam 終身受限者；視為私權死亡者。

deportation 放逐；遞解出境。

depose 廢立；罷免。

deposit 存款；寄存物；抵押物；保證金。

deposit of title deeds 預付買賣價金之保障；提存契據為保證。

deposition 供詞；證供；口供；誓詞。

depository for wills 密封遺囑。

depositum 寄存；託存。

deprivatum 剝奪；褫奪。

derangement 發狂；擾亂；紊亂。

derelict 棄物；拋棄；海難中之放棄。

dereliction 私有物之拋棄；沿岸自然加增之土地。

derivative 得來的；繼受的。

derivative conveyance 得來之轉讓；繼受之轉讓。

derogation 減損；毀損；貶抑。

derogatory clause 限制條款；附註。

descent 繼受人；繼承人；下一代。

descendant 直系血親卑親屬。嫡傳子孫。

deserted wife's equity 被遺棄婦人對婚姻住所之基本權。

desertion 遺棄；在婚姻存續中夫妻之一方遺棄他方。

despacheurs 依海商法受委調處海損事件者。

desperate debt 倒賬；無法追償之債務。

despoil 劫掠；劫取。

desponsation 婚姻之介紹者。

despotic 專制。

despotic government 專制政府。

despotism 暴虐；苛政。

desrenable 無理由的；不合理的。

desuetude 廢止；不用；失效(對法令)。

detachiare 財物之扣押。

detainer, writ of 追加羈押令(犯一案被扣禁人，因另案再加扣留)。

determinable interest 可終止之業權者，在一定事故發生時可為終止。

determine 終止；最後期；決定爭端(初審或上訴)。

detinue 土地佔有返還之訴；取回復動產之非法佔有之訴。

devastavit 浪費(管理人或受託人因疏忽或不善管理而生之浪費)。

development land 對土地之發展(包括在土地上建造房屋，安裝機器或開礦或改變其使用)。

development plan 土地發展計劃。

deviation 偏向；變更方針；變更航線或航程。

devilling 代撰書狀；複代理(由一位大律師將案件轉交另一位大律師代為辦理，其原來之委託及文件視為與原委託者同)。

devise 不動產之遺贈。

devoire 本分；職責慣例。

devolution 轉讓(指一切權利如權利，義務，財產及職務等之轉移)。

dictum 法官之備註；法官在判決中之特別意見。

die by one's own hand 自殺。

die without issue 後繼無人。

dies 期限。

dies a quo (民法) 交易開始之日。

dies ad quem 時效終止期。

dies fasti (羅馬法) 開庭日。

dies feriati (民法) 假日；假期。

dies impossibilis 不能限期。

dies juridicas 為交易而開庭之日。

dies non juridicas 假期；不開庭之日(星期日)。

dies venit 義務履行期。

digamy 續弦(妻死後與另一人結婚)。

dignity 人之尊嚴；受人尊崇；榮耀。

digest of case 分類；彙集；判例摘要；判決要旨。

dilapidation 傾圮；倒塌；修繕。

dilatory plea 駁回訴訟(不待訊問案由，即令停止訴訟)。

diligentia (羅馬法) 注意 (分：為自己之事務同等注意；非常注意；輕微注意)。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因失去常性或精神衰退，心神喪失所犯罪行得免判處極刑。

diplomatic asylum 外交庇護。

diplomatic privilege 外交官特權。

direction to jury 法官在刑事案中對陪審員之提示。

directions, summons for 民事案件之審前預備程序對訴訟進程式及文件等安排。

directors 公司董事。

directory 指引性法律；法例中指引性規定。

disability 無能；無力；無資格；無行為能力；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監犯喪失一般行為能力)

disabling statute 限制既存權利。

disaffirm 否認；拒絕承認。

disagree 不同意；意見不合。

disbandment 編遣。

disbar 摒出法庭；褫奪律師資格。

disceptio cause (羅馬法) 兩造律師之辯論。

discharge 解除；釋放；卸責；解約；卸貨。

discipline 官吏懲戒法；鍛練。

disciplinary committee 律師公會之懲戒委員會。

disclaimer 放棄；棄權；否認。

discommom 褫奪公用權。

discontinuance 中止；中斷；不進行。

discount of bill 票據貼現。

discover 獨身女子；寡婦。

discovery of document 訴訟案之文件交換。

discretion 自由裁量。

discretion statement 在離婚案中，自承犯姦請為酌情准予離婚之表白書。

disgrace 不名譽。

disguise 假裝；假扮。

disguised cession 變相割讓。

dishonour 恥辱；不名譽；拒絕支付。

dismissal 原告之訴訟忽略要件被駁回(例如不在時限內送達請求陳述書或請求程序指引或拒絕交換文件等)。

disorderly house 藏污納咎場所；妓院。

disparagement 身份不相稱或不相等。

dispensing power 免除權。

dispositive treaty (國際法) 處分條約。

disseisin 強佔土地。

distrain 對物扣留或扣押。

distractio pignoris 分類或分部出售質物或典當物。

distress 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程序中之扣押。

distress damage-present 土地佔有人之留置權。

distribution 財產之分配。

District Court 地方法院。

diverso intuitu 不同觀念；不同目的。

divisum imperium 同一訴訟。數法庭有管轄權者，訴訟人可擇一為審理。

divorce 離婚。

divorce a mensa et thoro 夫婦在離婚程序中之別居。

divorce a vinculo matrimonii 離婚；婚姻解除。

divortium (羅馬法) 協議離婚。

docimasia pulmonum (法醫學) 決定嬰兒死產或活產之試驗。

dock 犯人欄。

dock brief 可在犯人欄委聘大律師(無須律師介入)。

docket 審判筆錄；庭訊摘要。

doctrine 普通法上以判例為範之原則。

doctrine of uti passidetis 保持佔有之原則。

document 可作為證據之文書；公文或私文。

document of title 所有權證。

documentary bill 隨單匯票。

doed-bona 殺人之罪犯。

documents, inspection of 文書證件之查閱。

dole 股份；一股。

doli capax 可能犯罪之能力。

doli incapax 無犯罪能力。

dolus (羅馬法) 詐欺；故意犯行。

dolus directus 直接詐欺行為。

domain 國土；領土；地域。

dome-book 判決書。

domestic 家庭的；本國的。

domestic relations, law of 親屬法。

domicells 處女；閨中少女。

domicile or domicil 住所；在一國設定之住所。按住所必須有永久之意思住在該處(身體及意想一致)；住所地法律決定人之身份取得權利義務包括結婚能力等；與國籍及政治身份無關。住所可由：(1) 出生或原始(2) 法律運作(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亦隨夫之住所變更而改，未成年人隨父之住所)；(3) 選取住所。選取住所之取得必須放棄原來住所并有永久長住新住所之意思。

domicile, abandonment of 住所之廢棄。

dominant tenement 需役地(需他人提供地役權)。

dominica potestas (羅馬法) 家主權(並及於家奴)。

dominions 自治領土。

dominium 地主之所有權；對地之所有權。

dominium ex jure quiritium 所有權(指對土地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取分之權)。

dominus litis 訴訟當事人(有別於代理訴訟人)。

domitae nature 馴服者；馴良；(指生畜)

domo reparanda 維護權；深恐鄰屋倒坍而受損害之維護權。

domus 房屋；住宅；住所或居所。

domus procerum 貴族院。

domus sua cuique est tutissimum refugium 每人之住宅都為其庇禦地。

donatio 贈與；贈物。

donatio ante nuptias 婚前贈與；聘禮。

donatio inter vivos 人與人間之相贈。

donatio mortis causa 死後贈與(臨終口授)。

donatio propter nuptias 婚後贈與。

donatio testamento 遺囑之遺贈。

donatorius 受益人。

donee 受贈人。

donor 贈與人。

doom, dome 判決。

dormant partner 隱名合夥人。

dos dower (羅馬法) 妻或其他人提供夫之結婚費用。

dos receptitia (羅馬法) 於離婚時返還妝奩(嫁資)之約定。

dot 求婚者致送女方親屬之禮物。

double adultery 有夫之婦與有妻之夫通姦。

double reasonable 雙重疑點。

dower 嫁資；妝奩；寡婦之財產。

doyen 外交團之領袖。

draft 起草；草案；票據。

draft, sight 見票即付之票據。

drawback 退稅(貨物出口後，已付出口稅之退還)。

drawee 收兌匯票者。

drawer 出匯票者。

droit 權利；公平；正義；法律。

droit-droit 雙重權利。

droit administratif (行政法) 官吏執行賦有權力。

droit of admiralty 戰時在海上獲得敵國之財產。

droitural action 為恢復不動產權之訴訟。

drunkenness 酗酒。

dual monarchy 複合國。

dual nationality 雙重國籍。

dubitantie 法官對其判決有疑點。

due diligence 適當注意。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或手續。

duel 生死決鬥。

duellum 爭辯之審理。

duke 公爵。

duly 適當；恰好。

dum bene se gesserit 法官在職位時具良操守不被撤職。

dum casta vixerit 貞居期內(分居期內妻守貞如故，應得贍養費)。

dum fuit infa aetentum 已成年。

dum fuit compos mentis 神志不清。

dum sola 獨身或尚未結婚。

duplicity (狀詞) 副本。

durante absentia 缺席中。

durante lite 訴訟中。

durante minore aetate 未成年時。

durante viduitate 寡婦期；守寡中。

durante vita 生存中；有生之年。

duress 脅迫；威脅。(因脅迫所為行為無效)

duty 職責；義務；稅責。

dying declaration 垂死之遺言或宣示。

dying evidence 垂死所遺證供。

dying without issue 死無後繼。

dynasty 朝代；一國之年代期。

dysnomy 不良之立法。

dyspareunia (醫法學) 婦女性事困難或性無能。

dyspepsia 消化不良；胃弱。

dyvour (蘇格蘭法) 破產者。

E

e 自從；以後；依據。

e contra 反之。

e converso 相反；對稱。

E. & O.E. 錯誤與遺漏除外。

E.F.T.A. 歐洲自由貿易團法，1960年。

ea 水；河。

ea intentione 以彼志願。

eadem est ratio, eatio, eadem est lex 法不外乎理；法律不外人情；理如此法亦隨之。

ealderman 長者；首領。

ear-mark 記號；標記。

ear-witness (證據法) 傳聞證(證人據其所聞以供者)。

earl 伯爵。

earnest 落定；定金(以少量金錢作定，終必守信成交)。

easement 地役權(相連地有使用他人土地及上空并隨著物之權益，如享受通行該地，光線，土地之支持，空氣，水流等一切權益。此祇是一種特惠并無實質主權因素，不再使用而消失。僅能享受而無收入及處分之權)。

easement by implication 準地役權，默示或推定之地役權。

easement ex jure naturale 法定地役權；法律賦予之地役權。

eaves drip 屋簷之滴水(如滴至鄰地，亦即享有地役權除有害別人者外)。

eavesdropping 竊聽。

eidola 告事。

effect 效果；效力。

ei incumbit probatio qui dicit, non qui negat 舉證責任在其提出者而不在其否定者。

ei qui affirmat, non ei qui negat, incumbit probatio 舉證責任屬在其所證實之事而不在其否認者。

ejectment 回復土地佔有權並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驅逐。

ejectum 船遇險時投棄水中之貨物。

ejusdem generis 屬於同一款或同一性質(其法例為：如特別句語將隨常用詞句，常用詞句受限於特用句語之同類者)。

election 選擇。選擇之衡平典則為：其人既在文件中取得利益必須接受或不接該文書之全部。既認同即不能出爾反爾。

elegit, writ of 移交；強制執行令。

e-mail 電子郵件；電子信函。

embargo 扣船；禁止航行；禁止貿易。

embezzlement 監守自盜；濫用；竊用。例如將僱主之財物據為己有。

emblems 五穀及土地上之其他生產物。

embracery 用賄賂，威嚇或懇求手段使陪審員或裁判官枉法行事。

emergency powers 緊急戒嚴或非常時期措施之權力。

eminent domain 公用徵收。

emphyteusis (羅馬法及民法) 長期出租土地之契約。

employment 使用；顧用；業務。

emptio et venditio (羅馬法) 買賣。

emptio rei speratae 預約買賣。

en ante droit 權在他人手中。

en ventre sa mere 胎兒；尚未出生之兒女。

enactment 制定之法律或條例。

encroachment 侵入；侵佔或蠶食他人之土地；擴展。

encumbrance 在產權上設定負擔。

endogamy 親屬通婚。

endorsement 背書。

endowment 寡婦權；保貞操之享用權。

enforcement 使生效；實施。

engrossing 文件之準備；引入；簽署前之草約。

enrol 使文件成為公文書。

ens legis 法人。

entail 限定繼承；限定繼承人之財產。

entitled 有權；有資格。

entire 完全的；全部的；無損的。

epilepsy (法醫學) 癲癇。

equal 同樣的；相等的；平等的。

equality is equity 相等即為衡平。

equitable estates 衡平法上之財產或遺產。

equitable interest 衡平法上之利益。

equitable lien 衡平法上之留置權。

equities 引用衡平法救助之權。

equity 衡平法。衡平法以公正及自然法則為基礎以補助普通法之不足，有如下之準則(格言)：(1) 以人道或人性為本，(2) 本於良心，(3) 受害不能無補償，(4) 跟隨法律，(5) 意思優於形式，(6) 要做就做，(7) 盡責，(8) 衡平救助在自由裁量，(9) 遲誤喪失衡平，(10) 向往衡平必須來自清白，(11) 求公道必須公平，(12) 便利須平衡，(13) 衡平相等時以法律為先，(14) 衡平相等時先者為優，(15) 不徒託空言，(16) 信託人不能或缺，(17) 助勤慎，(18) 對等為公平，(19) 不助自棄者，(20) 不得以法作偽。

equity of redemption 衡平法上之取贖權：(1) 雖抵押取贖之期限已過，抵押人仍有衡平權為回贖，(2) 關於衡平物業或抵押人在所押物之利益，衡平取贖權仍存在。

error 錯誤。有無意錯誤；筆誤；有事實或法律之錯誤；亦有法律行為或標的物之錯誤，不一而足，視乎情節得為更正或不准更正。

escape 逃避；逃亡；逃脫；脫險。

escheat 無人主張權利之物產；無繼承人之財產。

escrow 出讓人交與律師或第三人保管之契據待條件完成始交買受人。

espera 法律或法院所規定履行義務之期限。

esquire 英國紳士；有名譽地位者。

essence of the contract 基本條件或約定為成立契約之要素。契約要點。

essential 本質的；要素的；主要的。

essoin 不到庭之理由或原宥。

estate 在土地上之權益；地產；財產；遺產。

estate clause 在買賣契中所分列之權益項目。

estate contract 由土地所有人讓渡合法業權之契約。

estate duty 財產稅；遺產稅。

estate, legal 地產之合法對世權；合法產權。

estate tail 本身及直系卑親屬之產業。

estoppel 無可否定之承認；因有原故，不可反悔；法律對當事人陳述或否認其事之助止。

ethical jurisprudence 道德法理學。

etiquette 禮儀；禮法；儀式。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歐洲共同市場。

evasio 逃避；越獄。

evasive answer 規避回答；問非所答，含糊作答。

eviction 驅逐；逐出；對租客強制遷出。

evidence 證據(除純為爭辯外依合法方式用以證明或反證任可事物及其真實性)。證據有口頭，書面，絕對性，直接，實物，情狀或間接等等。

evidence, adminicular 補充證據。

evidence, best 最佳證據；有力證據。

evidence, circumstantial 環境上衡量得來之證據；間接證據。

evidence, conclusive 決定性之證據。

evidence, corroborative 證實性之證據；加強之證據。

evidence, cumulative 複證。

evidence of debt 債據。

evidence, documentary 書面證。

evidence, aliunde 外來證據。

evidence, expert 專家之證據。

evidence, extraneous 書面以外之證據。

evidence, extrinsic 外加證據。

evidence, fair preponderance of 優勢證據。

evidence, hearsay 傳聞證據。

evidence, incompetent 不充分之證據。

evidence, inculpatory 可以歸罪之證據。

evidence, indicative 指示證據。

evidence, indispensable 不可或缺之證據。

evidence, intrinsic 本身之證據。

evidence, legal 法定證據。

evidence, material 主要證據。

evidence, mathematical 精密之證據。

evidence, moral 對定性或或然證據。

evidence, newly discovered 新發現之證據。

evidence, opinion 意見證據。

evidence, oral 口頭證據。

evidence, original 原始證據。

evidence, parol 言詞證據。

evidence, partial 偏頗證據。

evidence, preponderance of 證據之優越。

evidence, personal 人證。

evidence, positive 正面證據。

evidence, presumptive 假定之證。

evidence, prima facie 表面適當之證據。

evidence, primary 主要證據。

evidence, probable 可能或或有之證。

evidence, proper 適當之證據。

evidence, real 物證。

evidence, rebutting 反證或反駁之證。

evidence, relevant 有關之證據。

evidence, satisfactory 可信證據。

evidence, second hand 第二手或傳來之證據。

evidence secondary 間接證據。

evidence, state's 政府或檢察官所提證據。

evidence substantive 實質證據。

evidence, substituting 替代性證據。

evidence, sufficient 充分證據。

evidence, testimonial 言詞證。

evidence, traditionary 傳統之證。

evidence, weight of 證據力。

evidence accounting 查賬證據。

evidence, facts 堪為證據之有關事實。

evidentia 證據。

ex 根據；從。英文 exhibit 之簡體。

ex abundantia cantila 過剩；過度謹慎。

ex adverso 在另一方面。

ex aequitate 根據衡平法上。

ex aequo et bono 根據衡平及良心；公平及正直。

ex arbitrio judicis 在法官裁奪上。

ex assensu curiae 在法院之同意。

ex assensu patris 父親之同意。

ex assensu suo 彼之同意。

ex bonis 財產的。

ex cansa 有契約的

ex comparatione scriptorum 字跡之比較或核對。

ex contractu 由於契約者；契約上訴訟。

ex curia 脫離法院。

ex debito justitiae 依據公平之條件；出自公平。

ex defectu sanguinis 無血親的。

ex delicto 自侵權行為或犯罪上。

ex demissione 在租借關係上。

ex dolo malo 出於詐欺或侵權行為的。

ex empto 出於購買行為的。

ex fictone juris 法律上之虛構。

ex facto jus orbitur 法律因事實而產生。

ex gratia 出於恩典的；特惠。

ex hypothesis 假設的；虛擬的。

ex improviso 無準備；任意的。

ex industria 經考慮的；有目的者。

ex intugro 重新；更新。

ex justa causa 以正當原因；出於公平及合法原因。

ex lege 依法；根據法律。

ex legibus 按照法律。

ex licentia 皇帝特許的。

ex locato 由於租借而來。

ex maleficio 契約不引起違法行為；非因毀約而違法。

ex militia 惡意的。

ex meso motu 由於己意的；自動的；衝動的。

ex more 根據習慣。

ex mutus 根據借出行為的。

ex necessitate legis 由於法律上所必需的。

ex necessitate rei 由於事物或情勢所必需。

ex nihilo nihil fit 不能無中生有。

ex nudo pacto non oritur action 無償契約不生法律效力。

ex officio 出於職務或公務上的。

ex parte 單方的；一造的。

ex parte materna 追溯的；在母方的。

ex post facto 追溯的；有溯及效力的。

ex proprio motu 自己同意的；出於自動的。

ex proprio vigore 彼等自己之力量。

ex quasi contractu 出於準契約或模擬契約的。

ex relatione 從狹義或傳來的；根據別人講述或報告的。

ex rigore juris 按照法律上嚴格之規定的。

ex scriptis olim visis 出於前見之文件上的。

ex statuto 根據法律之規定的。

ex stepuiatu actio 契約之訴訟。

ex tempore 經過時效。

ex testamento 依據遺囑。

ex tunc 溯及效力。

ex turpi causa non oritur action 不能就不道德或有傷風化事件訴之於法；無根據之原因不能作控訴。

ex una parte 在一方面。

ex urisque parentibus conjuncti 全血統。

ex utraque parte 在雙方。

ex vi termini 根據條款之意義。

ex visceribus 自內部；自重要部分。

ex visitatione del 因身體之無力。

ex visu scriptitionis 見人書寫。

ex voluntate 自動的；自願的。

exaction 苛稅；強求；勒索；執法；官員強收額外費用。

examen 審理。

examination 審問；詰問；盤問。

examination, cross 對方律師對他方當事人或證人為盤問。

examination in-chief, or direct 一方律師對其當事人或召喚之證人為領導證供之詢問。

examination, re- 一方律師對其當事人於對方律師詰問後，再覆問以澄清所答之證言。

examination, pro interesse suo (Lat.) 因財產被扣，而要求對自己權利之審查。

examined copy 宣誓證明印本於原本無異。

excellency 在英國：對大使或上將或總督之尊稱。在美國：對一州或一國行政首長之尊稱。

exceptio 異議；抗辯。

exceptio doli mali 為被詐欺之抗辯。

exceptio domininii 恢復財產權之請求。

exceptio non adimpleti contractus 同時履行之抗辯；以對方未為履行之抗辯。

exceptio paciti conventi 被告對原告已允許不起訴之異議。

exceptio peremptoria 強制執行之異議。

exceptio rei judicatae 對判決之抗議。

exceptio rei venditae et traditae 物之出賣及交付之異議。

exception 例外；除外；抗辯；異議。

exceptis escipiendis 所有必要之抗議。

excess profits duty 過高之利得稅。

excessive bail 逾額之保釋金。

excessive damages 過量之損害賠償

excessive sentence 量刑過重。

excessive tax 過分之稅額。

exchange 交換；交易；匯兌；以匯票或支票取款。

exchange, bill of 匯票。

exchange of notes 文書交換；國與國間之換文。

exchange, owelty of 土地時價較低者對較高者之貼補額。

exchequer 財政部；國庫；財源。

excise law 國產稅法。

exclusiveness 排他性；專有；專利。

excommengement 破門；逐出教會。

excusable homicide 可寬恕之殺人犯；正當防衛者。

execution, stay of 停止執行。

executory contract 待履行之契約。

executory treaty 待履行之公約。

executed contract 已簽定之契約；已履行之契約。

executed person 死刑者；已執行死刑者。

executio 執行或管理；事之完成。

execution 執行完成；簽署或蓋印。在刑法上：處決；正法。

excecution, writ of 執行令。

excecutive agreement 行政協定。

executor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instituted 立遺囑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de son tort 無因管理遺產者；非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涉及或介入管理或處分他人遺產者。（須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受益人及債權人負賠償責任）。

executory 待執行的。

executory interest 財產上未來利益。

executrix 女遺囑執行人。

exemplification 示範；例解；例證。

exemption 豁免；免除；責任之解除。

exequator 領事證書。

exhibit 訴訟中所提出之證物或證件；誓章中之附件。

exile 放逐；充軍；逐出國外；流犯。

existimatio 令名；名譽。

existing person 胎兒(以將未來之非死產者視為已出生)。

exitus 從其所出者；所生子女；子女；孽息；土地之年租及收益；加入爭論或完成訴詞。

exoneration 免除責任；免罪；免債務；卸責。

exor 遺囑執行人。

exordium 演說之開端；開場白；發端；緒言；弁言。

expatriation 脫離本國國籍而歸化外國。

expected heir 候補繼承人；在遺囑繼承人以壽命為限之遺產，待該人死後方得繼承之另一繼承人。

expediency 便利；便宜主義。

expedit reipublicae ut sit finis litium 為公眾利益，該案之判決為最後者。

expel 逐出；充軍；流放。

expensae litis 訴訟費用。

experimental testimony 由實驗而得之證據。

expert 專家；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expert witness 專家證人；有專門學識及經驗或具專業資格者；就有關問題之意見可接納為證據。

expire 期滿；到期；終止。

explus 土地上之收獲。

expletias 不動產之孳息。

expositive jurisprudence 解釋法理學。

expository statute 釋義之法律。

exposure child 棄嬰。

exposure person 有傷風化暴露身體者。

express provision 明文條款；明文規定。

express trust 明示信託；意定信託。

express warranty 明示保證。

expressis unius personae vel rei, est exclusis alterius 明示中所示一人或一物概括其餘。

expressly stipulated 明文規定。

expressum facit cessare tacitum 當明示某一事實或物包括其未提起者；默示因明示而失效。

ex-prisoner 曾受監禁者；出獄之囚犯。

expromissor 債務之代償者；代位債務人。

expropriation 徵用；公用徵收。

extendi facias, writ of 展期(之令狀)；由你所促成之展期。

extent 強制執行中對扣押債務人財產之估值令；範圍。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可予減輕之情況。

extenuation 減輕。

extritoriality 治外法權 (本國人在他國不須依從所在國之法律，仍受本國法支配之權利：一國元首，公使及其隨從人員及其家屬等，居留他國時；軍艦寄泊他國領海；軍隊之通過他國領土者皆有此權，為國際法之通則)。

exterus 外國人。

exterus non habet terras 未占有土地之外國人。

extinguishment 權利之消失；債務或時效之消滅。

extortion 勒索；敲詐；強取。

extractum 副本與原本無異。

extradition 引渡(本國罪犯逃至外國而求外國代為逮捕送回本國，惟兩國須有此協定)。

extra costs 額外之訴訟費。

extra feodum 非其所有。

extra iudicium 在相當法庭之權限以外的；非法律所許的。

extra jus 法律以外的。

extra legem 法律不加保護的。

extra pay 額外之俸給。

extra service 官員額外之服務。

extra vires 權力以外；無效行為。

extra work 額外之工作。

extrajudicial 在法律程序或範圍外者。

extraordinary diligence 非常注意；非常用功。

extraordinary meeting 非常會議；臨時股東會議。

extraterritoriality 治外法權。

extreme 極端的。

extreme cruelty 極端虐待。

extreme penalty 極刑。

extremis 病重垂危。

extrinsic cause 附帶原因。

extumae 遺物；遺骸；紀念物。

exuere patrium 脫離國籍；逐出國境。

eye-witness 目擊證人。

eyre 巡迴審查或視察。

F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之簡寫。

F.O.B. free on board 之簡寫。

fabric 體質；構造物。

fabric land 修理地盤。

fabricate 虛構；捏造。

fabricated evidence 捏造之證據。

face value 票面價值。

facere 作為；造成。

facies 外表；容貌。

facio ut des 以工作取得報酬；以勞取值。

facio ut facias 以勞力償勞力；互為付給。

fact, error of 事實之錯誤。

factio testament 遺囑能力或權利。

factor 買賣代理商；廠商。

factorage 代理商之佣金或報酬。

factory 工廠；商品製造廠。

factory law 工廠法。

facts, undisputed 不爭之事實。

factum 事實；實際行動。

factum propanda 待證之事實。

factum probantia 作為證據之事實。

factum probans 有關之事實。

facultas alternativa 更改支付；代替支付物。

faculties 夫之贍養妻之能力。

faida 惡意；致命之鬥爭。

failing circumstances 破產狀態。

faint action 無勝訴可能之訴訟。

faint pleading 虛偽或串謀之訴狀。

fair comment 公正之評論。

fair knowledge 有智識；相當學識。

fait 契約；具一定格式之契約。

fait accompli 既成事實。

falsa demonstratio non nocet 錯誤描述不損文件之全部(其他正確者仍有效)。

falsa grammatica non vitiat chartum 文法之錯誤不影響文件之效力。

false imprisonment 違法禁固。

false instrument 偽造文件。

false personation 冒名頂替。

false pretense 詐欺；虛偽騙人。

false representation 不實之陳述。

false return 訴狀中之虛假陳述。

falsification of accounts 偽造賬目。

falsify 查賬中發現之假賬。

familia 家庭；家族，家系；血親。(羅馬法所示包括婢僕及家產。)

family allowance 家庭費用。

family provision 家屬生活費。(不論有遺囑或未立遺囑者之家屬生活費，如有不足可求調整。)

family settlement 家屬協議。

famosus 誹謗；破壞名譽。

famosus libelli 文字上之誹謗。

farthing damages 像徵式之賠償。

fatal accidents 嚴重傷害。

faux 誣告；捏造事實。

feasor 違法者；偽君子。

federal state 聯邦體系國家。

federation 聯邦。

fee 采邑；封土；世襲地產；酬金；小賍。

fee farm 永佃之土地。

fee simple 繼承人有絕對處分權之世襲地產。

fee tail 受贈人祇能傳給其繼承人之世襲財產。

feigned action 假託訴訟(作為權利爭執但謀某一法律問題得以解決)。

felo de se 自殺；自趨死亡。

felony 重罪(如謀殺或叛國罪)。

feme covert 已婚女子。

feme sole 獨身女子。

ferae naturae 獸性；野性；畜生。

feudal system 封建制度。

fiat 法官之手諭。

fi fa (fieri facias) 執行狀；代政府收款之差票。

fiat justitia, ruat coelum 正義必須伸張。

fictio legis non operatur damnum vel injuriam 法律上之擬制或假定不可消失去或無正義。

fiction, legal 為保公正義，法律上之假定仍須保持文字原意；僅運用上有所改變而已。

fictitious 虛偽；假託。

fidei-commissarius (羅馬法) 有受益權之委託人(必須放棄全部或一部分之承繼權)。

fidei-commisaria hereditas 遺產信託。

fidei-commissum (羅馬法) 信託責任加諸法定繼承人身上以執行遺囑人之最後遺願。

fide-jussor (羅馬法) 保證人。

fidelity bond 職工之誠實保險。

fiduciary 受人信託的；代人保管的。

fiduciary relationship 信託上之委託關係。

fieri facias 對執達吏發出之強制執行令狀。

filacer 高級法院官員專司發出令狀者。

filiation proceeding 認領訴訟程序。

filius nullius 私生子。

filiusfamilias; filiamilias (羅馬法) 家中子女。

final 終結的；最後的。

final judgement 終局判決。

final process 最後程序。

finalis concordia 最後協義。

financial worth 資產價值。

financially able 經濟能力；有支付能力。

findu 檢獲者；拾遺人。

finding of a jury 陪審團之裁定。

finding of fact 事實之斷定。

fine 罰金；罰鍰。

fingerprint 指模。

finis finem litilus imponit 罰款了案。

firm 營商組合；商號。

firma 封土；租賃契約。

first impression 新案；無法律上之前例者。

first offender 初犯。

first son 長子。

fiscal year 會計年度。

fitness for human habitation 適宜於人類居住。

fixed charge 固定負擔。

fixed intangible assets 固定無形資產。

fixtures 定著物；裝置；附建物。

flagrante delicto 現行犯；當場捕獲之疑犯。

flat denial 斷然否認。

floating charge or security 短期或流動之負擔。

floating debenture 流動債券。

foenus nauticum 海上高利貸。

folcright, folkright 為普通法基礎之舊英國法。

forbearance 延遲履行；寬容履行期限。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force of law 法律效力。

foreclosure 剝奪抵押物取贖權；止贖抵押物之權(當抵押人不於回贖期前清還欠債。貸款人得向法定申請指定日期為清償；如仍不付款，在該日喪失回贖權。法庭可暫准所請通常給與抵押人在六十日內還款並附利息；六十日後仍不還款該抵押物即確定為貸款人物業。

foreclosure sale 抵押物因止贖之拍賣。

foreign attachment 對第三者財產之扣押。

foreign judgements 外國之判決。一般而言，外國判決多能據此為起訴。

foreign jurisdiction 對英籍人，英法院有審判管轄權。

foreign plea 管轄權之抗辯(因外國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

foreign law 外國法律。外國法律視為事實問題；可由外國法律專家作證，但祇能由法官審定而不須陪審團認定。

foreign revenue 外國稅法。法院不予外國稅法實施。

foreman 此人為陪審團之一員代全體陪審員為發言人(俗稱主席)。

forensic medicine 醫學理論。根據科學論證之醫學智識及其實用。

foreseeability 合理預見能力。

foreshore 近海之海灘。

forest 森林。

forestall 佔先；公路上禁止通行；擡高物價。

forfeiture 沒收；充公；剝奪。

forgery 偽造罪；偽造文件罪。

forinsecus 外國的；外界的；非常的。

forisfiliation 已分得財產而脫離家庭。

forjudge 逐出法庭；法庭判決失去物之所有權

forma pauperis, action in 訴訟救助(對無力繳納訴訟費之窮人免繳費用)。
已因英國1960年之法律援助法而廢止。

formal act 要式行為(依法律方式方有效)。

fornication 姦淫；和姦。

fornix 姦淫；私通；相姦；妓院。

fortior 較強的。

fortum manifestum 盜竊犯。

fortuna 埋藏物；幸運。

forum 法院。

forum rei sitar 系爭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基金；基金組織。

foundering 沉沒。

founders shares 遲派股息之股份。

franchise 自由或特權；特許權；專營權。

frater uteriuns 同母異父之兄弟。

fratricide 殺害兄弟姊妹者。

fraud 詐欺；訛詐。英國1677年通過 Statute of Frauds, 其目的為限制某種契約非筆之於書者概不得起訴。

fraud on a power 詐欺背信(如不正當運用授權所作處分得認為無效)。

fraudulent conversion 以詐欺性將託管物據為己有。

fraudulent conveyance 詐欺性之財產轉讓。

fraudulent preference 詐欺性之優先。

fraus omnia vitiat 詐欺將令一切無效。

free of war risk clause 兵險除外保險條款。

free surety 在保；聯保。

free will 自主權；自由意志。

freehold 永遠管業地。

freehold office 終身職。

freemen 自由人。

freight 運費。

fresh evidence 新證據。

fresh pursuit 追捕；現行犯之追捕。

fresh suit 追捕；對竊物奔逃之現行犯追捕。

friendly country 友邦。

friendly societies 友誼會所。

friendly suit 因共同利益並以解決法律問題為目的之訴訟。

from henceforth 自此以後。

frontier (國際公法) 國境；邊疆；邊界。

fructuarius 使用收益權。

fructus 孳息。

fructus civilis 法定孳息。

fructus industrialus 人工產物。

fructus naturales 天然出產物。

fructuram perceptio 孳息之取得。

frustra legis auxilium quaerit qui in legem committit 違法者無所求於法。

frustrated contract 不能履行之契約。出乎想像受外來因素導致契約不能履行，該契約可作為取消。

fugam fecit 令其逃亡。

fugitive goods 竊盜所拋棄之贓物。

full age 成年年齡。

full court 合議庭。

full indorsement 完全背書。

full power 全權。

functional depression 效能或自然折舊。

functus officio 職務終止。

fundamental law 基本法。

furandi animus 竊盜之意欲。

further consideration 判決前之更為考慮。

furtum 偷竊。

furtum conceptum (羅馬法) 贓物搜查。

furtum manifestum 人贓並獲。

furtum oblatum 栽贓

fustigatio 笞刑；仗刑。

future debt 未到期之債務。

future estate 未收集之財產；未定之繼受或處置中之遺產；信託中之將來權益。

G

gabel 國產稅；動產稅；租金。

gablatores 付稅者；付租者。

gaffoldgild 關稅之繳納。

gage 質；押；賭；質物或抵押品。

gager de deliverance 爭訟中運送貨物之保證。

gale 租稅之繳付。

gambling 賭博罪。

game law 狩獵法。

gaming contract 賭博契約。

gaming house 賭博場所。

ganancial 夫婦間可分割之共同財產。

gang 幫會；黑社會。

gangster 幫會份子；暴徒。

gaol delivery 提犯委員會。

garnishee 扣押債務人在第三者手中之債權。

garratting 握頸搶劫。

garrote 絞刑；勒斃。

gazette 政府公報。

geneology 家譜；家系；同裔相承。

gener 女婿。

general act 總議定書。

general average (海商法) 共同海損。

general convention 公約。

general custom 一般習慣。

general damage 總賠償額。

general denial 總括否認。

general indorsement 空白背書。

general issue, plea of 總括性之抗辯。

general jurisprudence 一般法理學。

general law 一般法律。

general lien 一般寄託留置權。

general principle 一般原理原則。

general tenancy 一般租賃。

general treaty 公約。

general verdict 總括斷定。

general words 說明詞語。

general will 公意。

generale tantum valet in generalibus quantum singulare in songulis 一般詞句意解為普通意義即如詞語關於特定事物應照該物而定。

generalis verba sunt generaliter intelligenda 常用文字可作通常解釋。

generalia specialibus non derogant 一般事物並不替代特定事物。

generalibus specialia derogant 特別事物可當作一般事物。

generally accepted 公認的；一般所認同的。

gentleman agreement 君子協定。

Geneva Convention 日內瓦公約。

gestation 懷孕期(約九月三十日)。

gift 禮物；贈與物。

gift, inter vivo 生前贈與。

girl, call 應召女郎。

gist 要點；主要處。

give 授權；給與。

give judgement 宣判。

give notice 通知。

give and take 授與及接受。

glossator 註釋者；法律評論人。

going through the bar 律師以經歷論年資。

good behavior 守行為。

good faith 善意。

gonorrhoea (法醫學) 淋症；白濁。

good office (國際法) 斡旋。

goods 商品；產品。

goodwill 商譽；信譽。屬無形資產。

gout (法醫學) 痛風症。

government 政府；治理；統治權。

governmental ownership 國有。

governor 管理者；長官。

governor general 總督。

grace 恩惠；仁愛；特赦權。

gradus parentilae 家譜；家系。

grand jury 大陪審團。

grant 讓渡；讓與；准許；讓渡證書；核准證。

gratis 無報酬的；不取償的。

gratis dictum 祇為確定。

guarantor 保證人。

guaranty 承諾；擔保(與 *suretyship* 不同。*Guaranty* 在債務人不能清償時始負擔保之責但 *suretyship* 則與主債務人同時負責。

guardian ad litem 選定監護人。

guardianship 監護責任。

guardroom 拘留所。

guilty 犯罪的；有罪的。

guilty intention 犯意。

guilty, plea of 認罪。

guilty of swindling 詐欺取財罪。

guilty of using threats 脅迫罪。

gullible 易被騙的。

H

h.a. hoc anno 今年之簡寫。

habeas corpus 傳票；提審令；人身保護狀。

habendum 不動產契約上之管業條款。

habere licere (羅馬法) 允許具所有權。

habere facias possessionem 回復被霸佔地之強制執行令。

habere facias reisinam 回復不動產視野之執行令。

habitancy 住所。

habitatio 居住權。

habitual 習慣所成；常用而成。

habitual criminal 累犯；積犯。

habitual drunkard 酗酒成習；酒徒。

haeredes 繼承人。

haereditas 繼承。

haereditas jacens 無繼承之遺產。

haeres legitimus est quem nuptiae demonstrant 婚生子女為合法之繼承人。

haeres natus 親生者之繼承權(當然繼承權)。

haeres suus (羅馬法) 直系繼承人

Hague Convention 1899 年海牙國際和平會議。

Hague Tribunal 海牙仲裁法庭。

half-blood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

hallucination (法醫學) 幻想；精神錯亂。

handling of stolen goods 收受贓物。

handsale 以握手成交之買賣。

handwriting 筆跡；手寫文件。

harbouring 窩藏罪犯。

hard labour 苦工監；苦幹。

hardship 難以忍受。

have and to hold, to 管業；執業；持業。

hear the case, to 審案。

hearing 庭訊；審理。

hearing, adjournment of 延期審理。

hearsay 傳聞；耳聞之事。

hearsay evidence 傳聞所得之證據。

hedge clause 避責條文；推委之詞。

heir 承繼人；有繼承遺產資格者。

heir apparent 當然繼承人。

heir-at-law 合法繼承人。

heiress 女性繼承人。

heirloom 家傳秘寶；祖先遺下之珍藏。

heirs, collateral 旁系血親；旁系繼承人。

heirs, joint 共同繼承人。

heirship 繼承權。

hemipiegin (法醫學) 半身不遂；偏癱。

hereby 憑此；由此。

heredes (羅馬法) 繼承人。

hereditament 世襲產。

herein 於此；在其中。

hereafter 以下；此後。

hereinbefore 以前；前文。

High Court of Justice 高等法院。

high diligence 高度注意；用盡心思。

high seas 公海。

high treason 叛國罪。

highest bidder 得票人；出最高價者。

hijacking 劫奪；劫持；騎劫。

hire-purchase 租賃人分期付款買受租賃物。

hiring 租用；僱用。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歷史法理學。

hold-up 路劫；攔途搶劫。

holder 持有人。

holder for value 經付買價人；證券持有人。

holder in due course 已付價金不知情之老實票據持有人。

holding company 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票的公司。

holding out 自稱；表現有權；捏報身份。

holding over 延續；期滿後仍持有。

holograph 親自簽名之文書。(親自手寫及簽名之文書)

Home Secretary 內政部長。

homestead 家宅；家產。

homicide 非法殺人；故殺；兇手。

homicide, culpable 誤殺。

homicide, negligent 過失殺人。

homicide, se defendendo 為自衛而殺人。

homo 人之總稱。(意表‘人’之前綴)

homosexuality 同性戀。

Hon. (Honourable) 對有地位及高貴人士之尊稱。

honeste vivere 正人君子。

honestus 行為端正。

hontfongenethef 人贓並獲之竊賊。

hoodlum 惡少；流亡；不法之徒。

horizontal combination 商業合併。

hortis (羅馬法) 敵國人。

hostage 人質。

hostile 仇敵的；勢不兩立者。

hostile embargo 敵意扣船。

hostile witness 敵意證人(指自己所召證人在法庭上作證時，為不利之證言)。

hotchpot 混同分配。當一項基金指定給與數人，其中一人先得部份利益，此人應將其先得之利益退回以作平均分配。

house, disorderly 妓院。

House of Commons 英國下議院。

House of Lords 英國上議院(貴族院)。

housebreaking 破門侵入他人住宅行竊。

household 家庭；家中。

house of correction 教養院。

housing association 房屋協會。

hue and cry 遇劫時之呼救。

hull insurance 船舶保險。

human habitation, fitness for 宜於人類所居。

Human Right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1948年聯合國之人權宣言。

husband and wife (英國法) 丈夫與妻視為一體或一人。

hush-money 緘口錢；賄賂證人使守秘。

hypnotism (法醫學) 催眠術。

hypothecation 典質；抵押；船舶抵押。

hypothesis 假定；臆說。

hysteria 神經昏亂症；氣惱症。

hysteropotmol 失蹤多年而又歸來之人；復歸。

I

i.e. *id est* 之簡寫：即如；此是。

I.O.U. *I owe you* 之簡寫：我欠你之債。

ibernagium 冬穀季節。

ibid or *ibidem* 在同一地方；在同一案中；在同一頁上。

id certum est quod certum reddi potest 能確定即為肯定。

ictus 棍或石所擊之傷。

ictus orbis (法醫學) 擊傷；腫。

idem 相同者。

identical 同樣。

indentification 使同；致同；表同；認同。

identify 指為同一；證為同一；認明；相同。

ideo 因此；所以。

idiot 無抵抗能力；在精神衰弱程度下應無抵抗一般肉體危害。

if necessary 必要時；必須時。

ignorantia eorum quae quis scire tenetur non excusat 忽略人所應知之注意不能原諒。

ignorantia facti excusat; ignorantia juris non excusat 誤認事實可以原諒，不知法律不能免責。

ignorantia juris quod quisque scire tenetur non excusat 不知人人所能知之法律亦不容免除法律責任。

ignore 不理；不採納；拒絕判斷。

ikbal dawa 判決之承認或信服。

ikrah 強迫他人作不法之行為。

ill fame 不名譽。

ill will 惡意。

illegal arrest 私擅逮捕罪。

illegal contract 違法契約。

illegal detention 非法禁固。

illegal measure 違法處分。

illegal trade 違法貿易。

illegal verdict 非法之判決。

illegitimacy 非婚生；私生。

illegitimate children 非婚生子女。

illicit 違法的。

illicit connection 非法性交或通姦。

illicit cohabitation 姘居。

illicit intercourse 非法性交。

illicit trade 違法之貿易。

illiterate 無學問的；未受教育的；不識字的。

imbecile 弱智或精神欠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或兒童行為。

immediate assets 流動資產。

immediate danger 直接危險。

immediate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immemorial 失憶的。

immigration 移民。

immoral contract 不道德之合約。為將來違法同居或明知而供給娼妓使用物品之契約屬無效。

immovable 不動產。

immunity of diplomatic envoys 外交官之豁免權。

imparlance 原被告試行和解之商討。

impeachment 彈劾；對行政或司法官員行為或處事之彈劾。

imperitia culpa adnumeratur 無經驗或為延誤。

imperative law 強行法。

imperfect obligation 無法律拘束之義務。

imperium 統治；統治權。

impersonalitas 無人格；非人。

impersonation 偽裝；冒名頂替。

implead 控告；提起訴訟。

implication 含意；牽涉。

implied condition 默示條件。

implied warranty 默示保證。

implied trust 默示信託。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契約之不能履行。

impossibillium nulla obligato est 不可能實行可為不履行契約而免責。

impotence 性無能。

impotentia excusat legem 法律原宥無能。對法律所加義務因不可能履行而免責。

imprescriptible right 無時效性之權利。不因時效而消滅。

imprescriptibility 無時效性；不受時效之限制。

impretiabilis 無價可估；難計算。

imprisonment 監禁；入獄。

imprisonment, false 私行拘禁。

impubes 未成年人(指十四歲以下之男子十二歲以下女子)。

imputatio 法律責任。

imputation 攤算。

in accordance with judgement 依照判決。

in aequali jure melior est conditio possidentis 在雙方權利相等時，實在佔有者較強。

in ambiguis oratimibus maxime sententia spectanda est ejus qui eas protulisset 在處理含糊句語時，使用該句語人之意圖應特為考慮。

in articulo 立即。

in articulo mortis 臨終時。

in autre droit 代表他人行使權利。

in bonis habere 所有權。

in camera 內庭審訊。

in casu extreme necessitatis omnia sunt communia 如果極端須要，每事皆尋常。

in commendam 信託。

in conjunctivis oportet utrumque, indisjunctivis sufficit alteram partem esse veram 相連者兩者一定是真的；不相連者，其一為真已足。

in consimili casu, consimili debet esse remedium 同樣案件有同樣救濟。

in contractis tacite insunt quae sunt moris et consuetudinis 根據習慣及用途之條款為每一契約之默示部份。

in conventionibus contahentium voluntas potius quam verba spectari placuit 在解釋合約上，應考慮雙方之原意而不在字義。

in curia 公開聆訊。

in custodia legis 在法律保管下。

in esse 實在，存在的。

in extenso 全文。

in forma pauperis 訴訟援助。

in futuro 將來。

in good faith 誠實的。

in hase foedera non venimus 並未成立此項契約。

in infinitum 無限制。

in integrum 原有狀態或地位。

in integrum restitutio 回復原狀。

in jure non remota causa sed proxima spectatur 於法不問遠因但究近因。

in jus vocare 傳召到庭。

in lieu of 代替。

in loco parentis 父母之地位與責任。

in medio 居中。

in media res 問題之中心。

in pari causa 同一事件或事由。

in pari delicto 相等之過失。

in pari causa potior est conditio possidentis 持有物者有對其所持有物有權直至他人能證明對該物有較優主權。

in pari materia 同等事件上。

in patiendo 准許中。

in perpetuum 永久性。

in personam 對人。

in plena vita 終身。

in pleno 完全的。

in posse 可能的。

in potestate parentis 在父母之管轄下。

in practice 實際上；實行上；正在執業。

in praesenti 現在。

in propria persons 親自；本人。

in re 事由。

in rem 對物；對世權。

in session 在審理中。

in statu quo 在原來狀態下。

in statu quo ante bellum 在戰前之狀態下。

in terrorem 用恐嚇方法的。

in toto 全部。

in ventre sa mere 在母體中。

in vita 尚生存。

in withernam 報復。

in witness whereof 為此證明；簽具證明。

in writing 書面；以文字所作者。

inadequate 不充足；缺乏。

inadmissible 不認可；不接納。

inapplicable 不適用；不能用。

inadvertence 不謹慎；不專心；不留意。

inalienable 不能轉讓的。

incapability 無能力；無行為能力。

incerta personae 非確定人；未指出之人。

incest 親屬相姦罪；亂倫。

incestuous adultery 已婚者之親屬相姦罪。

incestuous bastard 親屬相姦之私生子女。

inchoate 未成；不完備創設。

inchoate instrument 未完成之文件；待登記之文件。

incident 偶然發生之事；意外之事。

incidere 遭逢；偶遇。

incineration 化為灰燼；焚化。

incised wound (法醫學) 刀傷；割傷。

incite 唆使；煽動。

incitement 煽動；唆使他人犯罪。

incivile 不規則；不正常。

inclosure 關閉；設欄。

inclu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一人算入亦包括他人。

incognitio 匿名；不公開姓名。

income 收入；收益；盈利。

incommunicado 禁止與外界接觸或往來。

incompetence 禁治產。

incompetency 無能為力；不勝任。

inconclusive 不完結；無結論。

inconsistent 前後矛盾；不相符。

inconsult 不考慮的。

incontinence 淫邪。

incorporate 組成；組合；併入。

incorporeal 無形體的；非物質的。

incorporeal property 無形財產。

incorporeal things 無形物；無體物。

incorrigible 怙惡不悛；不可理論。

incorrigible rogue 難以教化之罪犯。

incorruptible 廉正；不貪贓。

incrementum 增進；改量。

incriminate 陷人以罪；歸罪於；刑事起訴。

incroachment 強佔；霸佔。

inculpatory (證據法) 歸咎於。

incumber 妨害；阻礙。

incumbrance 產業上所加之負擔；地產負債。

incurable disease 不治之疾。

incurrumentum 負罰金之義務。

inde 故由此起。

indebitatus 負債；拖欠。

indebitum 不負；不欠。

indecenty 猥褻；淫亂；非禮。

indecent assault 性侵犯行為。英國性侵犯法規定：對女性為性侵犯可判刑二年；對男性，為性侵犯可判刑至十年。女性亦可同樣犯此罪。對十六歲以下兒童為性侵犯，雖得其同意，不得作為抗辯理由。

indefinite payment 未經指定之清償。債務人對同一債權人有數宗欠債，未指定對何項債務為清償時，債權人可認定為某一項債之清償。

indemnify 對受損人之賠償(因自己之錯失使人受損所作之賠償)亦為另一種賠償(因承擔防止其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之損害為賠償。在 *Boxer Indemnity* 1900 年庚子賠款，中國賠償列強損失共達四百五十兆兩銀)。

indenture 要式契約。以往具備特定形式之書面買賣房地產契約可分製各執一半為對照。現時，以列明雙方買賣標的所立之文書契約附有形式上之印章即為有效)。

indictable offence 由法官及陪審團審理之重大罪案。

indictment 刑事起訴書。

indiscrimination 不歧視；不排斥。(non-discrimination) (不加區別；無區別之行為。)

indivisum 共同共有。

indorsement 背書；在文件後附言。

indorsement, blank 空白背書；只寫背書人姓名之背書。

indorsement, special 特別背書；指明領受已背書之票據人。

inducement, matters of 訴狀上之概要陳述。

inducement 引誘。

industrial arbitration 勞資仲裁。

industrial court 工業法庭。

ineligible 不適格；不投入。

inevitable accident 無可避免之意外。

infamis (羅馬法) 喪失名譽；剝奪公權。

infamous crime 可憎惡罪犯。

infamy 罪犯所喪失之身分(不能在法庭作證)。

infans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infant 兒童；未成年人。

infantia 自出生至七歲間之未成年時期。

infanti proximus (羅馬法) 兒童能講但不懂事。(指七歲以下)

infanticide 殺嬰罪。

inferior court 下級法院。

inficiatio 否認；賴債。

infirmative (證據法) 減少證力的。

information 告發手續；通知；告狀。

informer 告發人。

infortunium, homicide per 無意殺人；意外死亡。

infra 在下面。

infra aetatem 未成年。

infra annos nubile 未屆結婚年齡。

infra annum 在一年內。

infra annum luctus 在有喪服之一年內(指妻在夫死一年內，法律禁止再醮)。

infra civitatem 外國內。

infra corpus comitatus 在一部之內。

infra furorem 在病狂中。

infra hospitium 在旅館內。

infra metas 在範圍內；在限度內；在界限內。

infra quatuor maria 在四海內；在英帝國領土內。

infra regnum 在邦國外。

infracion 破壞；違反法律，契約權利義務等。

infringement 違背；侵害法律，契約，版權或其他權利。

infurius 精神病人。

ingenium 詭詐；詭計。

ingenuus (羅馬法) 生而為自由之人。

ingratitude 忘恩負義。

ingressus (英國法) 進入之權。

inhabitanee 享居民利益之權。

inheritance 繼承；繼受財產。

inheritance law 繼承法。

inheritance tax 遺產稅。

inhibition 中止訴訟令；禁止登記令。

initiative right 創制權。

iniquae leges 不平等或歧視之法律。

injunction 禁制令；禁令。

injunction, interlocutory 暫時或保持現狀禁制令。

injunction, perpetual 永久性禁制令。

injured 受害人。

injuria 傷害；剝奪權利。

injuria absque danmo lat 無損失或傷害之侵權行為。(不能成為訴訟原因。)

injury 傷害；毀損；毀傷。

injury, irreparable 不能回復之毀損。

injustice 不公正；不公道；違背道義；傷天害理。

inland navigation 內河航行。

inland trade 國內貿易。

inland waters 內港。

inlaw 置諸法律保護下。

inmate 同寓或同屋人(指居室不同而出入同一大門者)。

innocent passage 無礙通行權；無害航行。

Inns of the Court 英國四間法律會社。有獨立性授與大律師資格之權。自十四世紀開始設立如住宿處及法律修習院位於倫敦市外彼此各自運作，亦不受限於法院管轄權但法官常主持論壇或作探訪者。

innuendo 暗指；暗諷；隱藏誹謗；有損名譽之含義或影射。

inops consilli 無法律意見或指導。

inofficiosum 違反道義。

inquest 死因研究；驗屍。

inquiry 偵訊；審問。

insanity 精神病；神經錯亂。

insanity, incurable 不治之神經病。

insolation (法醫學) 中暑；日射病。

insolvency 無力清償債務；破產。

inspection 查核；追查；檢驗。

inspection laws 商品檢查法。

inspection of documents 就對方文件之核驗。

instalment 分期付款。

instance 引證；例證；開始。

instance, court of first 初審級之法庭。

instigation 教唆；煽動。

instruction 囑咐；囑託；指示。

instrument 具格式之法律文件。

insurance 保險。

insured 被保險人。

insurer 保險公司。

intangible property 無形財產。

intelligence 偵探。

intelligence bureau 情報局。

intendment of law 法律上之真意或見解；法庭所為之推論。

intent 原意；意向。

intention 意志；意思；用意；想法。在一般法律原則：人之意向可推定為其所意圖之自然，合理及其行為之可能結果而不在於是否所期望之事實。

inter alia 在他事或物之間。

inter conjuges 夫妻間。

inter nos 吾人之間。

inter partes 兩造間。

inter se 彼等本身之間。

inter vivos 在生時。

intercedere 擔保他人之債務。

intercourse 往來；交際。

intercourse, commercial 通商。

intercourse, sexual 性交。

interdict 禁令；禁治產人。

interdictum 令狀。

interest 利息；利益；興趣。

interest party 利害關係者；有關人等。

interim order 中間命令。

interlocution 中間判決。

interlocutory judgement 中間判決。

intermarriage 互相嫁娶；兩重親。

intermeddle 干擾；干涉。

intermediary 經紀人；居間者。

intern 軟禁；扣押并限制行動。

international 國際的；關係各國的。

international bankruptcy 國際破產。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ommerce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courtesy 國際禮節。

international control 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際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e 國際罪行。

international custom 國際習慣。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國際干涉。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國際私法。

international usage 國際慣例。

interpleader 誰應為原告之確定之訴。

interpretatio 解釋。

interpretatio chartarum benigne facienda est 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 以文義作契約之解釋，物之有用勝於物之無用。

interpretatio extensiva 廣義解釋文之本義。

interpretatio restrictiva 狹義解釋文之本義。

interpretation 解釋。法律之解釋：男性包括女性；眾數包括單數。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司法上之解釋。

interrogatories 訴訟中之訊問書。訴訟人之一方可請求內庭批准要求對方對案中問題作答。

interruption 中斷，如時效之中斷。

intervener 訴訟介入人。

intervening damage 因訴訟之延遲而引起之損害。

intestabilis 不能作證之證人(如無行為能力者或受權利能力限制者)。

intestable 無遺囑能力者(如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

intestacy 無遺囑；未立遺囑而死亡。

intestate succession 無遺囑之繼承。

intestatus (羅馬法) 在人死時，完全未立遺囑；如有，為錯立者或破碎或無效者或未指定承繼人者。

intimidation 恐嚇罪；恐嚇。

intoxication 酗酒；中毒。

intra fidei 可相信的。

intra vires 在權力範圍者。

intrinsic evidence 本身證據；實質證據。

intrinsic value 實質價位。

intruder 侵佔者；闖入者。

intrusion 闖入他人住宅；不邀而入者。

intrust 委託。

innundation 水患；決水罪。

invadiatio 質；抵押。

inviolability of diplomatic envoys 外交代表之不可侵犯權。

invito beneficium non datur (羅馬法) 利益不給與不願意之接受人。(不願討好者將無好處。)

involuntary conversion 強制更換或變價。

I.O.U. (I owe you) 欠單。

iota 小量；極少。

ipissimis verbis 據云；據說。

ipse dixit 個人見解。

ipso facto 事實本身。

ipso jure 法律本身。

ira motus 動怒；動情。

ire ad largum 逃脫；釋放。

irregular indorsement 不規則背書。

irreparable injury 不能回復之損害。

irreplevisable 不准保釋的。

irrecoverable trust 不能撤消之信託。

irregularity 不規則；離題；錯誤；不正式。

issuable plea 可爭議訴求。

issue 發出；交出；爭論點；後裔。

issue in fact 事實上爭論點。

issue in law 法律上爭論點。

istimrar 繼續；永續。

ita est 所以是。

ita quod 因此

item 一段；一節；亦；又。

itemize 逐一記載。

iteratio 重復；反複。

itinerant 巡迴。

J

jack 皮衣

jacobus 小金幣。

jactitation 誇張；誹謗。

jactitation of marriage 妄稱男或女與他人結婚。事實並非其事，足以構成誹謗。

jactura 投棄貨物於船外。

jacturs or jetsam 海難時投棄貨物以救船之本身。

jail 牢獄；坐牢。

jail bird 囚犯；已定罪之服刑者。

jail, committed to 入獄。

jail warden 監獄員。

jailer 獄吏；司獄。

jamb 柱墩；火爐之旁柱。

jammundling 將身體及財產寄於有勢人之保護。

Jedburgh justice 不經審判之私刑。

Jeddart justice 私刑；禁固。

jeofail 失誤；錯寫。

jeopardy, in 有被判罪危險。

joinder of cause of action 共同訴訟；控訴或辯護之合併。

joint action 共同訴訟。

joint and several 共同及個別的(指連帶債務人)。

joint capture 共同為拘捕。

joint debtors 連帶債務人。

joint offence 共犯。

joint petition 聯合聲請。

joint ownership 共同共有。

jointly 聯合；協同。

jointly and severally bound obligation 共同及各個負責；連帶責任。

joint tenancy 共有之租賃權(生存者可繼續)；共同共有。

joint tortfeasors 連帶侵權者。由於(1) 替人受責；(2) 代理人；(3) 共同行為。負個別及共同連帶責任。

jointure 寡婦嘗產由夫生前指定為供養寡婦生活費之財產。

journals 日程；議案錄。

judex (羅馬法) 民選法官或陪審官。

judge 法官；審判官；依照法律行使司法權者。

judge, ad hoc 特派法官。

judge advocate 軍法官。

judge, presiding 審判長。

judge of first instance 初審法官。

judges' rules 法官約則；指導錄供規條。

judgement 判決；裁定；判決書。

judgement by default 缺席判決。

judgement by nil dicit 原告勝訴之判決。

judgement of non pros 原告不遵程序之敗訴判決。

judgement of nonsuit 銷案判決。

judgement of respondeat ouster 被告未能答辯而敗訴之判決。

judgement, capital 死刑之判決。

judgement, domestic 內國之判決。

judgement, foreign 外國之判決。

judgement, interlocutory 中間判決。

judgement in personam, judgement inter parties 對人之判決。

judgement in rem 對物或權利之判決。

judicare 判決；宣判。

judices 法官；高級法庭法官。

judici officium suum excedenti non paretur 法官在超過審判管轄權所作之裁決不生效力。

judicia (羅馬法) 訴訟程序。

judicia publica (羅馬法) 刑事審判。所謂公訴者，因公開地得由任何公民提起而進行。

judicial cognizance 法官應知而無須提出證明者。

judicial confession 在庭上之自白招供。

judicial decision 司法上裁決權；司法裁決。

judicial dictum 法官在判詞所附之意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司法上之解釋。

judicial notice 法官應知之事，無須舉證。

judicial review 司法覆核。

judicial separation 裁定之夫婦分居。

judicial trustee 法庭所指派之信託人。

junior barrister 大律師(年資較淺者)。

jura eodem modo destituuntur quo constituuntur 法律之取消須由所制定時同一途徑。

jura publica anteferenda privatis 公眾權利優於私人者。

jurat 在誓章附注中應列明在何地何時宣誓，最後宣誓人之簽名及身份。

juratores sunt iudices facti 陪審員為裁決事實之法官。

juris praecepta sunt haec: honeste vivere, alterum non laedere 法律上之箴言謂：生活安定，不損害任何人及給與任何人屬於他自己的。

jurisdiction 審判管轄權。(1) 法庭或法官有權受理各類訴訟案件。(2) 其判決或命令可在其轄區或限度之範圍內執行。一般而言，法庭可審理海外發生之事故或犯行但在實施上，被告必須於傳票交付時身在轄區內除非傳票已獲批准為管轄區外之送達。

juririnceptus 精通法律者。

juris tantum 法律上之推定。

juris vinculum 法律上之連帶關係。

jurisprudence 法理學。以科學及法律學說探討法律之原理原則從哲學方向尋求法學智識涉及人性事物正邪之分析籍科學方法而作深入之研究。

juristic person 法人；擬制法人。

jury 陪審團。由經傳召及宣誓後之陪審員所組成在審訊中聽取證供，裁決所爭論之事實以供法官最後之判決。

jury system 陪審制度。

jury man, jury woman 男陪審員，女陪審員。

jus (羅馬法) 在廣義上 *jus* 包括道德與法律上責任。意為(1) ‘法律’ 相對於 ‘制定法’ ；(2) 權利或權力；(3) 關係；(4) 裁判法庭。

jus, abutendi (Lat.) 使用者可視若自己所有者。

jus ascrendi (羅馬法) 權利之獲得；共有人對共有產之繼承權(其中一人死亡後死者有權享受全部共有產)。

jus ascrendi inter mercatores pro beneficio commercii locum non habit 為商業上利益，商人當中最後留存者之權利不因而發生。

jus ad praeteritum trahi nequit 法律不溯既往。

jus ad rem 對物之權。

jus aequum 衡平法。

jus aesneiciae 長子或長女之繼承權。

jus angariae 戰時徵用權。

jus aquaeductus 引水地役權。

jus belli 交戰法。

jus bellum dicendi 宣戰法。

jus connubu 婚姻法。

jus civile 民法。

jus civitatus 公民權。

jus coloacae 排水權。

jus cuddendae monetae 鑄幣權。

jus curialitatis 夫得領亡妻之遺產權。

jus dare 立法。

jus dicere 公布法律。

jus disponendi 處分權。

jus dividendi 以遺囑處分不動產之權。

jus ex non scripto 習慣法。

jus est norma recti 法律為權利之準繩。

jus fruendi aut fructus 收益權。

jus in personam 對人權。

jus in rem 對物權；廣泛對世權。

jus legitimum 合法權利。

jus liberorum 生三至四子女之婦人特權。

jus mariti 夫對妻財產之特權。

jus possessionis 所有權。

jus naturale 自然法。

jus non scriptum 不成文法。

jus scriptum 成文法。

jus suffragii 選舉權。

jus tertii 第三者之權利(被告不能以第三者有權為抗告)。

justice 正義；公平；依法執行。

justices 高院大法官。

justices of peace 地方治安官(為保持地方上治安或執行若干區域事務而委任；港稱太平紳士)。

justification 合理；公正；正直無私。例如被告在辯訴詞中謂‘雖然承認原告之主張但仍以自己所犯錯誤具有合理合法之理由’。

justitia (羅馬法)正義。亟盼每人都持有者。

juvenile court 兒童法庭。

juvenile offenders 少年犯(指(1)兒童在十四歲以下；(2)少年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犯罪者須在少年法庭審訊)。

juxta 依據。

juxta convention 根據契約。

K

K.C. King's Counsel, 御用大律師, 之簡寫。

kaia 碼頭。

kalage 船舶之停泊費。

keeper 看守者。

keeping house 置身家內；閉門躲債(指破產人)。

kernes 流氓。

kidnapping 綁票勒贖。

kill 殺人；害命。

kin, next of 最近親等。

kindred 宗親；宗族。

King's Bench 皇庭法庭。

knave 奸徒；惡漢。

knight 武士；爵士。

knight marshall 宮內司法官。

knock-down 拍賣中鎚之落下(指賣定之表示)。

knock-out 壘斷拍賣

know-how 技能；科學與智識；專門智識。

knowledge 智識；知情；認識。

knowledge, carnal 性關係。

knowingly 明知。

kyth 親屬；血親；宗族。

L

L law, libu, 及 lord 之簡寫。

L.R. law reports 之簡寫。

LL. law 字之複式簡寫。

LL.B., LL.M., LL.D. 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L.S. 文件預留處之簡寫。

la, le 陰性指定冠詞之簡寫(與英文 *the* 之字同)。

la court se voet aviser de cest isse 法庭對爭論為考慮。

la ley favour la vie d'un homme 法律利及人命。

la ley favour l'inheritance d'un homme 法律利及繼承。

laas 網；圈套；陷井。

labour a jury 賄賂陪審員。

labour dispute 勞資糾紛。

labour tribunal 勞資審裁處。

labour union 工會。

laches 疏忽或無故延遲主張或行使權利。衡平法精語：‘遲誤喪失公平或公正’。
衡平法庭將無助於閑散之索償例如已相當時日閉口無言。

lassae majestatis, crimem 叛國之罪。

lage man 正直而守法者。

laghday, lahdy 開庭日。

lahman, lagemannus 律師之古字。

lagan 海難時投棄於海而繫上標記之貨物(物主日後可復得)。

laissez faire policy 放任政策；不干涉主義。

land 土地包括泥土及其附著物；地產；房地產；不動產。

land charges 土地負擔；土地費用。

land, compulsory acquisition 土地之強制徵收，為公共目的而徵收土地如開闢公路。公用計畫所需等但須合法及有合理補償。

land law 土地法包括有關土地之法律及條例。

land registration 土地登記或註冊。

land tax 地稅。

landlord and tenant 業主與住客。其關係由租約所建立。住客須依期付租；所租，住房屋可獨佔不受于第三者干擾；為時勢所須，常有保障租權之立法。

lands tribunal 土地審裁處。有審理租務糾紛及徵收土地賠償之獨立管轄權。

lapse 過時；消失；失效；因懈怠等致喪失權利。例如遺產受益人先死於遺產人時，該項遺贈或遺產將成為遺囑人之剩餘遺產並按未立遺囑之死亡之處理。

larceny 偷竊；盜取。

large, at 無定向；在逃。

lata culpa 重大過失。

lata culpa dolo acquiratur (羅馬法) 重大過失等如欺詐。

latent 內在的；隱藏的；不能見到的。

latent defect 隱藏瑕疵；不露缺點。

latitalis 人之隱匿。

law 法律；法典；律例；法則。法律為行為之規範及應遵守法律義務。由國家在行使司法權上規管人之行為法則。必須遵守。法律因素有四：(1) 理性；(2) 意志；(3) 公共福利；(4) 公佈施行。

law, adjective 程序法；手續法。

law, administrative 行政法。

law, civil 民法。

law, constitutional 憲法。

law, criminal 刑法。

law, foreign 外國法。

law, insolvent 破產法。

law, international 國際公法。

law, local 一地方之法律。

law, martial 軍法。

law, merchant 商人法；商人通例。

law, natural 自然法。

law, personal 屬人法。

law, private 私法。

law, private international 國際私法。

law, public 公法。

Law, Roman 羅馬法。

law, special 特別法(對特定人或物所施行者)。

law, spiritual 教會法。

law, statute 成文法。

law, substantive 實體法。

law, territorial 屬地法。

law, unwritten 不成文法。

law, written 成文法。

law-giving body 立法機關。

law of evidence 證據法。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海商法。

law of neutrality 局外中立法。

law of procedure 訴訟法。

law of publication 出版法。

law of war 戰時法律；戰爭法。

law reports 法律報告；法律彙編。

Law Society 律師公會。

law, spiritual 教會法。

lawful 合法；法定的；法律上的。

lawful authority 合法權力；合法機構；合法措施。

lawful cause 合法原因。

lawful excuse 合法諒解；合法寬恕。

lawsuit 訴訟。

lawyer 律師之一般稱謂。

layman 外行人。

lay off 解僱；裁撤。

leading cases 重要之例案；可為先例之案件；有約束力之判例。

leading question 示意或引導性之問句。例如直接或間接向證人提示問題使其答覆‘是’或‘否’。原告律師不得向其當事人或證人為發問；但被告律師對他方證人則可以。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成立於1919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聯合國所取代。

learned 有學問；精通。

lease 租約；書面之租約。凡定期租約均以書面為之，訂明所租期限，自何日起何日止，租金若干，如何交付等。

lease by estoppel 無可反悔之租賃。如定租約時，自稱業主者尚未擁有出租房屋但後此買入，因無可否認之承諾，不能反悔。

leasehold 若干年之土地租賃。此種租賃權可以轉讓，承讓人須負隨租約承諾附則規定責任。出讓亦不因出讓而免其對該承諾附則所列之責。

leave and licence 准許；批准；對特定行為之允許。

leave to defend 准許抗辯。准許被告為有條件或無條件答辯俾其能申述在其案情本質上有較優之抗辯。

legacy 動產之遺贈。

legal aid 訴訟援助(俗稱法律援助)。

legal authority 法權；法律上權威例證。

legal budget 法定預算。

legal capacity 法律上之行為能力。

legal effect 法律效力或效果。

legal estate 法定產業。

legal form 法律方式。

legal interest 法定利息。

legal proceedings 訴訟事件；法律程序。

legal profession 法律專業。

legal protection 法律保護。

legal responsibility 法律責任。

legal right 法律權利。

legal system 法律體系。

legal tender 法定貨幣。

legal term 法律名詞。

legal title 法律上之名銜；法律上之所有權。

legal value 法定價值。

legalization 合法化。

legislation 立法。

legislature 立法機關。

legitimitatis per subsequens matrimonium 因婚姻而取得合法地位(指私生子因生父母合法結婚而取得身份)。

legitimacy 在合法結婚中所生之子女。

leipa 逃亡者。

lesbianism 女同性戀。

lessee and lessor 出租人與承租人。

letter 文字；書信；公文。

letter of credence 外交官所呈遞之國書。

letter of exchange 匯票。

letter of recall 解任國書。

letter of administration 核准之遺產管理證書。在未立遺囑死亡或有遺囑而無執行人之情況下，得申請法院核發此證書。

letters of marque 海上捕拿證書。

letters patent 專利權證書；特許狀。

levari facias 強制執行令狀。憑此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以抵償債務。

levy 徵斂；扣留財物；強徵。

lex 法律。除經國會修訂外英國法不容改變。

lex delicti commisi 犯罪地法。以犯罪所在地之法律而定及適用。

lex domicilli 住所地法。人之住所地法以有意作永久居留地之法律為根據而適用。

lex fori 審判地法。案件審判繫屬地法律適用於該地有審判管轄權之法院。簡言之：對有關審判程序，型式，執行等均依當地法律進行。

lex loci 地方法律。當地法律之適用。

lex loci actus 行為地法。

lex loci celebrationis 結婚地法。

lex loci contractus 契約訂定地法。

lex loci delicti 刑事或侵權行為地法。

lex loci executionis 判決執行地法。

lex loci solutionis 契約履行地法。

lex mercatoria 商事法。

lex non cogit ad impossibilia 法律不強制不可能之事。

lex non scripta 不成文法；普通法；習慣法。

lex origins 原住所地法或原屬國法。

lex patriae 本國法。

lex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 後法廢止前法。

lex posterior generalis non derogat legis priori speciali 後來之普通法不廢止原有之特別法。

lex rei sitae 物之所在地法。

lex scripta 成文法。

lex situs 所在地法(指物)。

lex specialis derogat lex generalis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lex spectat naturae ordinem 法律關注自然定律。

lex talionis 古法有云：‘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lex terrae 土地法。

lexitationis 引證法。

liabilities adjustment 撰擇性緊急程序。關於通常之破產程序。

liability 義務；負擔；責任；法律責任；賠償責任。凡犯錯，違反契約，侵權等，須對其行為負責。有民事上責任或刑事上責任亦有未確定之將來責任。

liability, absolute or assumed 絕對或間接承擔之責任。

liability, contingent 未來之責任。

liability, joint and several 共同及連帶責任或債務。

liable 個人招致法律責任。

libel 誹謗他人。以書面，印刷品，或以永久性之文字發出誹謗性言詞等等傷害他人。此是一種侵權行為可被起訴不須提出特別損害。但有下列之抗辯：(1) 未有發出；(2) 所用字句不可能有誹謗意義；(3) 所用詞語係對事實真確及正當；或(4) 有特權而發出(除非含有惡意)。

libertas (羅馬法) 自由；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能力之自由人。

liberty 自由；不受防害之自由；自由權。

liberty of abode 居住自由。

liberty of opinion 發言自由；言論自由。

liberty of publication 出版自由。

liberty of speech 發言或演講自由。

liberty, religious 宗教信仰自由。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自由，平等，博愛為法國革命時箴言。

liberum maritagium 自由結婚。

liberum tenementum 可以傳世或終身享用之不動產。

licence 特許；准用；許可證。許可為一種特惠，令人可做平常不能故之事或不能進入之地方；或不能享用之例外。許可不給與權益，單純之許可可以隨時撤消。如為附帶權益時，到該權益終了時為止。契約上之許可，不論是否附有權益視乎雙方所定者為解釋，多不能任意撤消。又如享用期間未定，必須有合理之通知方可取消。

lie 謊言；不實之說話。

lies, an action 提出之案件。如就案情在法律上適當及被認為可受理者。

lien 留置權。有權持有他人之動產或產業作為其債權之擔保，在未清償前有權留置。

lieu, in 代替位置。

lieu and substitution 替代；更換。

life estate 終身財產。

life, expectancy of 壽命預期。

life imprisonment 終身囚禁。

life, presumption of 生存之推定。

life insurance 人壽保險。

life interest 終身權益。

light 光線；光線權。在普通法，無不受阻光線透過其窗戶權但光線權因時效而取得。

limitation 限制；規限；定限。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法律責任之限度。

limitation, statute of 法定時效消滅。

limited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責任之合夥人。按其出資為限。

line 界線；傳統；宗族繼承。

line of credit 信用限度。

linea 界限；系統；宗派；氏族。

lineage 支派；宗系；種族；族譜。

lineal 正統的；嫡系的。

lineal descent 直系子孫。

liquere 明白；清楚；滿意。

liquid assets 流動資產。

liquidate 清理；結欠；清算。

liquidated damage 定額損害賠償。

liquidated demand 定額索求賠償。

liquidation 清算；清理；結束；清盤。

liquidation, judicial 宣告清盤。

liquidation, voluntary 自動清盤。

liquidator 清盤人。法庭委派為清算及管理破產公司賬項及財產者。

lis 訴訟；爭端。

lis alibi 繫屬他處審理中之訴訟。有此情形，可請求壓後或停止現在地之審訊。

lis mota 在審理中或將提起之訴訟。

lis pendens or lite pendens 審判中之訟案，申請，或事件主要為關於土地者。

litigation 訴訟；訟案。

litterarum obligatio or expenslatio (羅馬法) 先得債務人同意將其所欠款項記入記錄債權簿上。

list 目錄；表冊；名單。

livery 讓與或交付產業。當幼童繼承人有應得之遺產須在滿二十一歲時訴請交付俾得佔有該地(現已改為十八歲)。

livery of reisin 收回物產之必要儀式。

loan 借款。

loan on collateral 證券擔保借款。

local authority 付予地方行政權之團體。

local courts 當地法院。

local custom 當地習慣。

local government 當地政府。

locatio conductio 租賃借貸。

locatio conductis operarum 僱傭賃貸借。

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承攬賃貸借。

locatio conductio rei 物件賃貸借。

locatio operis faciendi 託管。

locatio rei 租借。

loco parentis 如同父母。

locum tenens 代理人。

locus 地方；行為地。

locus contractus 訂立契約之地方。

locus criminis 犯罪地。

locus delicti 不法行為地。

locus in quo 地之所在；現場。

locus poenitentiae 感化所。

locus regit actum 行為地法律。

locus rei sitae 物之所在地。

locus sigilli 地方印；加印章地。

locus standi 所指地位；何所立足；出庭之身份及地位。

lodger 寄寓或寄宿者。有住宿而無占有權之房客。

log or log-book 航海日記；海事紀錄。

loitering 遊蕩。

long bill 長期票據或匯票。

long term 長時期。

long vacation 長假期；法庭休假期。

loquela 談論。

lord 貴族；勳爵；主人。

lordship 領土；貴族之專稱。

Lord Chancellor 司法大臣。

Lords of Appeal in Ordinary 審理上訴案之有爵位大法官。

loss 損害；損失。

loss, constructive 估計之損失

lot 地段。

lottery 籤；彩票；幸運票。

lonage 租賃契約；僱傭契約。

lower court 初級法院。

lower limit 較低限度。

lump sum payment 概括付款；一次過之支付。

loyal 忠心的；皇室的；法定的。

lucid intervals (法醫學) 精神喪失人恢復如常(在此期間被視為有行為能力)。

lunar 屬月；屬太陰。

lunatic 心神喪失者。

lushborow 劣幣。

lynch 加私刑；濫刑。

lyntae (羅馬法) 攻讀民法四年級生(視為已可解決法律難題)。

M

M.D. doctor of medicine 之簡寫。醫師。

M.R. Master of the Rolls 之簡寫。掌管國會案卷者。

machination 陰謀；詭計。

mactator 暗殺者；刺客。

maculare 傷害。

magister 主人；管理者；精於科學之人。

magistracy 官職。

magistrate 司法官員具有簡易審判管轄權之刑事性案件；屬於治安官一類。受薪俸之治安官有別於通常治安官在人口眾多地區有更廣之權力。香港稱為裁判司。

magistrates' court 簡易或初級法庭或裁判庭，錄取刑事案件之證供。如表面證據成立，轉送高等法院審理。

Magna Carta 英國大憲章。為英王 King John 於1125年所簽者。

mahlbrief (海商法) 造船契約。

maihemium 斷人手足。

mainprise 保釋令狀。

maintain 維持；保全；保有。

maintenance 贍養費；維持生活費；保養，(1) 供給他人必需之生活費；(2) 維持正義與息爭。

mala fides 惡意。

mala grammatica non vitiat chartam 文法不正確不影響契約之效力。

mala in se, mala prohibita 惡意犯行應為禁止之本質上犯罪：如謀殺行為法律所不容。

mala praxis 醫生由於過失或欠技術而致傷害病人，病人有權控告及索償。

male issue 男性繼承人；奉祀子孫。

male issue, to die without 死而無嗣；香燈不繼。

maledicta expositio quae corrumpit texum (Lat.) 不善之註釋足以削弱本文。

malfactor 刑事罪犯。

malice 惡意；傷害他人之惡意。

malice, express 明顯之惡意。

malice, aforethought 預謀；深思熟慮之預謀。

malicious 惡意的。

malicious abandonment 遺棄。

malicious arrest 惡意拘捕。

malicious prosecution 誣告；惡意起訴。

malicious wounding 惡意傷害。

malinger 裝病；詐稱有病。

malita praecogitata 預存不良之心；蓄意犯法。

malo animo 惡意。

malpractice 瀆職；不盡厥職。

maltreatment 不當之治療；妄用；虐待。

malversation 惡行；貪贓；受賄。

mandamus 執行令。

mandatarius terminos positos transgredi non potest 執法者不能逾越其所負命令限度。

mandatory 受命令者；被派遣者。

mandate 指示；請求；授權命令。

mandated territory 委任統治地。

mandatory power 託管國。

mandatum 託運；託管；寄託。

manipulation of account 造假賬。

manser 私生子。

manslaughter (刑法) 誤殺罪；無殺人之故意者。

manslayer 犯殺人罪者。

manstealing 誘拐；略誘。

manucaptio 保釋。

manus (羅馬法) 婦人在夫之婚姻權下。

marauder 搶劫者；盜賊；暗殺者。

margin of profit 盈餘利益。

margin of safety 邊際安全。

marginal notes 法律章節旁之小註。

marginal utility 界限效用。

marginal water 領海；沿岸。

marine 屬海上；屬海軍；關於海事。

marine belt 領海。

marine contract 海事契約。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險。

marine risk 海難；海險。

mariner 航海者；水手。

maritagium 嫁奩。

marital 屬於丈夫的。

marital portion 夫死寡婦對遺產之應繼分。

marital rights 夫權。

maritime 海上；屬海事；關於航海。

maritime court 海事法庭。

maritime customs 海關。

maritime law 海商法。

maritus 丈夫；已婚；男子。

markets and fairs 市場與定期市集。

market value 市值。

marriage 結婚；婚姻。稱婚姻者謂一男一女依一定儀式之自願終身結合排除第三者介入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此為英國法認為有效之婚姻。中國古語云：‘婚姻者將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及三書六禮而成夫婦。但至民國時則須有公開儀式并有二人以上之證明為結婚之要件；人民共和國則須婚姻登記。

marriage, common law 僅有婚約或同居多年而未舉行婚禮或註冊之結合。

marriage, annulment of 婚姻無效。

marriage, de facto 事實上之結婚。

marriage, jactitation of 妄稱結婚。

marriage, mixed 混雜結婚。

marriage, plural 重婚。

marriage, void 無效婚姻。

marriage certificate 結婚證書。

marriage licence 結婚許可證。

marriage settlement 婚後財產協議。

marshal 陸軍大將；專責法官；高級司法官員。

marshalling 資產之攤派。

martial court 軍事法庭。

martial law 戒嚴法。

Marxian Theory 馬克斯主義。

master and servant 僱主與工人；僱傭關係。

Master of the Rolls 本為衡平法院 Lord Chancellor 之副手，現為高級法院與法官同級先審各種訴訟及申請書及可為上訴庭法官。

material 事關重要；極大關鍵；主要的。

material evidence 主要證據。

matricide 弑母罪。

matrimonial causes 各類婚姻訴訟案件。

matrimonial home 婚後夫妻同住所。遭遺棄妻子有衡平權利住在該地不受干擾。

matrimonium (羅馬法) 合法之婚姻。

matrimony 結婚；婚禮；婚姻。

matter 物質；材料；事件。

matter in controversy 訴訟之爭點。

matter in dispute 訴訟之爭端。

matter in pais 口頭證明之事

maturity 到期；成年。

maxim 格言；箴言；座右銘。

mayhem 斷人四肢。

mayor 市長。

means of proof 證據方式。

measure 量度；方寸；規矩；準則。

measures, disciplinary 懲戒方式。

mediation 介於其間；調解。

mediator 調停人。

medical 醫務的；藥劑；治療。

medical evidence 醫學鑑定之證。

medical examination 醫學檢驗。

medical jurisprudence (now forensic medicine) 法醫學。

melior est conditio possidentis et rei quam actoris 佔有人處於較優之地位，被告之地位亦優於原告。

memorandum 緒言；章程；簡述。

mens legislatoris 立法原意。

mens rea 犯罪之意思；惡意；明知故犯。

mental 心靈的；精神上。

mental anguish 精神上之痛苦。

mental capacity 心智；智力。

mental cruelty 精神虐待。

mental defect 心神有缺。

mental disorder 精神錯亂。

mental philosophy 精神心理學。

mercantile agent 商務代理。

mercantile law 商事法。

merces 工資。

mercy, to plea for 請求寬恕。

merger and consolidation 合併與合營。

merits of the case 案情實況；本案之真相。

mesne 中央；中間。

mesne profits 中間收益。

metes and bounds 土地分界線。

military law 軍法。

military occupation 軍事佔領。

minor 未成年人。

minor jurare non potest 未成年不可宣誓。

minority 少數。

misadventure 意外事件。

misconduct 行為不檢。

misdirection 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員。

misfeasance 不當行為；濫用權力；失職行為。

misjoinder 不正當之共同訴訟。

mislay 誤置；誤存。

misprison 誤導。

misprison of felony 蔑視法律；藏匿罪行。

misprison of treason 隱匿叛國罪。

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誤道；虛假措詞；明知虛假以陳述或行為蓄意欺騙他人。

misrepresentation, negligent 過失之虛言。

misrepresentation, fraudulent 詐欺浮詞；惡意編造。

mistake 錯誤；誤解。在文件之錯寫，如有正當理由法庭可為改正。法律條文之誤解不關重要，但在刑事法上，不知或誤解法律則不能作抗辯理由。在民事法上，錯誤足以使契約無效。雖在刑事上，對事實之誤解，如係實情，可為抗辯。

mitigation 求情；請求減罰或減刑。

mixtion 財產之混同。

mobilia seguuntur personam 動產隨人(指動產之訴訟依所有人住所地法)。

modo et forma 關於對方在訟詞中所主張對事件之作為及方式，可要求為嚴格之證明。

modus of conventio vincunt legem 在一定限度上，訂約雙方可自定細則不為法律所限。

molestation 侵犯；攪擾；戲弄。

money had and received 款項代收及持有。款項屬於甲而為乙收下，甲有權訴請歸還。

moneylender 放款為業者。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之婚姻。

monopoly 專利權。一種許可或特權為買賣，製造，及使用任何物質或貨品而授與者。

mooring 停泊。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 1823年12月2日美國門羅總統公佈之政策。

moot 堪辯論的；未定的。

moot court 擬制法庭(法科生用以實習)。

moral obligation 道義上之責任。

morandae solutionis causa 為延遲履行計。

moratorium 停兌令；拖欠；凍結。

mortgage 抵押；按揭。

mortgagee 抵押權人。

mortgagor 抵押人。

mortuum vadum 典當權。

mote 聚眾；集會。

motion 申請。為向法庭提出之動議。求為指引或決定。通常須先知會對方但在若干案件可以獨自申請。

motive 動機(如殺人動機等)。

movables 人之動產如金錢或物質相對於不動產。

mulier 婦人；未嫁女；妻或婚生子女。

mummification (法醫學)用香料殮屍以免腐朽；乾屍。

municipal law 國內法相對於國際法。

muniments 所有權蓋印契據及附件涉及土地之主權者。

murder 有預謀之不法殺人。由於有意及以不法之行為置人於死或重大傷害而致死。死之結果為當場或一年零一日。主控者須負擔證明所犯有惡意之責。

mute 犯罪人；監犯。

mutual credits and mutual debts 相互債權與相互債務。

mutual will 相互遺囑。

mutuum 消費借貸(借用人因使用或消費而借將以同樣物質為償還)。

mystic testament 密封遺囑。

N

N.A. non allocatur (不許或不得) 之簡寫。

N/A 不適用之簡寫。

N.C.D. nemine contra dicente (無人反對) 之簡寫。

naam;nam;namium 動產之查對；將他人之動產提取或扣押。

nam nemo est haeres viventis 人尚生存無須繼承人。

name and arms clause 以冠姓及其他為條件之贈與。

name, change of 姓氏之更改。

narcotics 麻醉品；毒品。

narratio 訴訟中之陳述。

nasciturus 將出生者。

natal 誕生；出世。

nation 民族；國家。

national 國家的；屬全國的；全國性。

national law 國法。

nationality 國籍。有原始或出生國籍；取得或歸化國籍。

nationality, dual 雙重國籍。

nations, law of 國際法。

natural and probable consequence 自然或可能之預見。

natural justice 衡量爭執或權利之自然法則。

natural law 自然法。

natural rights 人民之基本權利。

naturales liberi (羅馬法) 非婚生子女。

naturalis obligatio 自然債務。

naturalization 歸化；入籍；取得國籍。

naval law 海軍法。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 不以暴力，偷取，或入侵，因長久使用及時效而取地役權或主權。

necessarius 必需；不可免。

necessitas 必需品；強制為所不願做之事的壓力。

necessitas inducit privilegium quoad jura privata 因必須給與私人特權。

necessitas non habet legem 遇危難不知何所為法。

necessitas publica major est quam privata 公眾必須大於私有必須。

necropsy (法醫學) 驗屍解剖屍體。

negative pregnant 含蓄反對意義。在訴狀中文字上之否定不能作為實質之主張必須列出所意欲之正確事實送達對方。

negligence 過失；過失行為。屬於一項侵權行為，因為不盡應有小心責任而令他人受傷害或損失。過失由於懈怠而生所為之行為是小心謹慎之人不應去做或正常行為人所應做而不做者：在客觀上犯過失人應明知傷害可能發生而置人於不顧。中華民國法律之過失定義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是為過失’。

negligence, contributory 共同過失；互為過失；互負責任之過失。

negligence, criminal 刑事過失。

negotia juris 法律行為。

negotiability 轉移性；可轉讓。

negotiorum gestis 無因管理。無法律上義務或原因亦不經他人委託而為該人管理事務。

neighbourhood 鄰地；鄰境。

neighbouring state 友邦；鄰國。

nemine contradicent 無人反對。

nemo debet bis puniri pro uno delicto 同一罪行不應再為審判。

nemo debet esse iudex in propria causa 無人可為自己事件之裁判者。

nemo ex proprio dolo consequitur actionem 無人能以虛偽為訴訟原因。

nemo plus juris ad alium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t 承讓人之業權不能優於出讓人所有者。

nemo prohibetur pluribus defensionibus uti 無人能被限制使用多項抗辯。

nemo tenetur ad impossible 無人能履行不可能履行之契約。

nemo tenetur re ipum accusare 無人能被強迫加罪自己。

nervous shock 神經錯亂。

net budget 純預算。

net worth 資本淨值。

neurasthenia ((法醫學)腦力衰弱；神經衰弱。

neutral 中立。

new trial 再審；複審。

next friend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代理。

next of kin 最近親屬；有權聲請繼承者。

nihil dicit 未答辯。

nihil habet forum ex scena 法庭不理範圍以外之事。

nint comprise 無所依據。

nisi, decree 中間判決；暫准待生效。

nolle prosequi 原告在記錄上承擔不為局部或全部再行起訴。

nolo contendere 捨棄抗辯之聲明。

nomina sunt ipso jure divisa 可分擔之債務(指數人同負一債務，各人所分擔者)。

nominal liability 假定負債；狹義債務。

nomination 提名。

non-access 未交合；無交接。

non-acceptance 拒絕承兌。

non-compus mentis 精神不健全。

non-contentious business 非訟事件。

non culpabilis 無罪。

non-negotiable 不能轉讓的。

nonfeasance 不作為；不為應為之事。

non-suit 放棄訴訟；駁回訴訟。

nosecitur a sociis 一字之意義不難從文件之週圍找到。

not guilty 無罪；未以為罪。

notarius 公證事務。

notary public 公證人。

note, flash 偽鈔。

note, promissory 期票。

nothus 私生子。

notio 審判權。

notice of motion 聲請通知；申請裁定之通知。

notice to admit 通知對方認可有關係文件或事實呈堂。以有舉證受用。

notice to produce 提出證件之通知。

notice to quit 遷出通知；收回租屋之通知。

nova constitutio futuris formam imponere debet, non praeteritis 新法律規定何所適用，不生溯及效力。

novatio (羅馬法) 更新或重訂之現有義務或責任。以改定者為準。

novation 新契約替代舊契約；承認新債或義務代舊債或義務。

novum opus 新工作。

novus actus interveniens 因新法介入而變易。

nude pact 無償契約；裸體約定。

nudum pactum 無效契約；無償契約。除非由蓋印契約簽定，無對價支付之契約為無效。

nuisance 滋擾行為；對人之干擾。以實質之干擾令人感覺不舒服或對享受土地利益之防礙為一項侵權行為。

null and void 於法無效。

nulla pactions effici potest ut dolus praestetur 無人因自己過失須負責而訂立契約。

nulla poena sine lege 徐依照法律，別無刑責。

nullity of marriage 婚姻無效。當結婚無效或可能撤消者，無過失之一方得向高等法院申請宣告婚姻為無效。

nullity 無法律效力。

nullis filius 私生子女。

nullum crimen, nulla aena, sine lege 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罰或不加罪。

nullum simile est idem 一物之相似他物未必即為他物。

nullus videtur dolo facere qui suo jure utitur 有惡意或不正當動機不足以構成
為非法行為；除此種動機外該行為可視為正當。

nuptiae, justae (羅馬法) 合法婚姻。兩性結合給與父權管教兒女。再婚條
件：(1) 須經雙方明顯同意；(2) 性需要；(3) 須合法所訂婚姻。

nuptias non concubitus sed consensus facit 婚姻是雙方同意所建立而非同居。

O

O.K. All right 之簡寫；表示核對無訛；對事物之完滿。

oath 誓詞；宣誓；誓章。

ob 因為。

obedience 服從；遵守。

obiter 在傍；偶然。

obiter dictum 且說；法官之附帶意見或傍論。

obligatio civilis (羅馬法) 法定責任或義務或為普通法承認之責任。

objection 反對；異議；阻礙。

oblatio 清償債務。

obligation 責任；義務；職責；債務。

obligation, joint and several 分別及連帶責任。

obligee 保付契約之債務人。

obligor 保付契約之債權人。

obscene publication 不雅或淫褻刊物。

occupancy 佔據或占有；取得無主物之占有。

occupare 取得所有權。

occupation 使用體力控制或佔有土地以作使用；以武力佔領敵國之領土；職業。

occupier 占有者；占用人；租客。

of course 自助行為(在訴訟中)。

offence 罪行；犯罪；不法行為。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league (國際公法) 攻守同盟。

offensive weapon 未得警方許可而持有武器。

offer 要約；要約勸誘；出價。

office 公或私職位；職責；職務；辦公處。

official 受職者；官員；公務的；奉命行事者；正式方法。

ombudsman 申訴專員。

omission 懈怠；疏漏；當為不為。

omne quod inaedificatur solo cedit 凡物建立泥土上將併合其中。

omne testamentum morte consummatum est 遺囑在人死時方完成。

omne licentiam habent his, quae pro se indulta sunt renuniare 凡屬他人賜予利益，均得自由捨棄。

omnia praesumuntur contra spoliatorem 凡事應視為與犯者相反。

omnia praesumuntur legitime facta donec probetur in contrarium 直至相反之證明，所做之事應推定為正當。

omnia praesumuntur rite et solenniter esse acta 所有行為應推定為正確及有規律者。

onerous 財物權利(付代價而得)。

onus probandi 舉證責任。

op. cit. 前所引用之書本。

open contract 售產契約。只列買賣雙方姓名，物業情況及價金。

operative part 宗旨運作之部(即文件中詳述宗旨及運作相對於簡言)。

opinion of counsel 大律師之意見。

oppression 強行壓迫；恃勢凌人；施壓令人受損。

optima est lex quae minimum relinquit arbitrio iudicis, optimus iudex qui minimum sibi 優良法律體系期望於法官少作自由裁量。

optima legum interpret est consuetudo 習慣可用為法律之最佳解釋。

optimus interpret rerum usus 事物之最佳解釋為用途或使用。

option 選擇權(如在一定之期限內為買與不買之選擇)。

oral evidence 言詞證據。

ordeal 最古時之審問法(憑神力以判決罪之有無如用火熱鐵在置其手上，如不燒傷者為清白，受傷者為有罪)。

order 命令；定單；訓令；指令。

ordinance 最初為不經英王，貴族，或下議院同意之國會所立法律。在香港則為法例等同英國之 Act.

ordinandi lex 程序法；手續法。

ordinis beneficium 債權人對保證人之訴權；先訴權之抗辯。

original jurisdiction (O.J.) 高等法院之原訟管轄權。

originating summons 簡易程序之訴狀令。相等於訴狀令或申請狀令。如為解釋法例，文件書上，遺囑，契約等有關法律問題或不似有任何爭論之事實所用之訴狀令。

oust 除去；移開。

ouster 撤消個人永久業權；驅逐。

outgoings 必需費用及負擔。破產管理人對有關抵押財產須將所收款項先行付清租金，稅項，及應付賬目。

outlawed 因時效消滅；法律不予保護。

outstanding 應付未付或未了租期，當按揭債款已清償，債權人仍未將所按土地交回；多年租賃之租期未到。

ovelty 相等；平等。

over 超時；過期；超額；場所之外。

overdue 逾期。

overrule 撤銷；廢除。

over-reaching 超過；朔及；依照前例。

ownership 財產之所有權。財產之擁有者絕對享用權：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不容干涉。

oyer 聽審；審問。

oyer and terminer 聽訟及裁決。巡迴審判團法官之權力。

P

p page 之簡寫。

P.A.Y.E. pay as you earn 之簡寫(扣除入息稅之薪金)。

P.C. Privy Council 之簡寫。

P.P.I. policy of proof interest 之間寫。

paage 通行稅。

pacatio 付款。

pace by permission of 之簡寫。

pace et roberia 為防害治安而發之令狀。

paceatur 准予釋放。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平時國際公法。

pacification 勸解；和解。

pack 偽造。

pact 盟約；條約；協定。

pacta dant legem contractui 同意構成契約法。

pacta quae contra leges constitutionesque vel contra bonos mores fiunt, nullam vim habere indubitati juri est 此是毫無疑問之法律：所有協議違反法律，憲法及善良道德應無法律效力。

pacta adjecta 附約。

pacata dant legem contractui 協議所訂之契約有法律效力。

pactio 交易；合同。

pactio et stipulato 口頭契約。

pactum 簡單契約。

pactum de non cedendo 經約定不得轉讓。

paid up 付迄；付款。

pain and suffering 痛苦及忍受；傷害之苦。

panel 由郡吏所編制之陪審員名單。。

paper office 官方記錄處。

parage; paragium 同等血親；同姓或相等地位；遺產之等分。

parallel case 情節相同之案。

paralysis (法醫學)癱瘓；痿癱；瘋癱。

paramour 姦夫。

parcel 分產。

pardon 赦免；犯罪免除。

parcenary 共同繼承。

parentage 家世；出身。

paresis (法醫學)不全麻痺；輕癱。

pari causa 同等權利。

pari materia 同一事件。

Paris Peace Conference 巴黎和平會議，三十二國於1919年1月18日簽定。

parliament 國會；議院。

parliament, Act of 國會通過之法律。

parol 口頭的；未蓋印的。

parricide 殺父母。

parole 假釋；具一定條件之釋放。

part performance 部分履行(指契約)。

parte non comparente 當事人缺席。

partial intestacy 部分無遺囑(指遺產之處分)。

particular estate 特定財產分配之保留。如給與 A 享受終身，其後由 B 繼受。

particulars 訴狀或辯護狀上之詳細事項。俾對方得以明瞭，更可索取 *further and better particulars*。

parties 訴訟中之原告或被告當事人。

partner, dormant 隱名合夥。

partnership 以營利為目的，數人聯合經營業務之合夥關係。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不是‘法人’。合夥人之利益分配及合夥之解散由合夥同意書訂定。

party 在事業上或訴訟中之參與者。

party, interested 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party wall 在不同業主土地上之分隔牆。在缺乏相反證據時推定為共同使用。

pass sentence 刑之宣判。

passage 在他人土地之流水及步行通過權：地役權。

passim 各處；無論何處。

passing off 冒充；對貨品或商標之假冒。

passport 護照。由外交部或有權簽發之政府部門發給該國公民，列明人身之認證以作出外旅行證件請求他國准其進入並為保護及協助。

patent 特許狀；發明物品之專利證。

patent defect 明顯瑕疵。

patent law 專利法。

pater est quem nuptiae demonstrant 因婚姻而顯示其為父親。

paterfamilias (羅馬法) 家長；附予權威高於他人並具法律能力；不在任可人權
力下。

pathologist 法醫；病理學家。

patient 病人；精神不健全者。

patria potestas (羅馬法) 羅馬之家父權及施於其婚生兒女。由於(1) 出生；
(2) 婚生；(3) 收養。失於(1) 家長之死亡；(2) 失去父子身份；(3) 兒子晉升為貴
族；(4) 脫離關係。

patronage 有選為牧師之權。

pauper 在貧窮法下受援助之人；窮困人之起訴或辯訴。

pauperies (羅馬法) 家畜所為之傷害。主人雖無過失，仍須負損害賠償之
責。

pawn 質；當；押；當物；質物。

pawnbroker 質商；當主；當舖。

payee 票據收受者；收款人。

paymaster 付款人。

payment into court 將款存入法庭。

peace 和平；治安；修好。

peace, armed 武裝和平。

peace, public 公安。

peace, suit of 控訴。

peace, treaty of 媾和之條約。

peculation 侵吞公款；監守自盜。

peculium 特有財產。

penalty 罰金。

pendente lite 當訴訟進行中。

pending action 懸案；待決案。

per 由於。

per, action in the 於案件中。

per annum 每年。

per auter vie (Lat.) 以他人終身計。

per capita 以逐件計。(每人頭繼)

per cur.; *per curim* (Lat.) 由法庭決定。

per incuriam (Lat.) 因不小心導致。

per importunium (Lat.) 失誤。

per mensem 以逐月算。

per minas 由於脅迫。

per my et per tout 由於一半或全部。

per pro; per procuration 代他人。

per quod 從此。

per quod consortium et servitum amisit 因失去妻之陪伴及服務。

per se 只由其本身。

per stripes 論人頭數分配。

per totam curiam 由庭上全部法官。

perambulation 對疆界或地域之巡邏或視察。

peremptory 斷然；不變的；最終的。

peremptory plea 決定性之抗辯。

performance 履行；實踐諾言；盡責。

periculum est emptoris 危險由買受人自負。

periculum rei venditae, nondum traditae, est emptoris (羅馬法) 貨物出售後仍未送達風險由買家自負。

perils of the sea 海上風險，指只限於偶然發生之風險不包括自然風向及浪濤波動。

perjury 偽證；串供；虛假證供。

permanent 永久；持久。

perpetua lex est, nullam legem humanum ae positivam perpetuam esse et clausula
世上沒有規定的或人為的法律可以永恆不變，不容廢棄之條文應為自始無效。

perpetuity 永遠所有權；不得轉移之業權。因‘綁實’物業不容轉讓係屬違反法律政策，為反對永恆業權法則所禁止，但在香港依照大清律例及習慣之家族物業不受此法則所限。

persecutio 訴訟；起訴。

person 人；人身。男女老幼都可稱為人，及權利義務之主體。

person, legal 法人(法律視為人)。

person, natural 自然人。

personas (羅馬法) (1) 屬於人類；(2) 生存者或可享受法律權利或負擔法律責任者；(3) 集政治及社會權利於一身者：他的法律資格。

personal action 對人訴訟相反於對物訴訟。

personal property 個人財產(動產不包括不動產)。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personalis actio 對人之訴訟。

personality 人格；人品。

personalty 動產

personate 假冒；扮作。

personation 假冒名義；冒名頂替。

persuasion 勸說；說服。

perverse verdict 反常之裁定。

pertain 干連；涉及；關於。

petition 申請訴狀。指對政府，法院，或官員所遞之訴狀。

petty jury 小陪審團。

physical possession 實際佔有。

picketing 罷工者所設之糾察隊。

pignoris capis 取物抵償；扣押。

pin money 婦人零用錢。丈夫給與妻子之置裝及零用錢。

piracy 海盜行為；侵害版權。

pius darreim continuance 自延期後；追加辯訴理由。

plaint 起訴；控告。

plaintiff 根據法律控告他人者；原告。

play debit 賭債。

plea 對控告之答覆；認罪或不認罪；對起訴書為抗辯；法庭無審判管轄權；有異議或原告無權起訴。

pleadings 訴狀；書狀。

pleader 撰狀律師；撰狀詞者，在普通法稱特別撰狀人在衡平法院稱衡平起稿人。

pleas in abatement 訴訟程序抗辯(對程序及規格錯誤之抗辯)。

pleas of nolo contendere 捨棄抗辯之聲明。

pledge 提供擔保。

plene administravit 遺產已清理。

plenipotentiary 有全權擔任代理。

plus-petere, plus-petitio, pluris petitio (羅馬法) 分外之要求；荷索。

paenae stipulatio 違約金。

paenitentia 悔約；撤銷。

polling the jury 陪審團之表決。

political offence 政治犯。

polygamy 一夫多妻制。

poor law 濟貧法。

poor person 待助窮人。根據特別法規，援助財困者在高等法庭進行訴訟。

port of call 停泊港口。

portion 幼童基金。由父母或立於父母地位者所設定一筆費用以供幼童養育至二十一歲或出嫁之基金。

positive law 制定法。

possessio (羅馬法) 合法占有。有占有之意思而實質持有財物作為已有可得合法保障。

possessio civilis (羅馬法) 善意公平之占有(須無第三者追索)。

possession 占有。實質占有並有意持有該物一如自己者。有二要件(1) 物之持有；(2) 有適當意思為自己專用而佔有該物。佔有可作為所有權之表面證據並排除一切世人但真正業主出現時為例外。

possessory action 收回土地之訴訟。

possessory title 占有取得業權(須經一定繼續期間及條件)。

possibility 可能；可能之事。將來之事屬未可確定；如土地權要等待一定事故之發生方可能得到。

possidere pro herede (羅馬法) 在相信他以繼承人為占有。

possidere pro passessore (羅馬法) 無權占有的一部分或全部遺產者。據所知其人不是業主。

post litem motam 在曾經意圖訴訟之後。

post obit bond 有條件借據(以得遺產始清償)。

postea 言詞辯論在卷之筆錄。

postliminium (羅馬法) 回復本國人身份(被虜釋放回國者)。

post-mortem examination 死因追查。

posthumus child 遺腹子。

postumus (羅馬法) 遺腹子。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被告處於較優之地位(即控告人須負舉證責任)。

potior est conditio possidentis 佔有人處於較優之地位(即控告人須舉證對物有較早之主權)。

pound 扣留物存放處；存儲費用。

pound-breach 擅取扣留物。

power 權力；職權；權利。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書。

power of voting 選舉權。

practice 執業；業務；例規。

practicing certificate 執業證書。

praecipe 督促令狀。要求被告人應做之事。

practitioner 執行業務者。

praepositus 有權處理事務者；主管。

praeses (羅馬法) 一省之首長；省長；省督。

praetor (羅馬法) 律政廳長主管城市司法事務，除司法行政外亦有權解釋及修正法律。

preamble 法例之序言。

precedent 判例；例案；先行；在前者。

prefer 提出；提起；優先；喜愛。

prejudice 歧視；偏見。

premises 房屋；住所；居住地。

prender 有權取用。

prerogative 勅令；君主或一國元首之獨有特權；特權；優先權。

prescribe 表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或顯示權威。

prescription 時效取得。

presentment 陪審團聽取證供後作事實認定之回答。

presumptive 假定；推定；視為。

pretence, false 籍詞狡辯；假證供；詐欺表現。

prima facie 表面；表現上；浮光掠影。

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

primary evidence 實質證據。

Prime Minister 首相(執政黨領袖)。

primo loco 首要地位。

primogeniture 首先出生；依繼承原則，同等級第一個男性子孫有權繼承祖業優於一切人等。

principal 犯罪人中之主謀；主要犯；本人；主要負責人；生利之存款。

principum placia (羅馬法) 所有立法；憲法。

priority 優先；優先權。

prison 監獄；監牢。

prison breach 越獄罪；破獄而逃。

prisoner at the bar 在審理中之罪犯。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私法；衝突法。

privatorum conventio juri publico non derogat 私人合同並不損毀公共權利。

privatum commodum publico cedit 私人之安樂須讓步於公眾之福祉。

privatum incommodum publico bono pensatus 私人損失可因公家福利而補償。

privilege 因身份，地位而享有特權。例如一國大使，國會議員及大律師在巡迴審訊中不受拘捕等之特權。對毀謗事件 (1) 有絕對免除權；(2) 有限度免除權。

privity 相互關係；人與人之間。

privity 私隱；有關者如對某事某物或有一股或有利益於某事物。

Privy Council 英國樞密院。

prize 戰利品；捕獲物；獎品；錦標。

pro 因為。

pro bono publico 為大眾幸福。

pro defectu haeredis (Lat) 因無繼承人。

pro defectu justitiae (Lat.) 因不公平。

pro defendant 為被告之利。

pro hae vice 為特殊情況。

pro solido 為全體。

pro tempore 為暫時。

probate 遺囑認定證。由高等法院遺囑驗證處核定後所發給之證書以資證明死者之遺囑經已證實及已登記在案俾遺囑執行人能依照所定進行管理及分配遺產。

probation 緩刑；擔保出外。

prohibition 上級法院諭令下級法院中止訴訟。

proof 證明。以證據證明事實之真確。所爭所疑者由提起之人負舉證責任。

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無可置疑之證明。

proof, burden of 舉證責任。

proof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y 相比之下較為可取之證明。

property 財產；物業；所有權。

propositus 計算關係人之首選者。

propound a will 遺囑是否有效之訴。

proprietary rights 財產權；所有權。

prosecution 控告；起訴。

prosecution, malicious 誣告。

prospectus 招股章程(敘明公司之名，招股目的，優先股權，其他票據等要請社會人仕入股而發行股票)。

prostitution 妓寨；娼妓招徠。

protective trust 保護信託。

protest 拒絕證書；拒絕承兌書。

protocols 草約；擬定書。

provision 法律條款或規定。

proviso 法律中之但書。

provocation 刺激；挑撥；令人不安。

proximate cause 近因。

proxy 合法代理人；根據公司法受委代投票人。

pubertas (羅馬法) 性成熟之法定年齡：男十四歲，女十二歲。

pubertati proximi (羅馬法) 兒童性成熟前之時期。

puberty 適婚年齡。

public authorities 地方政府所行之職權。

public document 公文書。

public house 許可之賣酒房。

public interest 公眾利益。

public meeting 公眾集會。可在私人住宅舉行但無權阻塞公路。

public nuisance 滋擾公眾；公眾煩擾。

public opinion 社會輿論；公眾意見。

public order 公共秩序。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行為可能為違反公共政策或法律政策)。

public trust 公共信託。

publica utilitas 公眾利益。

publication 發佈；公佈；刊發；發行；出版；宣示，聲明，例如立遺囑在證人之前指出及宣示其遺屬。

publici juris 照明權。例如有權享受陽光及空氣。

puudentum 外陰部。

puisne 後生或年輕者。例如高等法院法官 *puisne judge* 有別於 *Lord Chancellor and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puisne mortgage 未經提供主權保證及登記之抵押。

punitive 懲治；懲戒性。

pupillus (羅馬法) 在未達性成熟期之欠缺行為能力人之事務須由其監護人為其處理。

pur autre vie 以他人生命為期之租約。

purchase 購買。由合法行為之轉讓而購得之土地或物；贈與或遺贈相對於法律上之轉移。

purchaser 購買人。由於購買而取得土地。在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purchaser*’ 係以誠信及有價值之代價為購入。

purpresture 關閉之地段；無約束占有之地段。

purview 成文法中之規定及立法相對於大要及政策。

put in force 實施；強制施行。

putative father 在請求判定私生子訴訟中所稱之生父。

pykerie 小偷。

Q

Q.C. Queen's Counsel 御用大律師之簡寫。

q.v. *quod vide* 見於之簡寫。

qua 視為；作為。

quae ab hostibus capiuntur, satim capientum fiunt 從敵人所奪得之物可歸己有。

quack 庸醫；赤腳醫生。

quadragesima 四十日之齋戒。

quae est eadem 與前述者相同。

quae non valeant singula, juncta juvant 文字從其本身無意義惟合併後始有效力。

quaelibet concessio fortissime contra donatorem interpretanda est 對授贈人或授權人而言，其贈與或授權可從其本身作最大可能之解釋。

quaere 有疑義；待考；存疑；待追查。

quaerens 原告。

quaestio 刑訊；逼供。

qualified acceptance 附條件之承兌。

qualified property 保管受託人對貨物之權利。託管人只占有貨物為保管而無處分之主權。

qualified title 附條件之業權。

quality 質量。

quamdiu se bene gesserit 當行為良好時。

quando abest provisio partis, adest provisio legis 無契約規定者依法律。

quando acciderint 當事發時。

quando aliquid mandatur, mandatur et omne per quod pervenitur ad illud 當任何事受控制時所有附著物皆受控制。

quando aliquid prohibetur fieri, prohibetur ex directo et per obliquum 當所做之事受禁止有關之作為亦一同受禁。

quando aliquid prohibetur ex directo, prohibetur et per obliquum 凡直接被禁止者，間接亦同。

quando duo jura in una persona concurrunt, aequum est ac si essent diversis 當兩個所有權屬於一人，可作為不同人之所有。

quando jus domini regis et subditi concurrunt, jus regis praefissi debet 當所有權於國王及國民者以王為優先。

quando lex aliquid allicui concedit, concedere videtur id sine quo res ipsa esse non potest 當法律給與任何物於任何人，其他物件無該物不能存在者亦一併給與。

quando plus fit quam fieri debet, videtur etiam illud fieri quod faciendum est 當做多於所應為者，應認為所做者係屬所應做者。

quanti minoris 因物有瑕疵。

quantity 數量。產業之性質，應考慮某存在之期限。

quantum meruit 依勞力計算報酬。

quantum ramificatus 受損害之程度。

quantum valebant 依值付價；能值幾多就幾多。以一件類似數量實質計算；但視於貨物之供應量。

quarantine 時間性。如人來自何國；寡婦能留多久在夫之住所。

quare clasum fregit 侵入私人土地。

quash 廢棄；撤消

quash the array 抗議陪審員名單。

quasi 類似；準。

quasi-contract 準契約。

quasi delictum 準私法。

quasi-easment 準地役權。

quasi judicial act 準司法行為。

quasi personalty 準動產。

quasi trustee 準受託人。

quarterone 雜種所生之子。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 因遺囑有失公平而提起之撤銷之訴。

question of fact 事實問題。

question of law 法律問題。

questions, leading 示意之發問

qui facit per alium facit per se 委他人代理之事務與本人自為者無異。

qui haeret in litera haeret in cortice 在信上弄虛作假并無實質意義。

qui jure suo utitur neminem laedit 行使法律上之權利別無損害他人。

qui jussu judicis aliquod fecerit non videtur dolo malofecisse quia parere necesse est
他所做任何事以促使法官定奪并非假定出於不正當動機因為義務所驅使。

qui omne dicit nihi excludit 除無事可說他已說盡一切。

qui per alium facit, per seipsum facere videtur 由他人代做一切將視為本人所做者。

qui prior est tempore potior est jure 他在第一時間達致或取得在法律上最強之地位。

qui sentit commodum sentire debet et onus; et e contra 受利益者同時亦須負義務。

qui tacet consentire videtur 沉默將被視為同意。

qui tam pro domino rege quam pro si ipso in hac parte sequitur 代國王起訴即如代自己(即知情者之起訴)。

qui vult decipi decipiatur 如蓄意欺騙任他好自為之。

quia timet 由於恐懼；為預防。

quicquid plantatur solo, solo cedit 任何物附著於土地即屬於土地。

quicquid solvitur, solvitur secundum modum solventis, quicquid recipitur, recipitur secundum modum recipientis 任何已付款者應為根據所付者之意思及其行動；任何收到之款亦然。

quid pro quo 對價支付；報償；同等待遇；報復。

quiet enjoyment 安寧享用權；享受使用權(不受侵犯)。

quietare 停止；解防；減少傷害。

quilibet potest renunciare juri pro se introducto 各人可捨棄有利於己之權利。

quit, notice to 收回租賃物之通知。

quit rent 免勞役之稅。

quitclaim 捨棄；放棄權利。

quo ligatur, eo dissolvitur 如何被束縛亦如何被解除。

quo non est in actis 不告不理。

quo warranto 憑何權力。

quoad 關於此。

quoad hoc 關於此事。

quod ab initio non valet, in tractu temporis non convalescit 由壞開始不能以時日而改善。

quod aedificatur in area legata cedit legato 物築於土上應為遺贈付與受益人。

quod approbo non reprobo 既已承諾，不容否定。

quod contra legem fit, pro infecto habetur 所為者違反法律正如未曾做過。

quod fieri non debet, factum valet 不應為而為之反而在作出時為有效。

quod non apparet non est 無表現即無存在。

quod semel placuit in electione, amplius displicere non potest 選舉已實行不容取消。

quorum 法定人數。

quotation 引證。引述；時價。

quoties in verbis nulla est ambiguitas ibi nulla expositio contra verba express fienda
當字義不含糊時不須作相反之解釋。

quovis modo 在任何方式。

R

R.L. Roman Law 之簡寫。

R. Reg., the Queen; or R. Rex, the King 皇后或皇。

race 種族；血統。

racial 種族戰爭。

rack 逼供；拷問。

racket 勒索。

rachetum 贖回；贖金；罰金。

rack-rent 高租金；住客支付租金及稅款而業主負責維修。

rank 官階；等級；極度。

rape 強姦。以威脅傷害身體並違反女子之意願強行與其作性行為屬強姦罪；雖有行為但未得逞為企圖。

rapine 強盜罪；搶掠；強取。

rate 地方政府所徵之地稅；稅率。

rate of exchange 外幣找換率。

rateable value 以產業價值估定稅率。

ratification 追認；批准。

ratihabitio 確定；同意。

ratio decidendi 判決之理由或根據之論點。

ratio legis 立法原意；立法之理由。

rationabile estoverium 贍養費。

ratione impotentiae 因無能力。

rattening 迫他人加入工會。

ravishment 強奪有夫之婦脫離家庭之侵權所為；騙誘少女脫離監護人。

re: 在某件事；關於某事。

re-entry 再進入；收回業權。

re-examination 律師對當事人之覆問。

re-hearing 覆審。

real action 對物業之訴訟。

real evidence 物證。

real property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

real representative 死者遺下不動產之承辦人。在逝世時先歸屬於承辦人為管理及分配於受益人或繼承人。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變產清算。

real securities 以土地為保證(以地產抵押)。

realty 地產物業。

reasonable and probable cause 合情理及有可能之原因。

rebus sic stantibus 在此情勢下。

rebut 反駁；剔除某事之效果。例如不為假設而承認。

rebuttal 原告反證；辯駁。

rebutter 第三答辯(被告對原告駁覆之答辯)。

rebutting evidence 反證。

recall 召回(對外交官而言)；收回。

recaption 得回；重逮捕；擄捕敵物以作報復。

receipt 收據；承認收回欠款。

receiver 破產管理人；接管人。

receiving stolen goods 接受贓物。

receptum indebiti 不當得利(非法或不正當接受利益)。

recidivist 屢犯；職業犯。

receiving order 接管令(為保持負債人之財產。在聲請宣告破產中法庭所發出者)。

recitals 引述語(作為引述及解釋文件或導致其運用)。

recklessness 魯莽；不顧一切。

recognition 承認；認可。

recognisance 具甘結；具保書；保證金。

recommendation 推薦；保舉；介紹書。

recommit 再犯；再付審查；再委託。

reconciliation 媾和；修好；講和。

recoupment 扣除。

recourse, right of 追索權。

reconvenise 反訴；相對之請求。

reconvention 反訴；地權概念之轉變或轉移。

reconveyance 歸還原主；回歸原處。例如抵押負債之清還債款，得回所押之財產。

recodari facias loquelam 普通法低級法院案件移至較高法院審理之令狀。

record 記錄。

recorder 委任不少於五年執業之大律師為治安官或城邑之法官。

recovery 收回地產之訴。

rectification 法庭可因相方錯誤修正已登記或一般文書(如筆誤等)。

recto de dote 寡婦財產權。寡婦向夫之繼承人追索尚未歸還之私蓄或糶奩。

recto de dote unde nide nihil habet 向夫之繼承人索回其全部財產。

red light district 紅燈區(即妓女聚集地)。

reddendo singula singulis 各依其文字之本義。

reddendum 放棄；退讓。

redditus 租金收入。

redemption 必須支付者(指租金)；贖回(指按揭)。

redemption, equity 衡平法上之回贖。

reduction into possession 對物之訴權可選擇為占有權。

reduction of capital 減少資本額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許可，得削減其資本額。

reeve 治安官。

referee 諮詢裁決人(對特殊問題之解釋或認定)。

reference 參考；引證，參證之人或物；諮詢人之決定。

referendum 公民投票；外交官請示本國政府公文。

refresher 大律師出庭 *marked brief* 以外之費用。

refreshing memory 提高或幫助記憶。證人在答問時，得以文件或小記助其記憶但該文件或小記不能呈堂作證。

register 註冊；登記。

registrar 註冊官員；書記官長。

registration of title 所有權之登記或註冊。

regulation 規則；章程；條款。

rehabilitation 復權；破產人之復權。

re-hearing 重審。

reject 拒絕；不接受。

rejoinder 被告之第二答辯。

relative 親屬；姻親。

relative fact 有關之事實。

release 釋放；免責；放棄。

relegation 放逐。

relevant evidence 有關證據。

relicta verificatione 訴之承認；承認原告所訴；接受判決。

relief 救濟；減輕；免責。

relinquish 放棄；捨棄。

remainder 贖餘之產業。

remand 還押；改期再審。

remanent pro defectu emptorum 無人承買致未售出之扣押物。

remedy 補償；救助；矯正。

remission 減刑；寬恕。

remit 發還；匯送。

remittitur damna 減免損害賠償。

remote 疏遠；不密接；非主要。

remoteness of damage 與被告行為無關之損失。

removal 移送；轉移。

removal of action 移送審判管轄(由地方法院送高院審判)。

render 作出；放下；讓與。

render judgement, to 宣判。

renovare 更新；重訂。

rent control 租務管制。

rent tribunal 租務審裁處；俗稱租務法庭。

renunciation 放棄；拒絕；不就職；讓出權利。

renvoi 引渡。

repatriation 喪失國籍；外籍人仕之遣返。

reo absente 被告缺席。

reopening a case 重新審理；覆審。

repeal 廢止。

replevin 收回被扣押物之訴。

replication 原告對被告辯訴之答覆。

reply 答覆；答辯。

reply, right of 最後答辯；原告對被告在庭上辯詞之反駁。。

representation 代表他人；事實之書面陳述。

representative 取代他人位置。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皆稱死者之 *personal representative*，因代表死者關於其所遺下之產業。

representative action 代表訴訟。在有數人共同訴訟中，由一人為代表其本人及其他人之地位。

reprieve 暫緩執行；停止執行。

reprisal 重逮捕；擄捕敵人物以作報復。

republication 遺囑人取銷前立遺囑再行訂立；再版；翻印。

repudiation 拒絕；悔約；不履行；拒絕婚約。

repugnant 違背或不相符。

repudium (羅馬法)解除婚約；悔婚。

reputation 聲譽；名譽；享譽。

reputed ownership 人所共知之所有權。

requisition 徵用；徵收請求。

requisition on title 為澄清所有權之請求。

res 對物；標的。

res accessoria requiritur rem principalem 附屬物從主物。

res certae 特定物。

res communia 共有物；空氣；光線。

res furtivae 偷來之物品。

res gestae 有關事物；案情實況。

res integra 其要點，非經判決或依據法律但應照法律原則為決定。

res inter alios acta alteri nocere non debet 人與人間之交易，對第三者無防礙。

res ipsa loquitur 以事實本身為說明。

res jodicata pro veritate accipitur 經裁定之事物可被接受為真實者。

res mancipi 要式轉移物。

res nova 未裁定之事。

res nullius 無主物。

res nullius cedit primo occupanti 無主物歸先占有者。

res sic stantibus 事情建立如斯或依然一樣(如合約或條約之訂立基於存在之實況並未更改)。

res sua nemini servit 無人能在其所有之地上取得地役權。

rescissio 便無效；解除；廢止；不再生效。

rescission 散銷；解除；廢止；不再生效。

rescissory action 解除契約之訴。

rescous 釋放罪犯；非法劫奪。

rescue 劫獄；縱囚；奪回貨物；援救；拯救。

rescue cases 在處理損害賠償所依賴之自願承擔危險責任。

reservation 保留；心中保留；保留條款。

reserve 準備；預備；準備金。

residence 住所地；立意永久生活之住地。

residuary estate 清償債務後所餘之遺產。

residue 贖餘財產。

resilire 契約未生效前之撤銷。

resist 對抗；抵抗。

resolution 議決案；決議(在會議中通過之決定)。

resolutive condition 解除條件。

resoluto jure concedentis resolvitur jus concessum 授與權因授權人權力之終止而告終。

resort, court of last 終審法院。

respite 解除或免除；中止。

respondiat ouster 令他再為答辯。

respondet superior 由主人答辯。在有主僕關係時，僕人犯過，由主人答辯及負責。

respondent 上訴案之答辯人；婚姻案之被告。

repondentia 以所載貨物為借款償還之擔保。

reponsibility 責任；負擔。

restitutio in integrum 恢復原狀。

restitution of conjugal rights 恢復夫妻間之同居權。

restoration 恢復；還原；復職。

restraining order 禁止令；限制令(例如對公眾公司限制在冊上轉移股票或派發股息)。

restraint of marriage 結婚之限制(例如親屬間不得結婚之限制)。

restraint of trade 限制營業。

restrictive covenant 限制使用土地之承諾。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限制股票之背書。

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 限制商業之運作。

rests 結算。

result 結果。

resulting trust 一種 默示信託；信託目的失效，信託財產回歸委託人。

resulting use 無代價將財物付與他人亦無明示用途，受託人應為付託人之用途而持有。

retail 分售。

resumption 所有人收回業權。

retainer (1) 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優先在遺產中扣回之款；(2) 為預聘大律師或律師特付之費用。

retour sans potet 無反對之收回(對交換票據)。

retraction 放棄遺囑承辦或管理人之撤回。

retraxit 撤回訴訟。

retrial 重審。

retroactive effect 溯及效力。

retrospective 溯及；追溯。

return 執行令狀後之回報。

reus (羅馬法) 訴訟中任何一方包括利害關係人。

reversal 廢棄；上訴案之廢棄原判。

reversal of judgement 撤銷原判。

reversion 未處分之產權(產權人轉讓其產權少於其所擁有者，贖餘部份仍歸原主)。

reversionary interest 歸屬產權；對個人產業享用權之歸屬。

revesting 被盜物復歸原主。

review of taxation 法官在內庭再考慮核定之訟費。

revival 恢復效力；再生效。

revocation 撤銷。

revolving loan 輪轉貸款。

reward 報酬；獎金。

rider 追加條款；附則。

riens per descent 無產遺留(不能還欠債)。

right 權力；權利(受法律保障)。

right, abuse of 濫用權力。

right of action 訴訟權。

right of audience 出庭聽審及發言權。

right of collective defence 集體自衛權。

right of easement 地役權。

right of entry 進入土地權。

right of lien 留置權。

right of way 通行權。

right to begin 首先發言權。

right of privacy 私隱權。

rights, acquired 既得權利。

riot 暴動；騷亂。

risk 危險；風險；不可預見者。

risk note 承運人所具有限度之風險承擔。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情況‘

robbery 搶劫行為；行劫罪。

rolls 記載人事或事物之卷宗；登記冊。

Roman Law 公元前 753-565年，羅馬法制及法律，各國法律多源出於此。為大陸法系。先是歐陸各國先行採用，繼而南美及亞洲諸國：日本及中華民國亦在其列。英美二國雖有其英美法律系統，惟英自十一世紀中，悉採羅馬法律名詞及箴言為其法律之內含。美國緊隨英國法亦多以羅馬法為依據。

root of title 所有權開始之追索(追溯期三十年)。

rotten clause 損壞條款。

rout 非法聚集。

Royal Assent 英皇御准(對立法)。

rule 法則；規則。(1) 由法官或官署所定之行為法則。(2) 由法官所定之規則或指示。(3) 法律原則所產生。

rule against perpetuity, the 禁制永遠不能轉讓業權法則。

rule of law 法律規範；法律楷模。此英國法之學說以 Dicey 在其 *Law of Constitution*

解釋為：‘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公務員執行命令須依平常法例為一般法庭所承認及為一般法所容許；關於罪犯除非違反一般法及由一般法庭裁定外不被懲罰；不能使用武斷暴力，更有進者：公民之權利為：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此是一般法律之基礎而不在憲法之保障。

running clause 衝突條款。

running down case 車禍賠償之訴。

running with the land 契約上之承諾隨地之轉移。但一切承諾須附屬及個人的，直接現存有關該地者。

running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時效之進行。

ruptum (羅馬法) 破壞；在程度上，不只破損或燒傷須在粉碎，脫離，溢出以致破壞無遺方符合此詞。

ruta 自土地中提出之物(如泥沙，煤等)

ryot 佃戶；農人。

S

S section, statute 章節或法例之簡寫。

S.C. same case 同一案件之簡寫。

S.I. statutory instrument 法律上文書之簡寫。

S.R.O.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 法律上規例及命令之簡寫。

S.A.C. jurisdiction 管轄權之簡寫。

S.P. *sine prole* 無嗣或無後之簡寫。

sabotage 破壞行動。

sacrilegium 竊盜聖器。

saccularii 扒手。

saevitia 虐待(離婚原因之一)。

saisie-asset 扣押在第三者手中之債務人之財產。

safe limit of speed 駕駛安全之速度限制。

sale of goods 出賣貨品(根據契約買者支付價金賣者供貨)。

sale on approval 試貨買賣。

sale or return 有權退貨之買賣合約。

sale per aversionem 整批售賣。

sale, power of 變賣他人財產以償欠己之債。

salus 健康；安全。

salus populi est suprema lex 人民福祉為法律至高無上原則。

salvage 海上救難之報酬。

salvo jure 無妨礙；不損於；不受法律拘束。

sample 樣本；實例。

sanae mentis 心神健全的。

sanction 罰款；懲罰(為遵守規則而設)；核准。

sanction of law 法律認可。

sans frais 別無費用。

sans recours 無追索權；代理人在票據上背書不負個人責任。

satisfatio 提供擔保。

satisfaction 清償；免除責任。

satisfactory evidence 充分證據。

satisfied term 財產限於長期繫屬託管因出售而消滅。

sault 行兇；施暴。

saving clause 例外條款。

scaccarium 國庫；財原。

scandalous 污辱性詞語。訟詞中有任何不中聽或不禮貌誣指他人犯法或不道德之語句可被刪除。

scandalum magnatum 對有地位人誹謗之言論。

schedule 附表；附則。

scienter 知情；明知。

scilicet 就此而言。

scintilla juris 流星或未完成權。待條件或就而後始能享有。

scintilla of evidence 證據之片段。

scribere 著述(羅馬法學家)。

scribere est agere 能寫即能行。

scrip 單據；欠單。

script 文稿；證件。

scriptum 文件；書件。

scriptum indentatum 契約；合同。

scrutiny 查察在選舉上之有效選票。

se defendendo 正當防衛；自衛。

seal 印章；蓋印。

search 搜查；追查；翻閱；研究。

search warrant 搜查令。

searches 在土地登記紀錄上查證所買物業有無負擔。

sea worthiness 航海安全能力。

sech 清楚；無負擔之土地。

secondary evidence 次級證；副本。

secondary liability 第二債務。

secret trust 秘密信託。

Secretary of State 國務卿。

secundum probata 依照證據。

secured debt 擔保債務。

securities 證券；債券。

security 安全；保障；保金。

security for costs 提供訟費之保證；訟費保金。

security for good behaviour 簽保守行為。

sedition 作亂；叛變。

seduction 誘姦；勾引。

seisin 土地永久占有。

seisina facit stipetem 永久占有土地惠及子孫。

seizure 扣押。

self defence 自衛。

semble 表現上。在判決書或書本上介紹未經肯定之法律觀點。

semi-matrimonium (羅馬法) 姘居。

semper in dubiis benigniora praeferenda 在有疑問之事上隨時得以更多自由解釋。

semper praesumitur pro legitimatione puerorum 兒童常常被視為親生兒女。

semper praesumitur pro negante 推定常有利於否定。

sentence 判刑；由法庭判定之刑期。

sentence, excessive 處刑過重。

separate estate 已婚婦人之分別財產。此項財產得如未嫁時一樣可作收益或處分。

separation deed 夫婦分居所定之協議。

separation order 夫婦分居令。

separation of power 政權分立。

sequestration 扣押債務人財物；查封。

service of process 訴狀或其他起訴文件之送達。

servitus 地役權；奴隸；羈束。

session, in 在庭訊中。

set aside 撤銷；捨棄。

set-off 抵銷。

settle 解決；擬定；起草完成。

settled land 設定繼受之產權。

settlement 和解協議；結算；清數。

several 分別相對於連同；數個。

severalty 分別財產。

severance 分割；分離。

sexual disease 性病。

sexual intercourse, unlawful 婚姻以外之不法性行為。

sexual offences 性犯罪。如強姦，與精神有缺陷人或十三歲以下女子之非法性行為。

sham 假冒；虛偽；欺詐。

sham plea 強辯。

share 與人共同；同享；共有；分派；股份。

share capital 股本。

share certificate 股票；股權證。

share warrant 認股權證；不記名證券。

shew cause 到庭陳述事實或理由；提出理由。

shifting the burden of proof 移轉舉證責任。

short cause 簡單案件。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使用自己之物須不損害他人之物。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簽名蓋章各執一紙為憑。

silent legas inter arma 戰爭時不顧及法律。

silent partner 隱名合夥人。

silk gown 御用大律司之長袍。

similiter 雙方對訴訟中某一事實之共同點。

simple majority 簡單多數。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即時傳譯。

sine causa 無因享受；不當利得。

sine die 無定期；無預定日期。

sine prole 無後代；無子為繼。

sine quo non 不可或缺者。

single adultery 有配偶者與無配偶者通姦。

sittings 法官升堂聽審。

skeleton arguments 準備辯論點。

skilled witness 鑒定人。

slander 口頭誹謗。屬侵權行為之一。指使用口頭或恣意對他人為侮辱詆毀。惟須證明受有特殊之損害。

slander of title 用虛假，惡意言詞對人名譽或其財產及管業作誹謗。

slip rule 錯失規則。如在判詞或命令有筆誤或遺漏，得請求法庭予以改正。

smuggling 走私；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

social contract 民約論。為霍布士，洛克及盧梭三人所倡者，盧氏謂：法律乃人與之間所訂互相保護而尊重他人自由之契約結果，政府亦不能違反。

society 社會；社團。

sodomy 不人道性交。

solicitor 律師；受聘代辦法律上各種程序手續及指導法律大要。有法律學位並須先在律師事務所習業若干年經過考試始可為律師。

solvent 有支付能力；能償還債務。

solvit ad diem 到期時已還債款。

solvitur ambulando 問題已由訴訟解決。

solvitur in modum solventis 根據付款人之願望而付款。

sounding in damages 索取估計賠償。原告須先證明受有損害。

source of law 法律淵源。

sovereignty 最高統治權；君權；元首。

spadones 無生殖能力人。

speaker 議長。

speaking order 發言次序。

special case 訴狀中之特別事項。如遇特殊問題或法律疑點，可請求法官指示或為法律上之決定。

special damage 特殊情形下之損害。

special indorsement 特別背書。

special jury 非常陪審團。

special reception centres 特殊收容中心。法庭可拘押十五歲以下兒童入此中心。

specialia generalibus derogant 特殊詞句取代普通詞句。

specialty indorsed writ 附有索賠請求之令狀。

specialty contract 經蓋印及簽署之契約。

specific performance 特定履行。契約標的不能以錢為足夠賠償而須強制履行，例如買賣，出租稀有物。但個人服務則不在此限(只可另行禁制不得在一定時間內替他服務)。

specificatio 以勞力模仿他人作品。

specification 發明之類別，清單及說明書。

spes successionis 期待繼承遺產者，未立遺囑人之有繼承權近親期望於其死時之繼受。

sponsus (羅馬法) 訂婚。

spouse 配偶(夫或妻)。

spurii; spurius 非婚生子。

squatter's title 霸佔取得土地權。不須付租霸佔他人土地一個長時期及在一定條件下因此獲得該地之所有權。

stabit praesumptio donec probetur in contrarium 在無相反證明前，推定應有效。

stakeholder 為他人保管及持有現款待中籤或賭博結果後交付之居間人；代管人。

stallage 為獨佔市場一角之支付。

stamp duty 在收條，租金或買賣契約蓋印或貼上之應收稅款之釐印。

standard rent 管制租金政策下之標準租值。

standing order 規定國會程序之規則及方式。

stare decisis 在英國法之‘神聖原則’下，判例為權威性及有拘束力，應予依照。

statement of claim 訴訟案之陳述。原告以書寫或打字詳列所依賴或支持訴訟中請求之事實及其認定。

statement of facts 事實陳述書。訴辯相方所同意所爭論之事實作為法官依法裁決。

status 身份。人之法律地位及條件例如：兒童，結婚婦人，破產人或為英籍人等。身份為個人之索引關於其法律上之權利，責任，權力或無行為能力等。

status quo 物之狀態現在或既往；現狀。

statute 制定法。

statute of distribution 未立遺囑者之遺產分配法。

Statute of Frauds, 1677 防止詐欺及偽證法(關於房地產之法規)。

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 此法列舉英國殖民地憲法地位之定義。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時效法。

statutory declaration 宣誓書；誓章。

statutory instrument 授權立法；立法文件。

statutory owner 法定業主。託管物業信託人為法定之有限度業權人。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 法定規則及命令如由英皇及其大臣，或政府部門或國會所制定者具法定效力。

statutory tenant 法例保障之住客。租賃人於租期屆滿後仍可繼續占有所租受租金管制之房屋，甚至其家人亦可受惠。

statutory trust 法定信託。例如無遺囑之遺產託管。受託人代應繼受人為保管及處理該遺產。

stay of execution 停止判決之執行。

stay of proceedings 中止訴訟程序。

stay statutes 暫緩履行債務。

stealing 偷竊。

step father 繼父；後父。

stet processus 同意休止訴訟。

stillborn 小產；胎死腹中。

stipulatio (羅馬法) 口頭合約。一方提議，他方附和。

stipulation 訂明；約定。

stock 家庭；公司股本；可分配之基金或資本。

stock broker 股票經紀。

stock exchange 股票交易所。會員間運作依照成規及常用之方法。

stock jobber 證券買賣人。

stoppage 抵銷；賠償。

stoppage in transitu 中途留置(未收貨款之賣主為保障價金有必要之留置權)。

strict liability 絕對法律責任。

stricking out 刪除。

strike 罷工。

stuprum (羅馬法)同居關係。男女關係有別於 *concubinage*。

sua sponte 自願。

sub colore juris 依照法律。

sub judice 在審訊中。

sub modo 在條件下或在限制下。

sub nom 在某名下。

sub voce 在所有權下。

subduct 取銷；撤回。

subject to 受限於。

subject matter 主要事實。

submission 提出意見；陳詞。

subornation 賄人為誓；賄人犯法。

subpoena 傳召證人出庭。在審訊中為特別目的須召該證人出庭錄取口供；如不到庭予以處罰。

subrogation 人或物之替代；代位；債權之代位。

subscribe to 寫下；預定；申請。

subscription 簽署。

subsidiary 附則；補充條款。

subsidiary company 附屬公司。

substantial damages 實質損害；相當程度之損害。

substantive law 實體法。

substratum 根底或基礎。失去基礎為註冊公司清盤之主因。

substituted service 公示送達。

subtraction 因過失或拒絕履行責任或義務。

successio 繼承。

successio in singulas res 單獨或個別繼承。

successio per universitatem 概括繼承。

succession 繼承。

succession, intestate 未立遺囑之遺產繼承。

succession, vacant 無人繼承。

sue 告狀；起訴。

suggestio falsi 虛偽之提示或暗示。

sui generis 祇此一種。

sui haeredes 嫡系子；第一順序繼承人。

sui juris (羅馬法) 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者；完全獨立不受他人影響者。

suicide 自殺。

suicide pact 聯合自殺。

suit 訴訟。任何民事訴訟由一人控告他人，不論依衡平法或普通法起訴包括婚姻之訴。

suit of the place 刑事控告。

summary conviction 簡易法庭不經陪審團之判罪。

summary jurisdiction 簡易訴訟管轄權。

summation 辯論終結。

summing-up 法官於審訊後總結案情及作必須之指引俾陪審團得以認定事實而定犯人之有罪或無罪之決定。

summons 傳票。用以傳召訴訟他方當事人及有關人等到庭應訊。

summum jus summa injuria 極端之法律為極度之傷害。法律之苛酷，未經衡平法之調和為不公平須加否定。

summons, writ of 傳訊令狀。為傳統之令狀附有起訴原因或詳述事實及求償送達於被告命其依時到達法庭應訊。

sumptuary laws 禁止浪費之法律但已於1603年廢止。

superpices 地上權。

superinductio 加添；塗抹。

super visum corporis 在屍身上所見。

superficies solo credit 附著於地者為地之一部分。

supersedeas 終止訴訟程序或停止進行令。

supplemental 追加。

support, right of 相連地土壤之支持權。

suppressio veri 隱匿事實；不盡不實。

suppression 彈壓；抑制；禁止。

surety 保證人；保釋人；人錢並保之人。

suretyship 保證關係。

surplus assets 公司退還股本及付清負債後所贖餘之財產。

surplusage 無關要旨之陳述。

surprise 驚愕；出乎異外。可為撤銷契約或判決之原因。

surrebutter 原告對被告第三次答辯之駁覆。

surrejoinder 原告第二次之駁覆。

surrender, voluntary 自首；自動投案。

surrendu 放棄；投降。

surtax 額外稅。

survivorship 二人中後死者之權利。

survivorship, presumption of 如二人同時遇難，應推定年幼者為後死。

suspect 嫌疑。

suspendatur per collum 死刑之執行令即 'let him hang by the neck'.

suspended sentence 緩刑。在英國法無此名詞。僅有簽保守行為，有條件釋放或擔保出外。

suspension of action 停止審訊。當事人申請或由法庭決定。

suspension, plea in 聲請延期；請求押後。

suspensive condition 停止條件。

swindling 詐術行騙。

sworn evidence 宣誓作證。

syllabus 概要；簡述。

syllogism 三段論法。

sympathetic strike 同情罷工。為響應其他罷工工人而舉行之罷工。

syndic (羅馬法) 特別委任代理。

syndicating 收集稿件分發報刊。

synod 宗教議會。

syphilis (法醫學) 梅毒。

system 法律系統；制度。

T

T territory, term, title. 地域，名詞，主權之簡寫。

tabard 短袍。

tabella 備忘錄(用於判決或選舉中者)。

tabellis 書記官。

tabernaculum 旅舍。

tabernaris 店主。

tabes dorsalis (法醫學) 運動失調；不規則。

tabula in manfragio 危險關頭；當刀立斷；優先。

tabulae 表式。

tabulae nuptiales 婚約；結婚記錄。

tabularius (羅馬法) 公證人。

tabulated ledger 分類帳。

tacit 緘默；無言。

tacit acceptance 默認繼承。

tacking 優先；附後(指次序)。例如物業按揭分先後。一按二按三按，前者有優先權。

tail 繼承權(對不動產)。

tail male 限於男性為遺產繼承人。

tales de circumstantibus 遞補陪審員缺額。法官得於陪審缺額命地方官再召人遴選。

talio 報復。

talis non est eadem; nam nullum simile est idem 相似者不能與相同者同論。

tallage or tailage 通行稅；報酬。

tamper with a witness, to 影嚮證人。

tampering with justice 干預司法。

tangible property 有形財產。

tariff 進出口貨稅；稅。

tautology 贅言；同語反覆。

taxation 課稅。為國庫充裕向人民徵稅。直接稅向個人徵收按其收入能力而定；簡接稅來自出品及消費如關稅及國產稅。

taxation of costs 訴訟費用之評審。

tearing of will 撕毀遺囑。

temporary neutrality 臨時中立。

temporis exceptio 關於時效之抗辯。

tempus 期間。

tempus continuum 繼續期間。

tempus fatale 不變期間。

tempus utile 使用期間；有利之期間。

tenancy in common 共同共有產權。二或多於二人共同擁有土地產業。各人共同占有不分割之物業。換言之即在各人中，無一人獨自占有該物業之任何部份。每人只能與其他人共同佔有全部。有別於 joint tenancy (聯名物業) 不可因其一人死去，尚在生者即可得全部產權。

tenant at sufferance 租約期滿尚未遷出之租賃人。

tenant at will 無定期租賃。

tenant by the curtesy 夫承妻產。

tenant, protected 受保障租賃人。因戰後經濟蕭條或不景氣，政府立法限制業主不能隨便逼遷或加租以保障租客。惟香港在 1960 年代起為發展工商業有轄免租務條例業主可收樓改建但須補償租客一定之費用。導致香港後來之繁榮。

tenant for life 終身享有之產權。對土地及住宅有終身享用收益到死為止，不能轉讓及遺給後人 (*Settled Land Act, 1925*)。

tenant for years 有租期之租賃。

tenant from year to year 無定期之租賃。如欲終止租賃須有六個月或政府規定更短期限通知租客。

tenant pur autre vie 以他人生命終止為期之產權。

tenantable repair 可供居住之修繕。

tender 提供；投標。

tenement (1) 可為占有享用及管理之物業；(2) 房屋。

tenendum 關於管業之字句。

tenor (1) 文書上之意義；(2) 期限(票據交換)。

tenure 持有土地之方式；年期；租期。

term 時限；時期。(1) 當每年一段期間司法事務可以運作；(2) 在一定時期權利可能享用；(3) ‘聚集期’ 須遵守參與若干期數在其中一個 ‘Inns of Court’ 晚餐方能 ‘call to the bar’ 授與大律師資格。

term, legal 法律專門名詞。

termination 終止；期滿；到期。

terminus a quo 起點；出發點。

terminus ad quem 終點。

termor 持有土地一定年期；有期限之租戶。

terra 土地。

terre-tenant 土地持有人。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領土管轄。

territorial waters 領海(由國際法認為一國沿岸之海為該國之領海)。

territory 領土。

test case 示範案件。其結果將為同樣案件適用。

testament 遺囑(與 will 同義)。

testamenti factio (羅馬法) 有立遺囑之能力或承受遺囑中任何利益。

testari 作證。

testimenti secundum tabulas (羅馬法) 根據遺囑原則或條件對所規定者相對。

testamentum (羅馬法) 遺囑(在各種情形下所立者)。

testamentum destitutum (羅馬法) 廢棄之遺囑 i.e. 無人承領；格式不全。

testate 已立遺屬；留下遺囑。

testatum 契約上之引言如 ‘now this indenture witnessst’.

testimonium clause 契約之結束語如 ‘in witness whereof’.

testimony 證人在庭上之證供。

text 本文。

theft 偷竊；盜取。

theft bote 包容盜竊；私和竊案。

thesaurus inventus 埋藏物。

thesaurus non competit segi, nisi quando nemo seit qui abscondit thesaurum 財物不屬於皇所有除非無人能知誰是藏匿者。

third party (1) 訴訟雙方外之第三者；(2) 第三者保險受益人。

threat 恐嚇；脅迫。

tihler 訴追。

time 時間；時限。

time, reasonable 相當時間；合理時限。

time of delivery 交付時限。

tithing 征什一之稅。

title 產權；所有權；權利。可由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

title deeds 產權證；地契。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事實上。

togati (羅馬法) 辯護人。

tolerance 容許限度。

tolta 錯誤；搶劫。

Tolzey Court 英國之初級法院。

tonnage 酒稅。

tontine 湯剔氏年金法。跟此方式，年金一分，數人分之。中者有早亡者則其年金分於生存者。以此類推，其最後死者，得年金全部。

torrens title 土地登記。1858年始於南美洲，其後澳洲，加拿大及英國亦採用。

tort 侵權行為；對他人損害之行為。不論有無故意對他人侵犯使其身體或精神蒙受不快或損失。可提起訴訟求損害賠償同時不排除破壞契約，違反信託及衡平法上責任。

tort-feasor 犯侵權行為者。

tortious 侵權人之錯誤行為。

torture 酷刑；難抵受之遭遇。

Tory 保守黨員；美國革命時讚成服從英國之說者。

tota curia 法院之全體；合議庭。

toties quoties 經常有事發生。

toties viribus 竭盡所能。

toxic (法醫學) 有毒。

toxicate 使中毒。

tracing 追索權。衡平法上受益人有資格追索落入第三者手中之財物。

trade 貿易；買賣。商業上之買賣以營利為目的。自營商品或購買轉而獲利。

trade board 商務部；商會。

trade description 商品說明。

trade dispute 貿易糾紛。

trade mark 商標。

trade unions 工會。

trade usage 商業慣例。

traditio 交付；轉讓。

traditionary evidence 傳統證據(如家譜；舊疆界)。

trafficking 販賣；非法買賣。

transactio 和解。

training centre 教導所。

transcript 法庭紀錄；速記；成績單。

transfer 轉移；轉讓；運送；法律運作之轉移。

transire 海關所發之轉運許可證。

transit in rem judictam 經已裁判(不得再行起訴)。

translation 翻譯；譯本。

traverse 在訴狀中否定事實。

treason 叛國罪；內亂罪。

treasure trove 埋藏物。在泥土中或私人地方所埋藏財物，器具，古董等。除非有人證實為物主外，所發現物悉為國有。

treaty, bilateral 雙邊條約。

trespass 侵犯；侵佔；侵入(破門入屋或土地)。非法侵犯他人身體或土地為一項侵權行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trespass ab initio 自始侵入。(1) 無故擅入他人土地；(2) 雖依法進入但作出不法行為，即可認為自此侵入。

trial 審訊。在庭上由法官或連同陪審團對事實及法律事件為審訊及作出裁判。

trial at bar 以前由數位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或由分別法院審理。

trial de novo 重審；複審。

triers or triors 由法庭指派數人裁決反對陪審員事件。

tribunal 審裁處。如租務審裁處，俗稱租務法庭，審理租務事件。在香港則另有審理轄免租務條例事件作出推薦但非法律上之判決。

trivial 輕微；不值控告。

trover 追索非法扣押或取用貨物之訴；告人拾遺不還之訴訟。

trust 信託。人與人間之關係或協同在信心上。一方以財產繫屬於他方為其利益而代理。持有此財產者為信託人，而受益人為信託上之得益者。信託人有對物權。受益人對信託人有對人權。受益人不祇有權對信託人所管理之信託，仍有主權在信託財產上及可能向不應取得該財產者為追索。

trust, cestui que 信託受益人。

trust, constructive 解釋上或運用上之信託。

trust corporation 公共信託或信託公司。

trust for sale 關於土地，受即時拘束須出售之信託，財物不論有無任何人之請求或同意亦不因有無授權有展期出賣信託財產之自由裁量。

trust instrument 信託文書。

trustee 信託人或他人根據信託而持有信託財產及運用者。

trustee de son tort 超越信託責任者。

tullianum (羅馬法) 地下監獄。

turn to a right 以訴訟收回佔有物。

turpis 非法；卑鄙；不名譽。

turpitude 卑鄙；不道德。

tutela (羅馬法) 監護人。民法上之公共及無償為未有性能力者處理其事務之監護人。

tutela legitima 法定監護人。

tutela testamentaria 遺囑監護人。

tutor (羅馬法) 民法上加上監護責任者。

tutor impuberm 未及結婚年齡監護人。

Twelve Tables 十二個銅牌法(公元四百五十年前，羅馬最早之法典)。

tyhtlan 控訴；訴追。

tyranny 專制政體；霸權。

U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聯邦之簡寫。

uberrima fidei 最忠實；極誠實；並無虛言之善意。在邀請定約要約人必須說明事實及環境取得對方訂約之信心。

ubi aliquid conseditur, conceditur et id sine quo res ipas esse non potest 任可物之授與須併同附件，缺此，該物不能獨存。

ubi culpa est, ibi poena subesse debet 有罪行即應有處罰。

ubi cunque est ihjuria, ibi dammun sequitur 有損害須有賠償。

ubi eadem ratio ibi idem jus 同樣理由立相等法律。

ubi jus idi remedium 有權利方有救助，參考 *Ashley v. White* (1703) 2 Ld. Raym. 955.

ubi jus incertum, ibi jus muilum 不確定之法律，等於無法。

ubi lex non distinguit, nec nos distinguce debemus 二者之間，法律所不能分別，即不予辨別。

ubi matrimoniim, ibi dos 有婚姻始有嫁妝。

ubi non est principalis, non potest esse accessorius 無主犯即無從犯。

ubi re versa 事實上。

ubi remedium ibi jus 得為救濟必須先有權利。此原則係早期之法律發展所本。

ubi supra 上述。

ubiquity 無處不有或不在。

udal 自主物權。

ultima ratio 終局辯論。

ultimate facts 基本事實。

ultimatum 最後通牒。

ultra licitum 不在許可範圍者。

ultra vires 權限之外；越權。

ultroneous witness 不經召喚自動到庭之證人。

umpire 最後仲裁人。

una voce 一致；無反對。

unabsorbed burden 未分配之負擔。

unanimous 一致；無異議。

unavoidable accident 不可預見之意外事件。

unbiased decision 無偏見之判決。

uncertainty 不確定。

unchastity 不貞之婦女。

unconcionable conduct 無良心之行為；昧良行為。

unconditional 無條件的。

undefended 無抗辯；不為抗辯。

undeniable 無可否認。

under 依照；屬於。

under arrest 逮捕中。

under detention 在拘留下。

under protest 在抗議下。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在此情形下。

underlease 分租。

understanding 了解；明白。

undertaking 承擔任務。

underwriter 包銷；保險業者。

undisputed fact 不爭之事實。

undivided share 土地屬於共同共有人或聯有人者。

undue influence 不正當影響；不可抗之壓力。

undue preference 不正當之優惠。

unenforcible contract 不能強制履行之契約。

unequivocal 不含糊；明確。

unforeseen event 不可預料者。

unilateral 一方的；單獨的；片面的。

unilateral contract 單務契約。

unfair 不公平；不允當。

unfair competition 不正當之競爭。

United Kingdom 英聯合王國。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成立於 1945 年六月二十六日)。

unity of interest 共同利益。

universal succession

在羅馬法上，繼承人繼承所有先人之遺產。現用作一公司合併他公司。

universitas (羅馬法)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itas bonorum 個人之全部財產。

universitas facti 事實上之集合物。

universitas juris 法律上之集合物。

universitas rerum 財團法人。

unjust advantage 不當利得。

unjust enrichment 不正當富有；暴發富。

unlarich 違法之事。

unlawful assembly 非法聚眾或集會。

unliquidated 不定數額；未決定。

unreliable 不可靠。

uno actu 同一事件。

unprecedented 無先例者；非尋常。

unprovoked assault 無故傷人。

unrestricted 不受限制。

unsound mind 心神喪失。

unwritten law 不成文法。

upholding a decision 維持原判。

usage 關於同一事物為經常使用之行為。

usance 猶預。

use 使用；此詞原於拉丁字之‘利益’。可用作信託上之利益。

use and occupation 一人曾經獲他人許可使用及占有其土地。

usucapio 時效。

usufruct (羅馬法) 享受他人之果物或財物之使用及收益權。

usufruil 用益權。

usurpation 僭越；僭用名義。

usura 利息。

usury 高利貸；重利放債。

usus 使用權。

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 任事物之有效勝於作廢。

uterine 同母異父者。

utero-gestation 有孕。

uti possidetis 保持占有。

utlesse 越獄而逃之重罪犯人。

ultima voluntas testatoris est perimplenda secundum verum intentionem suam 須依照遺囑人之真意定其最後遺囑之效力。

utter 通用；發行；完全；絕對。

utter barrister 外欄資淺之大律師。

uttering 行使。

uxor requiritur domicilium viri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uxoricide 殺妻之事；殺妻之兇犯。

V

V volume, verb, 之簡寫。

vacant possession 空置；交吉。

vacate 撤銷；使歸無效。

vacatio 免除；特權。

vacation 休假；假期。

vacuity 空虛；空所。

vadium (羅馬法) 抵押或保證。在英國法, a *vivum vadium* 是按揭, 債權人收取土地租金及生產品作為本金及利息; a *mortuum vadium* 則為純粹按揭, 所有收入祇作利息。

vague testimony 含糊之證言。

valid 有效。

value 有價值之代價(即買價)。

value payment 有價付款；照價支付。

valued policy 定值保險。

variance 互相牴觸。所提證據或所列事實各個之間前後矛盾。

vectura 運輸費用。

venia aelatis 成年者之自主權。

venire 傳令陪審員到庭之令狀。

venire de novo 上訴法庭之再審令。

venue 審判地區；召集陪審員之鄰里。

vera lex, recta ratio, naturae congruens 禮法正義合乎天道。

verba accipienda sunt recundum subjectam materiem 詞句之解釋應從主題事物。

verba chartarum fortius accipiuntur contra proferentem 契約中之詞語應解釋為不利於所用該詞語者。

verba fortius accipiuntur contra proferentem 詞語應解釋為針對所用該詞語者。

verba generalia restringuntur ad habilitatem rei vel aptitudinem personae 概括之詞語應受限於主題性質或適應之人。

verba intentioni, non e contra, debent inservire 詞語應為意向而作不作其他他用途。

verba ita sunt intelligenda 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 語句令人了解即可達意而無悞。

verba posteriora, propter certitudinem addita, ad priora, quae certitudine indigent, sunt referenda 附後之詞語為確定前言而加上。

verba relata hoc maxime operantur per referentiam ut in eis inesse videntur 詞語在文件上之引述，其作用可作為加插其中作參考。

verborum obligatio (羅馬法) 口述責任因請求及承諾而生。

verdict 陪審團之裁定。在民事或刑事審訊程序上，陪審團對事實認定之答覆。此裁定除訴訟人同意以多數取決外，須為一致之裁定(刑事另有規定)。一般而言，在民事上為原告或被告得直；在刑事上犯罪成立或不犯罪之裁定。法官根據此項裁決為最後之判決及定刑期。

verdict, adverse 不利之裁定。

vest 法律上之歸屬權。

vested 財產占有之歸屬權。

vested possession 管業；產業管理權。

vesture of land 地上物。

veto power 否決權。

vetus jus (Lat.) 現行律。

vexatious action 繁瑣之訟案。

vi et armis 實施暴力；動手打人。

viability 尚能生存；可以養活。

vicarious liability 替代責任。下屬在工作中犯錯主人須負責。

videlicet 即如此說。

vice 瑕疵；過失；惡習。

vice versa 反之亦如此。

victim 受害人。

victus 扶持；生活方式。

viculum juris 法律拘束。

vidicatio (羅馬法) 不動產訴訟。業主為收回土地控告占用人。

vindication of title 權利之證明。

vindictive damages 懲罰性之損害賠償。

violence 暴力。

violent presumption 強有力之推定。

vir et uxor censentur in lege una persona 夫妻在法律上視為一人。

virtute officii 依職權。

vis compulsiva 精神威脅。

vis major 不可抗力。

visitation and search 臨時檢驗；登船搜查。

vitium clerici 書寫錯誤。

viva voce 言詞上；口述。

vocatio in jus (羅馬法) 傳至審裁處。

void 無效；無法律效力。例如不道德行為之合約或表面上無效者。

void ab initio 自始無效。

void, null and 全部無效。

voidable 可被廢棄。

voire dire 證人資格審查。如在刑事案證人是否因使用不正當方法引誘犯人而錄取口供。法官可命陪審團離席而審查。

volenti non fit injuria 自甘冒險，不須賠償；自願承擔危險無傷害構成；事前同意某一傷害行為，事後不得以侵權為控訴。

voluntary confession 自動認罪。

voluntary escape 放縱逃脫。

voluntas in delicto non extus spectatur 罪行成立在於犯意而不在行為之結果。

volumus 志願。

volunteer 義工(履行服務而不受報酬者)。徐一時大意外義工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服務履行不適當或干擾他人事務。

vote 投票；選舉票。

vote, casting 最後決定票(對某一提案遇贊成與反對相等，主席享有最後一票權以資決定)。

vote of non-confidence 不信任票。

votum 誓言；允許。

vox emissa volat; litera scripta manet 口話無憑；立此為據。

vox signata 重要之言詞。

vulgo concepti 私生子。

W

W Westminster, west, western, 西敏寺，西部；西方之簡寫。

wadset 抵押。

wager 賭博。以金錢或相等價值為注碼以未來不可知結果而定輸贏者。

wagering contract 賭博性契約。

wages 工資。僱主支付僱用人或工人服務之薪金或工資。

waifs 畏罪拋棄之贓物。

waiver 放棄；免除；棄權。

waiver clause 豁免條款。

walkout 同盟罷工。

want of care 不小心。

want of consideration 缺乏代價。

wanton 放蕩；妄行；粗率；淫奔的。

wanton negligence 任意過失。

war 戰爭。惟元首有權宣戰。

ward of court 受法庭監管之未成年人。

warden 典獄官。

warrant 拘捕令；執行手令。

warrant, bench 緊急拘捕令。

warranty 保證；擔保。

warranty, breach of 違反保證。

waste 荒地；對他人之物或土地之損毀；損耗。

watercourse 水道；水流。經過他人土地之承接或排水為流水地役權。

way-bill 託運單。

weakness of mind 心神喪失。

wear and tear 使用損耗；自然消耗。

wedlock 婚姻上；婚姻存續中。

weight of evidence 證據效力；有利之證據。

Welsh mortgage 無定期按揭。貸款人占有抵押土地只收取租金及收益以代利息並可隨時取贖。

wer; vergild 賠償(為人身傷害)。

wharfage lien 停泊留置權。

whole blood 同父母所生者。

wholly destroyed 全部毀壞。

wholly disabled 全部殘廢。

whoremaster 經營淫業者。

widow 寡婦。

wilful default 故意延遲。提交帳目不只須將實際收入列出並須將無故意延遲追討之數列入。

wilful injury 故意傷害。

will 遺囑。訂立遺囑是一種處分及宣示於死後所為管理及分配之個人所有遺產。

winding up 結業運作。公司或合夥人結束生意時之運作。

with the mainour 人贓並獲。

withdrawal 撤回；退出。

within the domain of law 在法律範圍內。

without issue 無人繼後；無所出；無子女。

without prejudice 不受影響；不得以此為證。

without reserve 無保留。

witness 證人。在法庭或裁判所對事實問題作證者。於作證前必須宣誓或以其他方式代宣誓。

witness, hostile 敵對之證人(所召證人為相反之證言)。

wreck 船之毀損，破損或沉沒；船破後被浪衝上岸之貨物。如船在海上沈沒其貨物沖到岸上，所有貨物應歸國有。船主如能證明可於一年零一日請求發還。

writ 令狀；訴訟令狀。

writ of capias ad respondendum 拘捕被告候訊令。

writ of fieri facias 財物扣押令；對債務人動產之扣押令。

writ of execution 執行令狀。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writ of summons 轉召令狀；訴狀。

write off, to 銷帳。

writing 手寫之文字；書面紀錄。

written document 文書；書寫之文件。

written law 成文法。

wrong 錯誤；不法行為；侵害或侵犯他人或其權利。私權侵犯或侵權行為屬於對個人侵害；公權之侵犯或犯罪為對公眾之罪行。

wrongful imprisonment 非法禁固。

X

X 代替 by 之記號。

xenodochium (民法及舊英國法) 旅館；醫院。

xenodochy 招待。

xylon 希臘所用之一種刑具(與腳鐐同)。

Y

ya et nay 陳述或否認。

yea and nay 是與非。

year 年；年齡。

yearbook 年鑑；年報。

yeas and nays 在選舉上贊成或反對之表示。

yeme 冬季。

yeoman (英國法) 小地主；土民；衛士。

yeven, yeoven 特定的；某日的。

yield (不動產) 佃戶對地主履行之義務；生產；讓渡；放棄；許可；承認；給與。

yield up possession 交出占有物。

York-Antwerp Rules 1924年約克盎凡爾規則 i.e. 新共同海損法。

youth 廿年；青年；青年男女之統稱。

young person 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年人。

Z

zanja 水溝。

zealot 狂熱者。

zealous witness 偏頗之證人；極端之證人；偏於一方之證人。

zebra crossing 斑馬線；行人過路線。

zetetick 審問程序。

zygocephalum (羅馬民法) 以兩牛在一日內能耕犁之面積為量地之標準。

zythum 古埃及人所製之麥芽酒。

About the Author - The late Mr. H.C. Miu (1919 - 2012)

My father, the late Mr. H.C. Miu, was born on September 2nd, 1919 in Yokohama, Japan. It was the time when my grandfather took his family to stay temporarily in Japan. My grandfather studied law in Japan.

Soon after my father was born, my grandfather moved his family to Borneo. My father spent his early childhood in South East Asia.

When my father reached school age, my grandfather moved his family again. This time they moved back to our ancestral root, Zhongshan of China. My father attended primary school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Zhongsh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y father entered and graduated from the Chinese Military Academy. He served in the Chinese Air Force. After victory, he entered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Shanghai and graduated with his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Dur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my father went to Hong Kong. He soon found himself in the movie industry. With his legal knowledge, he helped a Chinese tycoon re-organize and run a major Chinese movie company at the time. However, his career in the movie industry soon ended when the Korean War and the US Embargo broke out. It was a difficult time, but my father picked up the idea of going back to law.

My father's first cousin, the late Mrs. Florence Yeung, and his nephew, the late Mr. C.W. Miao, were impressed with his ambition. Although it was a difficult time when most people were not financially well off, they unconditionally supported my father to study law in England. At that time, my father did not know much English. He taught himself English by reading a grammar book on his voyage from Hong Kong to London. That was the beginning of his four years of hard work learning English laws. **Word by word.**

My father passed his Bar exams and was called to the English Bar at Middle Temple in 1962.

My father practised law in Hong Kong since 1963 in his own chamber. He was a well-respected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Bar.

In 1984, he took my late mother Diana, my brother Allen and myself to migrate to Canada, and we settled in Vancouver. In Vancouver, he met many of his old friends from Hong Kong and made new friends. His health condition had been exceptionally well despite he was a heavy smoker and a connoisseur of red wine, whisky and cognac. He did not give up his practice of law and continued to write many legal opinions. In his spare time, he wrote Chinese poems and had published his work. Some of his poems were for the commemoration of my mother, who passed away in 1997.

At the age of 89, my father completed his first dictionary work, *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In the year following, he completed his second dictionary work, *A Concise Chinese-English Law Dictionary*. He was fortunate to have the help of two of his best friends. Mr. Osman Madar undertook the typing of the manuscript. Mr. Chan Wai Leung, barrister-at-law, undertook the proof-reading. Through his dictionaries, my father wanted to pass on his legal knowledge to future generations of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to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law. **Word by word.**

My father never thought of himself as a genius, but he believed in hard work. My father was never enthusiastic about politics, but he believed in justice, freedom and the rule of law. My father never compromised with the challenges in his life, but he believed in life. He was a good husband, a good father and a good grandpa. He is a good man.

K.C. Miu

December 30, 2012 at Vancouver, B.C., Canada

編者簡介-- 繆雄洲大律師 (1919 - 2012)

先父繆雄洲大律師於 1919 年 9 月 2 日出生於日本橫濱。該時正值我先祖父帶同家人僑居日本，並習法律。

在我父出生後不久，我祖父帶同家人遷往婆羅乃。我父因此在東南亞度過幼童年。

當我父達入學年齡，我祖父再舉家搬遷。此回他們遷返我家族原籍地-中國廣東中山。我父在中山就讀中小學。

在二戰期間，我父入讀並畢業於中國中央軍校，繼而效力中國空軍。勝利後，他入讀東吳大學法學院，並獲授法學士學位。

在中國內戰期間，我父移居香港，並進入了影業界。他以其法律學識協助一位殷商重組並管理一間當時的大型影業公司。但好景不常，韓戰及美國禁運結束了他的影業生涯。當時乃艱難歲月，我父重燃他回歸法律界之念。

我先姑母楊繆鳳岐女士及我先堂兄繆啟威先生，對我父的志氣甚為欣賞。儘管當時百物蕭條，我姑母及我堂兄仍慷慨無條件資助我父負笈英倫，進修法律。當時，我父之英語水平並不高。他在赴英郵輪上苦讀一冊《英語一月通》。此乃他赴英苦修法律四年之開始。

我父於 1962 年通過所有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試並獲得中殿法律學院 (Middle Temple) 授予大律師資格。

我父從 1963 年開始在香港執業。他在香港法律界備受尊重。

在 1984 年，他攜同我先母、我弟嘉麟及我舉家移民加拿大，並落戶溫哥華。在溫哥華，他重遇不少故知並結識眾多新朋友。縱使他嗜好抽煙及杯中物，他的健康在當時尚算良好。他一直未有放棄執業法律，並繼續寫了許多法律意見書。他在工餘時喜歡寫詩，並有出版其作品。當中有不少作品是為紀念我在 1997 年去世的先母而寫的。

在他 89 歲之年，我父完成了他第一部法律字典《簡明英漢法律辭典》。翌年，他完成了他第二部法律字典《簡明漢英法律辭典》。他幸得兩位好友相助。馬錦麟先生為他輸入電腦。陳維樑大律師為他校對。我父期望藉著該兩部字典將其法律學識傳授予下一代的法律執業者或對法律有興趣之人士。

我父從不恃才，但他堅信刻苦奮鬥。我父從不熱衷政治，但他堅信公義，自由與法治。我父從不向他生命中的逆境妥協，但他堅信生命。他是一個好丈夫，好父親和好祖父。他是一個好人。

繆嘉鏘 律師

寫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加拿大溫哥華